

會議記錄

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一)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三日(星期四)
下午二時廿四分六時四十四分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秦慧珠·林晉章 陳健治 王昆和 卓榮泰 張元成

李逸洋 吳碧珠 謝英美 闕河淵 許木元 林慶隆

陳學聖 謝明達 江碩平 顏錦福 黃馨儀 陳世昌

陳俊雄 楊實秋 黃宗文 李金璋 蔣乃辛 郭石吉

秦茂松 張忠民 黃義清 楊炯明 林宏熙 林瑞圖

陳政忠 陳勝宏 鄭貴夏 謝有文 張秋雄 陳雪芬

邱錦添 黃金如 馮定亞 陳振芳 康水木 潘維剛

周柏雅 洪濬哲 陳炯松 計四十五名

公假議員：藍美津

請假議員：張玲 陳必強 周伯倫 李仁人 林榮剛 等五名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長：廖正井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環保局局長：吳義雄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執行秘書：陳士伯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葉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恆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壩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主席：陳議長健治(自宣佈開會至二時卅三分)

陳議員世昌(自二時卅三分至六時四十四分)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沈鳳英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闕河淵 許木元

四、主席報告：

(一)環保局台北市第二垃圾掩埋場興建工程專案簡報，有關資料應於兩週內整理完成，本會將安排請黃市長率同有關局處人員來會補充報告並答覆議員同仁的詢問。

(二)今日議程，業務報告單位增加法規委員會與財政局兩單位。

乙、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秘書處：莊秘書長志英報告。

二、民政局：莊局長芳榮報告。

三、區公所：

(一)內湖區：巴區長馳報告

(二)中山區：郭區長德恆報告

發言議員：楊炯明

(三)松山區：林區長義煊報告

(四)南港區：李區長瑞麟報告

發言議員：許木元

四、社會局：白局長秀雄報告

五、勞工局：劉局長盈柯報告

六、地政處：陳處長正次報告

七、兵役處：呂處長興武報告

八、人事處：李處長若一報告

九、研考會：陳主任委員士伯報告

十、法規委員會：林主任委員秋水報告

發言議員：顏錦福

二、財政局：廖局長正井報告

發言議員：周柏雅 洪濬哲 許木元 卓榮泰

三、區公所補充報告

大安區：馬區長兆宗報告

士林區：陳區長和記報告

萬華區：柯區長佳安報告

信義區：王區長更生報告

發言議員：周柏雅

丙、補充質詢及答覆

質詢議員：秦慧珠 馮定亞 林晉章 林瑞圖 周柏雅 許木元

張秋雄 楊炯明 陳俊雄 李逸洋 黃馨儀 卓榮泰

謝有文 邱錦添 林慶隆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答覆

勞工局劉局長盈柯答覆

財政局廖局長正井答覆

丁、其他事項

一、周柏雅議員提議全體區長都作三分鐘業務報告。

發言議員：林晉章 周柏雅 張秋雄 秦茂松 許木元

林慶隆 馮定亞 邱錦添 卓榮泰 賁馨儀

主席裁示：今天另擇四位區長作業務報告，以後是否全部區長都報告，在下次會議中討論決定。

二、謝有文議員提議：

請市長明天來會說明基隆河新生地開發規劃案。

發言議員：賁馨儀 闕河淵 張秋雄 洪濬哲 陳雪芬

謝有文 林慶隆 陳學聖 李逸洋

主席裁示：本案賁馨儀議員已提出臨時提案，列入明天議程，請黃市長率有關局處人員到會說明。

請黃市長率有關局處人員到會說明。

三、闕河淵議員提議：

原啟業化工廠廠地，規劃為「軟體科學工業園區」，有關都市計畫作業情形，請市長明天一併說明。

主席裁示：與「基隆河新生地開發案」一併請黃市長明至大會說明。

說明。

戊、書面質詢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黃市長

質詢題目：奉勸黃大洲市長應立即煞車，停止攤販街籌設，重新詳加評估，以免侵害民眾權益。

散會。

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二)

時間：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四日(星期五)

下午：三時廿四分至六時卅四分

十月七日(星期一)

地點：本會議事廳

出席議員：秦慧珠 林晉章 陳健治 王昆和 卓榮泰 張元成

李逸洋 吳碧珠 謝英美 闕河淵 許木元 林慶隆

陳學聖 謝明達 江碩平 顏錦福 賁馨儀 陳世昌

陳俊雄 楊實秋 黃宗文 李金璋 蔣乃辛 郭石吉

秦茂松 張忠民 黃義清 楊炯明 林宏熙 林瑞圖

陳政忠 陳勝宏 鄭貴夏 謝有文 張秋雄 陳雪芬

邱錦添 黃金如 馮定亞 陳振芳 康水木 潘維剛

周柏雅 陳炯松 洪濬哲 藍美津 李仁人 周伯倫

張玲 林榮剛 等五十名

請假議員：陳必強

列席：

市政府

秘書長：莊志英

民政局局長：莊芳榮

財政局局長：廖正井

教育局局長：林昭賢

建設局局長：夏漢容

工務局局長：曹友萍

社會局局長：白秀雄

警察局局長：陳學廉

衛生局局長：柯賢忠

環境保護局局長：吳敦雄
勞工局局長：劉盈柯
捷運工程局局長：齊寶錚
交通局局長：林信成
地政處處長：陳正次
國民住宅處處長：李德進
新聞處處長：曾茂川
兵役處處長：呂興武
主計處處長：羅耀先
人事處處長：李若一
人事處(二)副處長：葉盛茂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主任委員：陳士伯
都市計畫委員會執行秘書：柯鄉黨
法規委員會主任委員：林秋水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康有為
翡翠水庫管理局局長：陳廉泉
捷運公司籌備處處長：黃通良
交通管制工程處處長：黃靖南
自來水事業處處長：賴騰鏞
台北市銀行總經理：王紹慶
停車管理處處長：郭志雄
捷運東區工程處：莊鴻銀
捷運北區工程處：李佐昌
捷運南區工程處：孫麟
捷運中區工程處：鄧乃光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主任：傅占閔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六期

主

稅捐稽徵處處長：王得山
公共汽車管理處處長：黃書強
市場管理處處長：成身華
監理處處長：梁政文
新建工程處處長：陳茂銑
養護工程處處長：謝維采
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處長：林進益
都市計畫處處長：蔡定芳
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處長：張世輝
建築管理處處長：謝牧州
士林區公所區長：陳和記
北投區公所區長：蔡良增
大同區公所區長：陳正治
松山區公所區長：林義煊
內湖區公所區長：巴 馳
南港區公所區長：李瑞麟
中山區公所區長：郭德恒
大安區公所區長：馬兆宗
中正區公所區長：李慶瑞
萬華區公所區長：柯佳安
文山區公所區長：楊勝雄
信義區公所區長：王更生
本會秘書處：
秘書長：鄒昌楨
議事組主任：陳坤玉
席：陳副議長焜松（十月四日下午開會至5時31分、十月

法規室主任：蘇正茂

九六九

七日開會至下午5時19分)

陳議長健治(十月四日下午5時31分至散會、十月八日2時24分至2時25分、3時45分至3時49分、4時37分至6時41分)

陳議長世昌(十月七日下午5時19分至散會、十月八日2時25分至3時45分、3時49分至4時37分)

總記錄：潘行一

速記：廖本興

甲、報告事項

一、鄒秘書長報告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

二、主席宣告開會

三、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記錄(一)(予以確定)

發言議員：陳學聖 黃馨儀 謝英美 謝明達 吳碧珠

乙、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暨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單行法規委員並遴選及指定單

行法規、紀律、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如附件)

丙、一讀會

宣讀提案交付審查(第一號資料)

發言議員：吳碧珠 鄭貴夏 林晉章 謝英美 謝明達 周柏雅

謝有文 李逸洋 林慶隆 蔣乃辛 秦茂松 陳勝宏

王昆和 闕河淵 楊炯明

議決：

一、第四〇一、四〇四案退回。

二、第四〇五、四〇八案暫擱。

三、餘交付各有關審查委員會審查。

丁、聽取市長報告

黃市長大洲報告：基隆河新生地開發規劃案及南港軟體科學工業

園區規劃案。

發言議員：謝明達 謝有文 黃馨儀 王昆和 陳勝宏 陳學聖
主席裁示：議員所提的問題，請市府書面答覆，如有不明白之處，請議員同仁利用部門質詢及總質詢時間，自行提出

質詢。

戊、業務報告

一、台北農產、漁產、畜產公司官股代表業務報告

農產運銷公司余董事長鍾驥報告

漁產運銷公司李總經理德坤報告

畜產運銷公司郭董事長義甫報告

補充質詢與答覆

質詢議員：楊炯明 許木元 林晉章 林慶隆 藍美津

畜產運銷公司郭董事長義甫答覆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農產運銷公司余董事長鍾驥答覆

漁產運銷公司李總經理德坤答覆

二、訴願會康主任委員有為報告

三、公訓中心傅主任占閏報告

四、主計處羅處長耀先報告

五、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報告

六建設局夏局長漢容報告

七、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廉泉報告

八、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報告

九、教育局林局長昭賢報告

十、新聞處曾處長茂川報告

十一、警察局陳局長學廉報告

發言議員：張 玲 周柏雅 江碩平

補充質詢與答覆

質詢議員：鄭貴夏 陳世昌 周柏雅 許木元 陳俊雄 楊炯明

林宏熙 黃馨儀 李逸洋 藍美津 黃宗文 陳學聖

邱錦添 洪濟哲 謝明達 江碩平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答覆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答覆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答覆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答覆

新聞處曾處長茂川答覆

三、交通局林局長信成報告

四、捷運局齊局長寶鏘報告

五、衛生局柯局長賢忠報告

六、環保局吳局長義雄報告

七、工務局曹局長友萍報告

八、國宅處李處長德進報告

補充質詢與答覆

質詢議員：潘維剛 馮定亞 江碩平 秦慧珠 許木元 陳俊雄

黃宗文 黃馨儀 卓榮泰 闕河淵 藍美津 邱錦添

王昆和 楊炯明 李逸洋 陳學聖 洪濟哲 林慶隆

捷運局齊局長寶鏘答覆

工務局曹局長友萍答覆

交通局林局長信成答覆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答覆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答覆

公車處黃處長書強答覆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答覆

養工處謝處長維采答覆

莊秘書長志英答覆

都市計畫處蔡處長定芳答覆

乙、其他事項

一、吳碧珠議員建議修改議程，將「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及「選舉各審查委員會第一、二召集人及紀律、程序、單行法規委員並遴選及指定單行法規、紀律、預算綜合委員會委員」提到「一讀會」之前。

主席裁示：照吳議員意見修正議程。

二、卓榮泰議員表示，本會要求市府補充「雙十閱兵對本市之影響」有關資料，部分單位至今未送來。

主席裁示：請未送達單位，立刻連絡補送資料。

三、周柏雅議員提議本會大樓前廣場綠地最好不要建牌樓。

發言議員：江碩平 卓榮泰 許木元 楊實秋 周柏雅 謝明達 陳勝宏

主席裁示：請秘書處研究，注意觀瞻與整體美，並請議員同仁

多提供設計上的意見。

四、黃馨儀議員問議會游泳池何時啟用？

主席裁示：請秘書處向貴議員說明。

五、江碩平議員詢問市長，是否已向國慶閱兵主辦單位取得二百個座席，供北市八十歲以上高齡民眾參觀閱兵。

市長答覆：閱兵主辦單位同意提供加倍席位（四百個），給八十歲以上高齡市民及陪伴之親友。

六、主席報告議程變動：

（一）下星期一，下午議程順延，上午「聽取農、畜、漁產公司官股代表業務報告」不變。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原應順延，但因局長公務需要，仍維持在下星期一報告。

下週一起按新座位入座，請議員同仁清理個人物件。

七、主席報告：歡迎民主進步黨主席黃信介、秘書長張俊宏及台北市黨部林主委蒞會旁聽。

八、卓榮泰議員建議新任首長新聞處長、警察局長報告之前，應先瞭解其資歷背景，及書面報告是否為前任首長所撰寫。

發言議員：許木元 藍美津

主席裁示：請新任首長先自我介紹並說明書面報告由誰撰寫。

九、卓榮泰議員提議，以大會名義向地政處要求提供士林「梅園」的地籍資料。

發言議員：藍美津、周柏雅 賁警儀 許木元

主席裁示：請地政處在一週內將資料送到議會。

十、顏錦福議員表示，請工務、教育、社會等局對國慶閱兵之社會成本進行評估，並將評估報告送會。另文化大學租用吉林國小校地，已經司法裁定，教育局未遵照本會決議及司法判決，收回校地。

發言議員：藍美津 許木元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六、鄭貴夏議員提會議詢問：

協調會議結果，由議會發文給市府是否有法律效力。

本會法規室蘇主任正茂說明。

三、陳勝宏議員緊急動議：

報載：台北市政府偷渡秘密賣地給文工會，雖然財政局依正常手續處理，但本案是否經本會審議通過，還需查證。再者，當初的歲入預算是怎麼編的？有無標明地號？所以，本案在市府未向本會報告之前，請市府暫時不能賣給文工會。

發言議員：許木元

主席裁示：請財政局聯絡人通知主辦單位向陳議員說明一下，如果真的那麼嚴重，就趕快停下來。

四、主席報告：歡迎南非共和國普利多利亞市 ZYLSTRA 市長及菲利浦先生蒞會旁聽。

五、主席報告：歡迎舊金山中華民國旅美退伍軍人協會回國致敬團，由會長王錦元先生率領來會旁聽。

六、謝明達議員提程序問題：

據報載：市府將市有土地變賣給某民間團體，不合程序，請裁定明天請財政局長來會報告。

發言議員：鄭貴夏 洪濬哲

主席裁示：請財政局將有關資料送本會。

六、許木元議員提議：業務報告後，在座議員可每人發言一分鐘。

發言議員：王昆和 許木元 邱錦添 洪濬哲 李逸洋 潘維

剛 黃宗文

七、主席報告：歡迎台北市國際姐妹市週的各國貴賓蒞會旁聽。

庚、書面質詢

一、質詢議員：江碩平 李仁人 楊實秋 林晉章 蔣乃辛

張秋雄 楊炯明 張 玲 馮定亞 秦慧珠

秦茂松 洪濬哲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市府儘速提出具體辦法來保障警察人員執勤時的安全並同時加強警察人員因公殉職受傷之撫恤措施。
。（全文詳附件）

二、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陳局長學廉、張分局長琪

質詢題目：十月十日凌晨一點後，警方侵入台大校地抓人，毫無尊重校園自主的法治精神，公然違法拖拉在校園內靜坐抗議之學生、教授與民眾。
。（全文詳附件）

三、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質詢題目：請速擬定保麗龍禁用辦法送會審議，讓台北市率先禁用保麗龍，使我們的生態環境免於「白色恐怖」的威脅。
。（全文詳附件）

四、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台北市之人行紅磚道現在被住家商店及工廠佔為私用的地點、地段有那些？對這些佔用並破壞紅磚道造成紅磚道髒、亂、濕的商店、工廠又如何依法懲罰？近一年來取締並處罰的成效又有多少？
。（全文詳附件）

詳附件

五、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國宅處、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將成功國宅內、台電變電所設置位置變更至成功市場地下室，以保障成功國宅住戶之居住安全。
。（全文詳附件）

散會。

附件一

第六屆第四次定期大會議員書面質詢全文

質詢日期：80年10月3日

質詢議員：陳雪芬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奉勸黃大洲市長應立即煞車。停止攤販街籌設，重新詳加評估，以免侵害民眾權益。

質詢說明：

一、據悉黃市長在近期內正大張旗鼓，自作主張籌設「攤販街」，決策過程粗糙濫權，侵害民眾權益至鉅。

二、行政院係指示定時定點整頓攤販，並非要市長在各區設置攤販街，市長竟基於邀功心態及豐富聯想力，僅憑行政院單純數語，發揮淋漓盡致，領先台灣各縣市快馬加鞭籌設攤販街，並自認係奉上級指示之政策，顯然有欠思慮。

三、本席日內迭獲預定攤販街設置地點民眾反映，堅決反對在住宅前巷道設置攤販街，顯然對市長一廂情願之措施，大表不滿。試問：市長官邸門前可否同意設置攤販街？市長應知「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道理。

四、眾所皆知，本市攤販問題病入膏肓，非一蹴可成，市長天

真浪漫想法，只會製造更多攤販問題及引起廣大民怨，絕無法根本解決攤販問題。

三、郝院長名言「朝令若有錯，夕改又何妨」，市長經常奉院長指示為圭臬，故應立即煞車，停止攤販街之籌設，再詳加評估，以真正符合民眾之需求。

附件二

質詢日期：80年10月4日

質詢議員：江碩平 林晉章 馮定亞 李仁人 蔣乃辛 秦慧珠

楊實秋 張秋雄 秦茂松 洪濟哲

質詢對象：黃市長大洲

質詢題目：請市府儘速提出具體辦法來保障警察人員執勤時的安全，並同時加強警察人員因公殉職受傷之撫恤措施。

質詢說明：

一、昨（三日）中午，台北縣鹽寮鄉核四廠預定地前，發生反核人士開車衝撞執勤員警，並造成了一死十七傷的驚人慘劇。

二、此暴行不僅是公然污蔑公權力，更是对警方的挑戰，但更不能容忍的是對執勤員警的重大威迫。造成執勤員警歷年來除了要承受隱藏之暴力，更在執勤時強迫接受生命垂危的可能與驚嚇。

三、雖事不發生在台北市，但此類威迫依然存活在北市員警，而北市政府如何防治這類暴力？最重要的是，能如何保障北市員警？能有多少保障？

四、員警也是人，也有生命，也有父母、兒女，亦該有他應得之尊嚴！市政府應儘速提出具體辦法來保障警察人員執勤時的安全！！

附件三

質詢日期：80年10月11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張琪 陳學廉 黃大洲

質詢題目：十月十日凌晨一點後，警方侵入台大校地抓人，毫無尊重校園自主的法治精神，公然違法拖拉在校園內靜坐抗議之學生、教授與民眾。尤其甚者，在驅散過程中心毫不尊重女性，手段粗暴無恥，更可惡的是強制逮捕林宗正牧師及羅文嘉先生，並對和平非暴力的行動者林宗正牧師動粗施暴，以致其衣服被撕破，左眼、下體及頭髮亦分別遭受無理傷害，而羅文嘉在被捕時亦曾遭警方毆打，警方並在檢察官及當事人律師未到時，不斷地對他倆人逼供，顯見警方執法心態及手段偏差錯誤！特此先提出質詢。

附件四

質詢日期：80年10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環保局吳義雄局長 衛生局柯賢忠局長

質詢題目：請速擬定保麗龍禁用辦法送會審議，讓台北市率先禁用保麗龍，使我們的生態環境，免於「白色恐怖」的威脅。

質詢說明：

一、廢棄的保麗龍已經成為環保的重大威脅，保麗龍不但不易壓碎，佔空間運載不易，而且保麗龍中的苯乙稀，遇熱即溶化在湯水及食物上；更可怕的是保麗龍中的氟氯碳化物在燃燒時所產生的毒氣，將破壞臭氣層，導致紫外線增加

，濫用保麗龍將會造成人體免疫系統失靈，使得罹患皮膚癌、白內障等未明怪病機率大增。

三、市面上免洗餐具，每25公斤即佔滿一輛小發財車所能負載的體積，政府及市民沒有義務也沒有必要每天花費大量金錢來清運、掩埋及焚化保麗龍垃圾。

三、如何降低市民對免洗餐具等保麗龍的依賴，請速擬訂相關辦法送會審議。

附件五、

質詢日期：80年10月9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黃大洲市長

質詢題目：台北市之人行紅磚道現在被住家、商店及工廠佔為私用的地點、地段有那些？對這些佔用並破壞紅磚道，造成紅磚道髒、亂、濕的商店、工廠又如何依法懲罰？

近一年來取締並處罰的成效又有多少？

附件六、

質詢日期：80年10月11日

質詢議員：謝有文

質詢對象：國宅處 市場管理處

質詢題目：請將成功國宅內，台電變電所設置位置變更至成功市場地下室，以保障成功國宅住戶之居住安全。

質詢說明：

一、國民住宅乃高密度之住宅空間，除相關之休閒、娛樂、遊憩設施外，其他各種設施均不適宜設置其中，尤其是具有危險性之設施。

二、今台電擬在成功國宅內設置變電所此舉將對社區居民帶來精神上莫大的威脅。

三、有鑑於此請國宅處與市場管理處協商將變電所設置於新建成功市場地下室內，以與民眾之活動有所區隔，使其能安心居住。

※速記錄

——八十年十月三日——

速記：朱慶莉

鄉秘書長昌埔：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午安，現在開始開會，先宣讀會議記錄。
秘書處宣讀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二次會議紀錄

主席：

各位對剛才宣讀的會議記錄有沒有意見？

關議員河淵：

我昨天的發言不只是針對閱兵，我對捷運系統南港線地下化也有發言，請補列。

主席：

紀錄不能隨便亂改。

關議員河淵：

不是亂改，實際上是如此。

主席：

這些發言在速記錄中都會有，閱兵這個段落……
關議員河淵：

閱兵地下化？這不是牛頭不對馬嘴嗎？

主席：

速記錄有就可以了，大原則還是不要改比較好。

許議員木元：

會議記錄第四頁第三行主席批示：「儘速協調解決」，到底

什麼時候解決呢？

主席：

很快就會解決。

許議員木元：

今天可以解決嗎？

主席：

明天就可以解決了。

許議員木元：

怎麼這樣呢？

主席：

大家都有困難。

許議員木元：

為什麼要拖這麼久？還要人家再哭一次才解決嗎？

主席：

好，記錄就此確定。

現在向大會報告，早上開了有關第二垃圾掩埋場的簡報，出席人數不多，但因事關決策，是不是可以另訂時間請市長來會報告？我們提出來的問題還很多，請市政府將之整理出來，二週以內再請市長來會做個簡報。

法規會原訂工作報告的時間是下週一，因主任委員週一有重要會議，是不是可以讓他今天做工作報告？財政局廖局長週一

也要至逢甲大學演講，今天也讓廖局長先做工作報告。

工作報告後，每個人有三分鐘的時間發問。現在開始工作報告，請秘書處先開始。我另有要事，請陳世昌議員代為主持。

許議員木元：

不要照著唸喲！

主席：

對，不能照本宣科。

許議員木元：

將精神、重點講出來就好。

主席：

對。

秘書處莊秘書長志英：

(詳如「秘書處工作報告」)

民政局莊局長芳榮：

(詳如「民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陳議員世昌)：

現在輪到區公所的報告，請江碩平議員抽出四個區公所提出報告。

江議員碩平：

內湖、中山、松山、南港區公所請準備報告。

主席：

現在請內湖區區長提出工作報告。

內湖區區長長馳：

(詳見工作報告)

中山區區長長德恆：

(詳見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松山區林區長報告。

楊議員炯明：

環保局區清潔隊交由大安區公所試辦，結果如何？據報載區公所不願意。為什麼不願意呢？為什麼不提報告呢？請一併說明一下。

主席：

好的。現在請松山區公所林區長報告。

松山區林區長義煊：

(詳見工作報告)

楊議員炯明：

或許松山區公所願意接管清潔隊之事，請林區長表示一下意願。

林區長義煊：

如果交給我們，我們願意接受。

楊議員炯明：

大安區為什麼不要呢？應該讓我們瞭解原因。二、三分鐘匆匆的報告算什麼呢？

主席：

請南港區李區長報告。

許議員木元：

我認為只讓這四個區長報告的做法並不好，請他們統統不要帶小抄，每個人都上台報告三分鐘比較公平。主席請裁決南港區李區長瑞麟。

(詳見工作報告)

許議員木元：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六期

你下去吧！唸稿子有什麼意思？

李區長瑞麟：

我是重點報告。

許議員木元：

不要唸了啦！

李區長瑞麟：

我不看稿子也可以。

許議員木元：

那就不要看嘛！你滾蛋啦！

李區長瑞麟：

我的時間還沒有到。

周議員柏雅：

請你簡單的就區政、未來區政計畫及特色做個報告即可。許議員的意見很好，應該請十二個區的區長都做此簡單的工作報告。剛才已有四位區長做過報告，另外的八位也請陸續上台做報告。

主席：

四個區長都已報告完畢，各位還有什麼意見？

周議員柏雅：

為了詳細瞭解各區區政及其施政計畫，再加二十四分鐘請另外的八位區長做個報告實不為過，因為以前並沒有只抽四個區公所做報告的決議。為了尊重議員，也尊重民意，應該請另外八位區長做其區政特色的報告。

林議員管章：

我記得以前曾經做過抽籤報告的決議，而且剛才江議員已代表大家抽籤，現如將之否決，對江議員也不好意思。如果各位認

為十二位區長都報告比較好，今天可以再做決議，下次安排議程時可以將之考慮進去，現就照原訂議程進行。

周議員柏雅：

為了使區政報告更完全，我們建議再用二十四分鐘的時間讓另外的八位區長做報告。這二十四分鐘對市議會而言根本是微不足道的，但意義非常重大，請各位瞭解並予接受。

張議員秋雄：

以往的區政報告都是由十六個區中選出四個區長做報告，周議員建議請十二位區長都做報告，但這個做法不是一個人就可以決定的，如果一定要做決定，等週五議長來時再做裁決，如要變更，以後再變更比較好。

秦議員茂松：

如果同仁特別想對某個區政做瞭解，可以提出來。如果決定請十二位區長都做報告，下個會期再來安排。議會原來的決議不要隨意改變，如果一定要改變也可以，但要經過大會的決議。

周議員柏雅：

我今天是特別來聽區公所工作報告的，聽了四個區公所的報告後，我發現還有很多問題，我認為沒有必要再請其他幾所區公所做報告。

秦議員茂松：

先查一查過去有沒有做過決議，在尚未查出前，可以先請其他單位做報告。

周議員柏雅：

如果過去會做過抽籤的決議，原則上我們尊重大會的決議，但四位區長報告完畢後，我們還要提出現在的程序問題。

主席：

現在請社會局白局長報告。

社會局白局長秀雄：

(詳如「社會局工作報告」)

主席：

請勞工局劉局長。

劉局長盈柯：

(詳如「勞工局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地政處陳處長。

陳處長正次：

(詳如「地政處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兵役處呂處長。

呂處長興武：

(詳如「兵役處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人事處李處長。

李處長若一。

(詳如「人事處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研考會陳主任委員。

陳主任委員士伯：

(詳如「研考會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法規會林主任委員報告。

林主任委員秋水：

(詳如「法規會工作報告」)

顏議員錦福：

我要提一個會議詢問。

主席：

還有一個單位沒有報告。

顏議員錦福：

有些首長的施政根本有負市民所託，這種人那裏有資格來這裏報告呢？(比如說社會局、法規會、人(二)單位的主管就沒有資格到這裏來報告)今後凡是有同仁反對的單位主管就不要讓他上台報告，因為他們的所作所為與報告的施政方針根本就是兩回事。議場是個神聖的地方，不能聽任他們在那裏說謊話，今後這些首長在報告前，如果有同仁認為他們不適任，就不要讓他們上台報告。

主席：

顏議員！你正式提案，大會通過後辦理，好不好？

顏議員錦福：

我先講一下。

主席：

請財政局廖局長。

廖局長正井：

(詳如「財政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廖局長。請……

謝議員有文：

主席！權宜問題。

我希望明天能找市長來。昨天下午四點，貴議員提案：關於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六期

廢河道新文化中心開發計畫，由於謠傳甚多，希望舉辦公聽會，使整個過程更公開。但昨晚七點多我就接獲電話，說我反對此案。我個人覺得很奇怪，我認為在此應做幾點澄清：

第一，開發此案的民間公司都已籌組就緒……

實議員警儀：

我的提案剛才送出去，昨天只是請幾位同仁簽名，怎麼會有人昨晚就打電話給謝議員呢？我昨晚不在服務處，不知是不是也有人打電話威脅我。謝議員支持此案，怎麼會有人打電話威脅他呢？

謝議員有文：

據我瞭解這個公司已經籌組(名東方新傳)，公司已準備開發新文化活動中心。去年公司已花了一億元做規劃、設計，市政府是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才通過新文化活動中心案，人家的設計案怎麼早就做好了？我相信很多人早就看過該中心的錄影帶及幻燈片，二年前日本第一勸業銀行即已滙入十億元準備開發此案。我個人覺得市政府的計畫似乎老是受另一種看不見的力量主導，市政府的計畫為什麼老是跟在民間計畫之後？這是市有財產，是公有土地，土地使用計畫是在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市長主持簡報後才通過的，為什麼人家的計畫早就做了呢？為什麼人家已花了二年的時間做規劃？二年前我還認為這是二個案子，但現在已深感二個案子已漸漸像一個案子了。

民間所做的規劃、設計確實不錯，問題是他們為什麼老是先替市府做規劃、設計呢？市政府為什麼總是跟著民間計畫走？這是不是有太多的巧合？明天是不是請市長來解釋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巧合？這些公司、這些錢、是怎麼來的呢？

關議員河淵：

主席！我也有一個案子要提出來。

黃議員馨儀：

主席！剛進入議會時，我的研究室丟了一台錄影機，迄今仍無交代。昨晚我的議案放在抽屜中，這應該是很安全的，為什麼名單會漏出去呢？內容是不是也漏出去了呢？以後我如再要求同仁幫我連署（尤其是與都市計畫有關者），誰還敢連署呢？紀律委員又不在……

謝議員有文：

黃議員提的是一個問題，但市政府決策單位更應該派人來解釋為什麼有這麼多的巧合？這個問題應該立即澄清。

黃議員馨儀：

我來報告一下。民間告訴我連文化中心的圖樣都已設計好，而市政府都計畫處却還在士林區公所公告。

關議員河淵：

我認為針對此案應請市長來會報告。

我現在要提另外一個案。有關台肥公司南港廠某化工廠原工廠用地，台北市現正通盤檢討該地區之交通計畫與都市計畫，經濟部竟已委託做設計，屆時我們不是要被迫接受中央的意思？台北市對自己的都市計畫到底有沒有主導權？我們很擔心此開發會造成負面的影響，將來中央會不會以專案變更的方式逕行變更？請市長就此案一併給予說明與報告。

許議員木元：

主席！會議詢問。

有關「區長工作報告」之事，議事組同仁提出一份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的會議紀錄給我，可見這只是第五屆議會議員的決議，而第六屆會議議員已換了二十三位，我們有新的需求

，應該可以改變第五屆議會的決議，並請各區公所將其區政特色報告出來。台北市民權益與區政最息息相關，我們問政之餘還要花很多的時間做服務工作，可見台北市政府有關單位的服務工作沒有做好。今天讓各區長花三分鐘的時間做報告應是深具意義的。

張議員秋雄：

剛才黃、謝二位議員所提的問題確實嚴重。都市計畫尚未完成法定程序，還沒有完成公告，人家却已花了一億元做規劃！應該請市長來會做個說明。

主席：

好。

洪議員濬哲：

有人罵我，是不是？

主席：

沒有。

洪議員濬哲：

我每天都在，怎麼說紀律委員不在呢？

黃議員馨儀：

我是向紀律委員投訴，表示資料放在抽屜並不安全，我沒有說紀律委員不來開會。

張議員秋雄：

確定個時間請市長來會報告。

陳議員雲芬：

廢河道新生地取得已有多年，市長在施政報告中也明白指出這是今年施政的重頭戲。基本上我們都很贊同這個開發案，因為事關地方繁榮，他們想將該處發展為綜合自然景觀、商業休閒及

藝文活動的空間。如果外界謠傳真的那麼多，我們希望市政府能立刻澄清，否則黑箱作業的結果將使開發作業受到拖延。此事與市民權益關係重大，請市長明天立刻到會報告。

黃議員馨儀：

謝謝陳議員的解釋。不過，我是提案人，如果要解釋也應由我來解釋。

我的提案在提出前，替我連署的議員就受到騷擾，這不是個人的問題，而是全體議員的問題。主席應請市長及相關局處首長明天立刻來會報告，如果能聯絡到東方新傳的廠商，請他們也來一下。他們是如此的神通廣大，我還沒有正式提案，他們就已威脅我們的議員了。

謝議員有文：

台肥的案子已發包設計，市長施政報告時還在那邊講都市計畫，到底在開什麼玩笑呢？日本公司都已經決標了，市政府還沒有人知道，可見整個計畫根本不在市長掌握中。這些問題要不要澄清？中央根本就決定了一切，台北市政府算什麼？請市長明天下午針對此二案做個解釋，財政局、工務局局長也一併到會說明。

林議員慶隆：

這種尚未定案就規劃的情形在市政府是屢見不鮮的，市長應該徹查。

陳議員學聖：

謝議員應將話說清楚，如果是安全受到威脅，應該立刻請警察局來，如果只是電話詢問，現在還需要討論這個問題嗎？

謝議員有文：

我要請市長來說明的是：這個案子為什麼與人家的那麼相似

？市政府的決策過程為什麼跟著民間企業的開發計畫走？

昨天晚上我的朋友打電話問我為什麼反對這個案子，我問他怎麼知道？他說：你不是下午就提案了嗎？我楞住了，下午三點多才簽名連署，七點多電話就到。

主席：

本案列入明天議程。

洪議員清哲：

今天還討論這個做什麼呢？現在先請警察來保護謝議員的安全好了。

陳議員學聖：

我也是連署人之一，如果明天才討論此案，我就明天再發言，否則我現在也要發言。

黃議員馨儀：

我的案子還沒有正式提出，連署人就被電話威脅。我是原始提案人，我怎麼辦？這個案子應該請秘書長處理或紀律委員會處理？

李議員逸洋：

這個案子其實就是黃議員提案反對台北新文化中心變更都市計畫的開發，請同仁連署後，有同仁將此內情告訴東方新傳的廠商，謝議員本身並沒有遭到什麼威脅，更牽涉不到警察的保護或移送司法單位。在議會經過那麼多的風風雨雨，大家都心知肚明，有多少時候都是廠商圍繞著大家的呢？

這個案子牽涉到都市計畫，事實上都市計畫的變更從來沒有經過議會，議會還有什麼權力呢？大家在此好像都一致咬牙切齒的反對，我們可以果斷的做成決議，看看市政府會不會尊重？不過，我不相信議會會做出一致的決議，請市長來報告也沒什麼效

果。

京華專案這麼違反法令的案子，最後怎麼樣？交給專案小組就不了了之。其實一切的問題出在議會，不在別的地方，我們要求市政府之餘，也應檢討自己的態度。

實議員馨儀：

我此時提出這個案子，是因為這個案子現仍在士林區公所公告期間，公告期間任何人都可以提出異議，因此我趕快在議會提出異議，至少目前我們還有機會反對。除了請市長來報告外，也可以聽聽同仁的意見，大家面對社會輿論嘛！

陳議員學聖：

今天到底要不要討論這個案子？如果要討論，我就要發言了。

主席：

新台北文化中心是市長施政計畫之一，明天將此案列入大會議程，請市長、工務局局長，都計處處長都來，大家不要再討論了。

關議員河淵：

台肥軟體科學工業園區的規劃案也一併討論。

主席：

好，現在休息二十分鐘。

周議員柏雅：

區公所的報告呢？

主席：

第五屆議會時既已有裁定，第六屆議會還是比照辦理好了。大家如果真有意思，就從第七屆議會開始，請每位區長上台報告三分鐘，大家認為如何？

周議員柏雅：

我有意見。現在是第六屆，等到第七屆還要那麼久，我認為……

洪議員濤哲：

要大家都在場才能做決議，星期五大會時再做決定，今天不要做裁決。

主席：

明天再決定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議長太殘忍了，叫陳世昌議員主持這麼久的會議。

抽出四個區公所代表報告是在民國七十八年第五屆市議會時做的決議，當時或許有其考量，我們也很尊重，不過這不能算決議，這只能說是議員行使職權過程中形成的共識，共識不能排斥議員行使職權的權力。我們有義務也有權力聽取市政府相關業務單位的工作報告，更何況讓這八個區公所報告（每個區公所三分鐘）也只要二十四分鐘而已，請大家接受我們建議。

許議員木元：

第五屆議會時，有十六個行政區，經行政區域調整後，現在只有十二個行政區，二者已有不同，更何況市府單位來會報告是他們的義務也是他們的責任，我們為什麼要將之濃縮呢？同仁如果認定那位區長不適任，可以建議市長更換區長，大會為什麼不行使這個權力呢？為什麼不給他們這三分鐘報告的權力呢？難道叫他們來是看我們表演嗎？請主席立刻裁決。

卓議員榮泰：

討論這個問題已經用了十一分鐘，趕快讓他們報告就好嘛！

主席：

先休息二十分鐘再決定，請各組先派代表來抽籤（總質詢及部門質詢的順序）

——休息——

主席：

繼續開會。

周議員柏雅：

請其他八個區長就其區政特色做個簡短的說明就好。

林議員晉章：

基本上，我要表示不同的意見，因為這個決議是經第五屆議會通過的，而且依此慣例已執行多年。在此我還要為區長的官職等偏低叫屈，據瞭解，市政府一級局處長是十二職等，副首長是十一職等，二級單位首長都是十一職等，而區長的列等却只有九至十職等。我認為可以請他們都來會報告，但報告前，應先提高他們的職等。如果一定要討論這個問題，我建議明天再專案討論，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謝謝。

黃議員馨儀：

不管區長的薪水低不低，也不管區長職等的高低，至少他主持一區區政。一個區有三、四個議員，但只有一個區長，他比議員還大呢！他一個人主管那麼龐大的區政工作，當然應該讓我們瞭解區政概況。

主席：

許議員！你還有什麼意見嗎？

許議員木元：

只給他們三分鐘的報告時間已經夠委屈了，我想比較精明的區長已經等不及要報告了。

主席：

各位同仁！我們是不是……

許議員木元：

區長主管的業務與市民權益關係密切，不適任的區長應該立即撤換，一天都不能延誤。如果區長是選的，我們只有癡癡的等，但依現行制度，區長是派任的，做得不好就應立即換人。主席！你認為不對嗎？

卓議員榮泰：

我們基於本身的職權請區長來報告，這不發生對或錯的疑義。第五屆議會雖有那樣的默契，但已時過境遷，今天同仁既有新的要求，我們不能再拿過去的默契或決議來否定大家基本的職權，不能因為職等低就不提業務報告。相反的，他們更應藉此好好表現一下，讓市長或全體市民瞭解他們，聽了他們的精彩報告才會考慮調高他們的職等或加重他們的職權。今天大家不要隨意搪塞或阻止區長的報告。

馮議員定亞：

我也認同讓區長報告的意見，不過我們不能單憑這三分鐘的報告就認定區長的好壞，頂多只能考驗三分鐘即席演講的口才而已。如果區長不願意報告，我們也不勉強，其他就請趕快上台報告吧！

邱議員錦添：

三分鐘的報告實在難以斷定好壞，最起碼也應有五分鐘。不過這一次大會的時間實在有限，而且過去又有決議，我想下一次再請全體區長上台報告，每一個人報告時間延為五分鐘，好不好？

主席：

現在已是十七點二十三分，為了和諧、團結，為了尊重各位

的意見，我以個人立場提出建議供各位參考。將其餘的八個區公所抽出四個區做報告，不要背書，不要看稿子，扼要的將區政特色報告出來。各位認為這個意見怎麼樣？好。

至於下一次大會要不要每個區長上台報告，明天大會再提出來討論。

許議員木元：

抽籤沒有什麼意義，請他們自動上台報告啦！

馮議員定亞：

第五屆議會和第六屆議會不一樣，他們的決議我們不一定要遵守，而且抽籤也還要花時間，願意上台報告的就報告吧！

林議員慶隆：

不要浪費時間了，我看讓那些沒有報告的區長都上台，讓各區區民都知道他們的區長在做什麼。此時已五點二十五分了，趕快吧！

馮議員定亞：

沒有準備的也不必勉強。

主席：

我來唱名好了。先請大安區區長報告。

大安區區長兆宗：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安區半年來的區政工作已詳如書面資料，請各位參閱。

剛才有同仁提到大安區試辦清潔隊工作之事，我在此對各位的關心要先表示感謝，今天在此就試辦結果簡要述之。

市政府將清潔隊工作交給區公所的政策是很正確的，因為清潔工作與市民生活息息相關。過去却要層層轉至清潔隊才能處理，使為民服務工作浪費了許多時間。交給區公所就近服務，加強

了便民服務績效，甚至結合里鄰，以自治方式來推動此工作，更能事半功倍。

四個多月來的試辦，我們發現了幾個問題：

一、區公所的組織規程、員額編制要修改。

二、有關預算、辦公時間要配合。另應成立環保科，否則此工作沒有辦法辦。清潔隊人員是晚上上班，而區公所的人是白天上班，在沒有錢、沒有人的情況下，此工作實無以推動。

三、對有關人員應先施訓。

如果能將上述三項問題解決，將來正式交辦時應該就沒有問題了。以上是大安區的簡要報告，請各位議員多多指教。

主席：

現在請士林區區長報告。

士林區區長陳和記：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半年來的區政情形，請各位參閱書面資料，並請多多給予指教。在此，我另外提出三點報告：

一、為落實為民服務工作，里長建議案半年來已有二百二十二案，區公所多已處理，只有四十二案尚在追蹤中。

二、為了方便老年人來所取票，半年來已要求相關人員提早上班一小時，此舉已獲區內老年人的肯定。

三、將來要辦十六場藝文活動，使士林區的青少年、老年人的生活品質能提昇。最近已辦了二場，每場參加人數均超過二千人，已獲參與人士的贊賞與肯定。

以上是士林區的簡要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

現在請萬華區柯區長。

萬華區柯區長佳安：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華萬區區長柯佳安報告。萬華區是一個繁榮又複雜的地方，人口有二十三萬二千零二人，有七百三十四鄰，三十八個里，面積有七、八三八平方公里，有中央市場、果菜市場、家禽市場，對台北市的民生供應很有幫助，但該處迄今仍是住宅區，黃市長已答應儘量優先考慮變更。

萬華區有十九所學校，一所三級高工，五所國中。三級高工馬上就要遷走，二十多萬人口的地方沒有一所高中實在可惜。萬華國中已有二十五年歷史，是不是可以改為高中？這是萬華地區人民一再的期望。

市長相當重視基層會議的建議，比如說青年公園原警備總部的馬場及狗訓練班已搬遷，陸軍總部二個新村將改建國宅，這些都是基層的建議。

萬華還有一個特色，那就是華西街觀光夜市，享譽國內外。以上是我的簡單報告，謝謝。

主席：

最後請信義區區長。

信義區王區長更生：

主席、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大家好，信義區成立迄今剛好是一歲半，各位對信義區或許還有些陌生，在此我願意做個簡單的介紹。

信義區有四十一個里，九百三十三個鄰，面積有十、九五三〇平方公里，人口是二十四萬五千零一人（迄八月底之統計）。

信義區已推動的區政工作有：

(一) 加強垃圾清運工作。目前仍繼續努力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六期

(二) 加強低收入戶照顧。目前每週三均派專人對他們做服務工作。

(三) 對信義區內之大小公園，做認養的工作。

(四) 加強警民合作、維護治安。

目前積極推展的活動有十六項藝文活動，已辦理三項，還有十三項在明年六月底前會辦理完畢。

關於環境衛生整理方面，對登革熱病媒的革除及滅蟑滅鼠等工作均繼續執行。

指定三個社區針對五個目標（環保、治安、交通、綠化、育樂）確實做好。很榮幸的，在全省十大環保清潔比賽中，本區曾獲前十名之名次，並獲特優社區之殊榮。

今年還有二十四項工程待完成，八月二十七日已全部發包完成，預定在十一月底前全部完工。

信義區尚有如下幾個亟待解決的問題：

(一) 四獸山水土保持工作。對濫墾、濫葬、濫建諸多弊端予以遏止。

(二) 有關北二高捷運系統及鐵路地下化工程排出之泥土、水泥漿，應隨時注意清理，以免大雨後的淹水現象不斷發生。

(三) 小公園內還有部分沒有徵收的土地，請儘快徵收，以免影響鋪路及水溝工程的施工。

(四) 信義區內大小巷弄的打通工作應儘速完成。

總之，我們將來準備朝著第二個方向努力。一個是讓區內人民過得舒適，一個是過得安全，願與大家共同來推進，謝謝大家。

主席：

現在進行補充質詢及答覆。

九八五

周議員柏雅：

過去的慣例是抽籤請區長上台報告，事實上就制度而言，應該請每一位區長都上台報告的，只是經過協調，大家同意用抽籤的方式取代，如果有人對這些協調有異議，還是應該依照最高位階的制度來做。今天還有四位區長沒有上台報告，我們深覺可惜，只有加強在業務部門的質詢。

主席：

按照上次抽籤的順序，分為八個組依序進行質詢，每人三分鐘，六點三十分散會。第一組（鄭貴夏、林榮剛、郭石吉、張元成）第二組（潘維剛、張忠民）。第三組（江碩平、馮定亞、林晉章、秦慧珠、楊實秋），共十四位，每位三分鐘，請開始。

林議員慶隆：

現在依抽籤的順序或是民政的順序？

主席：

按照施政報告的順序。

林議員慶隆：

應該依業務報告的質詢次序。

主席：

請第三組開始。

秦議員慧珠：

請社會局局長。

白局長！我想請教有關公司行號僱用殘障者的問題。有多少家公司行號達到規定進用殘障人士的比例？全部應僱用殘障人士有多少？目前已僱用的比例是多少？

白局長秀雄：

依目前的資料來看，全台北市應進用殘障的公司行號有一千

八百四十九家。

秦議員慧珠：

應該僱用的人數有多少？

白局長秀雄：

九千一百八十七人。

秦議員慧珠：

台北市應有九千多個工作機會提供給殘障者，是不是？

白局長秀雄：

是。

秦議員慧珠：

已進用多少？

白局長秀雄：

已有殘障手冊而進用的人數是一千五百六十八人。

秦議員慧珠：

至上個月為止，已收多少差額補助款？

白局長秀雄：

目前已收了二千多萬元。

秦議員慧珠：

上個月是二千多萬元，現在怎麼還是二千多萬元呢？

白局長秀雄：

我剛才說的是前一次的資料，現已收了三千多萬元。

秦議員慧珠：

打算如何運用這筆錢呢？

白局長秀雄：

運用在殘障職業訓練並對依法僱用單位給予獎勵補助。

秦議員慧珠：

不依規定進用的單位為什麼不予催繳？依規定進用的單位還要獎勵？政府不是變成冤大頭了嗎？

白局長秀雄：

我們繼續在催繳。

秦議員慧珠：

我的時間有限，我們下次再討論。

馮議員定亞：

市長給人的感覺常是溫馨細膩，出國時常見到國外機場有免費電話的溫馨措施，因此我也希望國內的機場也設一些緊急的免費電話。今晨我特別至中正機場請教民航局張主任，他很認同這個主意，這只需要少數的設置經費，但卻能發生大效用。這只是件小事，市長不能成全？除了機場外，我還希望在市立醫院也廣為設置，這種人性化的考慮是極具意義的。如果台北市這麼做了，我相信高雄市也會跟進，市長以為如何？在護理站放些零錢供打電話的可行性如何？

莊秘書長志英：

這要規劃。

馮議員定亞：

多久之內可以規劃完成？一個星期之內做到好了。機場方面請交通局再配合一下。

莊秘書長志英：

請交通局儘快做出規劃案。

馮議員定亞：

醫院方面該在一個星期內做到。我相信有心人用了這些應急的零錢後也會再還給醫院。

莊秘書長志英：

最近電纜故障，我家的電話一個星期都不能使用，因此我想在一週之內可能沒有辦法達到馮議員的要求。

馮議員定亞：

我沒有要求交通局一週內做到，我是說醫院應可提供些零錢供民眾打緊急的電話。

莊秘書長志英：

這要看醫院的經費籌措情形。

馮議員定亞：

這要多少錢呢？

莊秘書長志英：

如果量太大……

馮議員定亞：

怎麼會量太大呢？我是說在緊急且必要的情況下才使用的。這是人性的問題，台北市沒有那麼多無聊的人要貪這一塊錢。

莊秘書長志英：

這個問題交給衛生局去處理。

馮議員定亞：

一個星期之內請每個醫院給我答覆。

林議員晉章：

市政會議是市政府做決策的場合，會議的紀錄能不能刊載在公報上？

報告第八頁提到「會同人事處抽查本府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勤惰管理及辦公情形」，我想瞭解公務人員上、下班（包括中午）的情形。有沒有提前用餐的情形？都能準時上下班嗎？

第二頁「集中採購汽車一〇八輛」。事實上台北市的車輛已太多，台北市政府能不能以身作則，儘量減少汽車使用率？

莊秘書長志英：

市政會議在每週二舉行，紀錄均發交各有關主辦單位，但如要刊登公報，一方面在時間上來不及，一方面在數量上也太龐大，因此林議員的要求，我們在處理上有困難。

其次，關於汽車的採購，市政府有個專案審查小組，二、三年來一直堅持一個原則，除了必要傳遞公文書的需要外，儘量不再增加購置車輛，這種原則我們已行之多年。

主席：

現在進行第四組，請林瑞圖、許木元、周柏雅、陳勝宏等四位，時間十二分鐘。

林議員瑞圖：

請民政局、社會局局长上台。

二位局長！你們看過華西街的妓女戶嗎？

莊局長芳榮：

前二天曾陪外賓去看過。

林議員瑞圖：

白局長呢？

白局長秀雄：

希望將來有機會去看看。

林議員瑞圖：

對這些被販賣來當妓女的景況，你們有什麼感想？

莊局長芳榮：

我覺得在大都會中應儘量避免這種情形。

林議員瑞圖：

事實上這種情形還很泛濫，警察一離開就死灰復燃。難道社會局、民政局都沒有責任嗎？

白局長秀雄：

社會局已結合民間單位及警察局成立輔佐網絡，大家共同配合，期能協助解決這個問題。

林議員瑞圖：

山胞被賣去當妓女的，在華西街最多，但沒有被取締半件。

二位局長也至現場看過，迄未提出任何解決的辦法，你們是不是有種族歧視？

莊局長芳榮：

為了落實山胞輔導，為了符合他們的需要，最近已對山胞人口……

林議員瑞圖：

局長！你對山胞有沒有種族歧視？

莊局長芳榮：

絕對沒有。

林議員瑞圖：

你在報告中提出那麼多對山胞生活改善的做法，實際上根本沒有做到。窮困的生活，使他們不得不販賣未成年的少女，這些少女被賣到華西街當妓女，感染了性病、愛滋病，問題非常嚴重呢！

林議員瑞圖：

你們總是去照顧那些有錢有勢的人，為什麼不好好照顧這些弱勢團體呢？

白局長秀雄：

依職掌的劃分，山胞的照顧應由民政局負責，不過我們一向重視雜妓及山胞照顧的問題。

周議員柏雅：

既然重視就應拿出具體的方法。市政府有關單位對原住民的照顧應擬訂妥適辦法，請在業務部門質詢前提出書面報告。

莊局長！你在業務報告時指出民政局缺乏公權力……

莊局長芳榮：

我指的是對神壇的取締。

周議員柏雅：

因此我們曾建議裁撤民政局，另設立一個較具實質權力的單位，希望市政府在組織架構上再做檢討。

另外，我們覺得區公所也常有這種無力感，或許因為待執行的業務太多致權威力不足，在制度上應做徹底檢討才能解決這些問題。

局長在業務報告時指出區清潔隊失敗，我聽了非常訝異。局長竟已做出結論！大安區馬區長報告時也指出試辦的成果不好，因為組織規程還沒有改，人員也還沒有訓練。事實上區清潔隊業務如劃歸區公所就應確實做好，怎麼可以列出這麼多的說詞？是有人故意杯葛？或是人力不足？或區公所本身不願接辦？

莊局長芳榮：

我剛才才是說「試辦失敗」。但是如果人力、物力、經費確實移撥，區公所仍有信心將區清潔隊辦好。

周議員柏雅：

如果人力、物力、經費都沒有配合好，試辦什麼呢？這種試辦根本就是假的嘛！開什麼玩笑嘛！

莊局長芳榮：

試辦是區公所的意思。

周議員柏雅：

依這種做法，所有的試辦工作都沒有成功的可能。這個問題

將如何進一步解決？該在業務部門質詢前提出書面報告給我。

好，謝謝。

周議員柏雅：

區公所的人少事煩，我有如下幾點建議：

第一，慶典節日時，不要再要求區公所民政課動員民間團體參與節慶活動，應該由民間團體主動參與。尤其是總統蔣公誕辰紀念日、蔣公逝世紀念日、蔣經國先生逝世紀念日時，請不要再動員社會團體慶祝節慶。

第二，里民大會的召開應具時效，絕不能以康樂活動來代替。（這一點也請以書面答覆）

第三，(一)員工應一律退出國民黨，如此才能以中立立場做好端正政風的工作。台北市應有此魄力開創好的先例（請書面答覆）。

許議員木元：

市長辛辛苦苦奔波於與里長的溝通，這是里長的失職。其實市長無需如此的辛苦，我建議每週應召開里長座談會，並做出具體建議給局長，局長做成決議送給市長，如此可以替市長分擔許多。

莊秘書長志英：

這是市長與基層接觸最好的……

許議員木元：

我們五十一位議員代表全台北市的民意。

莊局長芳榮：

市長也有來呀！

許議員木元：

市長無需如此勞累，以後不要這樣，好不好？

主席：

第五組二位（張秋雄、楊炯明議員），時間是六分鐘。

張議員秋雄：

局長！祭孔那一天，你在場嗎？

莊局長芳榮：

在。

張議員秋雄：

你什麼事沒有做到？

莊局長芳榮：

大概是……

張議員秋雄：

為什麼沒有讓人家拔智慧之毛呢？

莊局長芳榮：

我們再研究。

張議員秋雄：

那是智慧之毛，應該讓人家拔的。

里幹事的職等只有四至五職等，他們對區政基層業務甚為了解，課長、區長出缺的時候，應由績優里幹事中選拔以激勵服務士氣。

請法規會研究修改不合時宜的法令，在一、二個月內將不合時宜的法令統統列出來，大家來修改。

楊議員炯明：

馬區長剛才說在組織規程沒有修改前，區清潔隊沒有辦法辦好，這怎麼對呢？這件事是承市長之命，與組織規程的修改有什麼關係呢？如果有反對意見，該在業務質詢前提書面資料給本會

參考。

市政府提送的更改年齡人數與實際不符，請在業務質詢前重新統計再送。

區公所內許多職員都沒有升遷機會，人家外面有升遷機會想商調他們服務，區公所區長還有些不同意，還將商調函壓下來。什麼條件才能同意呢？請將二年來互調的資料都提送本會參考。

莊局長！你們祭孔的三獻禮與台南做的不同，能不能將資料送給本會參考？

白局長！靈骨塔案現已在司法單位偵查中，如經裁定，請將資料提送給本會。

主席：

請各單位依楊議員的要求補送資料。

現在由陳俊雄議員發言。

陳議員俊雄：

有些公園旁邊有一些土地沒有征收，是不是請有關單位趕快編列預算？

莊局長！這一次國代選舉的六百八十八萬經費是如何編列的？

莊局長芳榮：

我提書面資料好了。

陳議員俊雄：

為什麼不列七百萬元呢？

莊局長芳榮：

是依選罷法第四十五條規定算出來的。依台北市的面積、選舉活動的期間、選舉活動項目……

陳議員俊雄：

台北市的經費是最多的嗎？

莊局長芳榮：

是。

陳議員俊雄：

台灣省的選舉經費有多少？

莊局長芳榮：

三百至五百萬元。

陳議員俊雄：

金門縣要多少呢？五十萬元就夠了，是不是？

莊局長芳榮：

是。

陳議員俊雄：

台北市為什麼要六百八十八萬元？是怎麼算出來的呢？

莊局長芳榮：

我將書面資料提送給您。

陳議員俊雄：

陳處長！聽說最近又要開始實施空地徵稅，還要照價收買，用什麼價錢收買呢？你覺得這種做法對嗎？……

主席：

現在進行第六組，卓榮泰、李逸洋、顏錦福、賁馨儀議員。

許議員木元：

謝議員現在進來了，也給他三分鐘時間發言好不好？

主席：

以在議事廳的為主。四位共十二分鐘，請開始。

李議員逸洋：

請勞工局劉局長。

劉局長！外籍歌手與樂團長期在台北市工作的情形嚴重（共有四十多家，二百多位外籍樂隊的成員與歌手）。你們有沒有取締？

劉局長盈柯：

關於外籍演藝人員的演出，與目前的法令有抵觸，針對……

李議員逸洋：

依行政院頒加強取締非法外籍勞工辦法，你們有沒有前往取締？

劉局長盈柯：

因權責關係，我們還要勞工委員會職訓局……

李議員逸洋：

勞工局本身就可以專案檢查的方式來瞭解，主管機關可以移請警察局將之檢送出境。

劉局長盈柯：

對。

李議員逸洋：

這才能保障本國國民的就業機會，勞工局怎麼還一直推卸責任呢？

劉局長盈柯：

關於非法營業或外籍勞工的問題，市政府在執行上是併同聯合取締小組來辦，發現有外籍勞工……

李議員逸洋：

所以你們就沒有做了嗎？

劉局長盈柯：

我們會把這些……

李議員逸洋：

我們會把這些……

李議員逸洋：

我們會把這些……

李議員逸洋：

我們會把這些……

因為時間關係，我在此也沒有辦法多談。據知凱悅飯店就有三位外籍樂隊成員，麗晶飯店、來來飯店、大富豪酒店、瘋馬酒店都一律僱用外籍樂團及歌手，這嚴重剝奪本國業者的工作機會，請趕快去取締。

劉局長盈柯：

是，謝謝李議員對勞工朋友的關心。

黃議員馨儀：

我對勞工朋友也非常關心。前一陣子有二位ICRT記者無端被辭退，勞工局協調的結果如何？

劉局長盈柯：

這一個案子已接近解決的階段。前後已開了二次協調會，還要再開一次。ICRT已初步同意發給資遣費給他們，並儘量保障其權益。

黃議員馨儀：

他們為什麼被辭退？他們只是太熱心的報導民進黨的消息！身為新聞工作者，他們當然有義務報導事實真相，他們在街頭活動中訪問我們，這也是完全存在的事實呀！他們沒有捏造事實或毀謗或違反新聞工作者的道德，無端的解僱，什麼道理！他們理應復職，並應將ICRT移送法辦。

劉局長盈柯：

這是二位記者的說詞，在ICRT方面……

黃議員馨儀：

什麼記者的說詞？事實就是如此呀！

劉局長盈柯：

他們也有他們的說詞，我們應站在不偏不倚的立場……

黃議員馨儀：

你應該站在勞工的立場，你應該將ICRT移送法辦……

劉局長盈柯：

所以我要補充報告。

黃議員馨儀：

上一次聯合報某記者因組織工會被解僱，我認為也應將聯合報移送法辦。

劉局長盈柯：

雙方都有說詞，因此我們要求將營運狀況……

黃議員馨儀：

社會輿論都支持記者，你應該將資方移送法辦，但你始終都沒有做到，這算什麼勞工局局長呢？

劉局長盈柯：

我們會再深入瞭解，一定秉公處理。

卓議員榮泰：

廖局長！庭院深深深幾許！台北市有這麼一處大家都不敢去碰的市有財產，我想局長很清楚這個地方。如今她已帶走九十多箱行李飛向美國，那塊美好的江山（梅園特區）有多大？有多少地方是屬於台北市的市產？

廖局長正井：

據我們查證的結果，手邊沒有你們所說的那個資料。

卓議員榮泰：

你手頭上沒有？我手頭上剛好有。管理單位是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四八、五公頃有一半是台北市政府的，你會不清楚嗎？

廖局長正井：

公用財產的使用機關是管理機關，如果你提出來的資料……

卓議員榮泰：

輿論也一再要求將那一塊地方收回來，做任何使用都好。你是台北市的掌櫃，應將這塊地方變成台北市民共有、共享的財產，這是你實無旁貸的責任。你能不能在此給我一個明確的答覆。

廖局長正井：

財政局目前管的是非公用財產，對這些非公用財產，我們都非常積極的加以清理。公園是公用財產，使用機關就是管理機關。

卓議員榮泰：

現在是誰在使用？

廖局長正井：

公園處管理的範圍並不包括您剛才說的地方。

卓議員榮泰：

公園處管不到的這塊地方是誰的呢？

廖局長正井：

軍事要地應該是屬於國有的。

卓議員榮泰：

有一半是我們的，我們應該清楚的將之收回來。請在業務實詢前將資料提送給我們。

黨部及民眾服務站向台北市租用市產的租期均將屆滿，上一次在民政審查會時已要求區公所不要再租給民眾服務站……

廖局長正井：

我們一定會依市有財產管理規則來處理。

卓議員榮泰：

十月六日租期屆滿就都可以還給我們了嗎？

廖局長正井：

我們會依法令來處理。

卓議員榮泰：

如果沒有依法，我們就以法……

廖局長正井：

一定依法。

黃議員馨儀：

你和黃市長都口口聲聲的表示要將台北市建設為現代化的文化都市，試問你對台北市文化古蹟的保存，做了些什麼？

莊局長芳榮：

台北市被指定的古蹟有二十一戶，民政局已盡力而為，尤其是圓山文化遺址可謂開創文化遺址保護的先例，工務單位也與我們取得密切的配合。

卓議員榮泰：

這一次歐洲之行，大家流行說一句台灣俗語：「歐洲人憑藉祖先的遺產，台灣人連子孫的根都已破壞」，我們走在二千八百年前的龐貝古城上都比走在台北市感覺安全。人家的都市計畫、設計都非常安全、完善，而台北市呢？有沒有五十年或一百年的古蹟？

莊局長芳榮：

對圓山文化遺址的處理就是最好的……

主席：

第七組謝有文議員一位，時間三分鐘。

謝議員有文：

廖局長！新文化活動中心與都市計畫或工務完全無關，台北市如何計畫利用這塊土地？這完全是財政局的責任，而局長連這塊地在那裏都不知道，這就是台北市問題所在。（大家都以為是都市計畫或工務有問題）我認為財政局應擬具一套具體的辦法，

好好利用市有財產，而不只是管理財產。財政局應重新調整角色，更積極的開發利用台北市的土地。

台北市有許多公務員仍無自有住宅，如果市產都由管理機關管，管理機關可以自己蓋房子給員工住，台北市還要住福會這個單位做什麼？今年暑假我就碰到這麼一個案例，某單位自己將宿舍改建，此時住福會及財政局的角色又是什麼？

廖局長正井：

新文化中心已移財政局管理，但基隆河分布配置還沒有定案，因此我們也沒有辦法規劃。

關於宿舍部分，經清查現有四千四百零四戶，合於續租的有三千八百四十六戶，不合續租的有三百八十六戶，收回一百六十九戶。我們還在尋找更多的土地以供住福會興建公教住宅，我們找了七千八百多平方公尺的土地……

謝議員有文：

局長！我舉個例子來說……

主席：

時間已到。

最後一組，林慶隆、邱錦添二位，時間六分鐘。

邱議員錦添：

秘書長！聽說台北市政府已成立大陸事務工作小組，是不是？

莊秘書長志英：

是。

邱議員錦添：

什麼時候成立？

莊秘書長志英：

最近人事處訂了一個大陸事務處理小組，該要點已經公布，我是小組的召集人。

邱議員錦添：

這相當於對台辦事處主任的職位。

台北市民至大陸旅遊已發生很多糾紛，台北市政府應率先為民眾處理這些法律問題。大陸人代會不能來台灣，我們議會卻可組團前往大陸。我們的閱兵辦得那麼好，讓他們參觀，他們才會心向我們。秘書長！你贊不贊成？

莊秘書長志英：

中央有大陸委員會處理兩岸關係，中央做了決策，地方政府才配合辦理。

邱議員錦添：

對於地方的需要，市政府應率先反映給中央。

莊秘書長志英：

兩岸關係事務的處理必須透過海基會，他們才有權接洽一些事情，其他都是民間自行的交往。

邱議員錦添：

我認為市政府應該趕快依要點成立大陸事務小組，議會同仁有能力者也可參與。

莊秘書長志英：

小組已經成立了。

林議員慶隆：

局長！南港觀光茶園是不是比較重要？為什麼要先遷建這個地方呢？

白局長秀雄：

經過處理小組實地的勘查，本來選定了三個地方，不過景美

這一個地方是在有關法令頒布之前，目前遷建比較複雜……
林議員慶隆：

如果不能遷，當初為什麼要做勘測？

景美這個地方在捷運出口站附近，有二個學校，又有社會局的二千坪土地，這個地方重不重要？南港觀光茶園只是保護區，遷建做什麼？投資價值在那裏？市政府如果處處怕圖利他人，什麼事都不用做了！

報告第二十二頁指出為了方便單身女子住宿，向成功國宅買了二十六戶，共一百四十五個床位。而景美這二千坪的土地，可以隔出四百間房間，至少有一千六百個床位，而且還可以繁榮地方。市政府應將錢用在最有價值的地方。請局長再好好評估。

主席：

今天議程全部完畢，謝謝大家，散會。

——八十年十月四日——

速記：沈鳳英

鄒秘書長昌燾：

各位午安！大會秘書處報告：本會第六屆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現在出席議員已足法定人數，請開會！

主席（陳副議長煥松）：

各位午安！開始開會，首先宣讀會議紀錄。

秘書處宣讀第四次大會第三次會議紀錄（一）

主席：

現在會議紀錄已宣讀完畢，各位有無意見？

陳議員學聖：

關於請市長明天來會說明基隆河新生地開發規劃案，主席批示「本案黃警儀議員已提出臨時提案，列入明天議程，請黃市長率同有關局處人員來會補充報告。」一事，當時陳世昌議員擔任

主席，到底是裁示今天再討論是否請市長來報告，還是當時裁定今天就請市長來報告。這其間差異很大，因為昨天我就再三的向主席求證，主席也告訴我並不是在討論黃議員的臨時提案，大家決定在今天再來討論。可是看今天的議程已排定請市長報告基隆河新生地開發規劃案及南港軟體科學工業園區規劃案，似乎與主席昨天裁示不甚符合，而且與我所提原則不太接近，以前我會提議過，任何重大案件應先請主管單位提出書面報告，我們看過之後如有疑義再請首長來報告，這點並已獲大家共識。所以昨天主席到底是如何裁示，我希望聽聽錄音帶。

黃議員警儀：

我是很尊重陳議員所提原則。但我在九月三十日大會開議首日即針對反對國慶日閱兵一事，以書面要求市長及有關各局處首長來會報告。當時陳議員口頭提出，可否順便報告捷運系統南港線變更為地下化，大家也無異議通過。昨天情況與九月三十日開議首日之情況一樣，陳議員在三十日那天也用同樣的方法讓市長在第二天來會報告，不知道有無違反他的原則。不過昨天主要是在場議員無人有異議，所以主席才做這項裁示，當時記者也都在座，市府秘書處也馬上將基隆河新生地開發規劃案拿給市長做參考，據聞市長昨晚已開始準備，現在來報告自是順理成章，同時也讓我們能充分了解本案後，再好好的來討論。

陳議員學聖：

我澄清一下：閱兵一事我那天已講得很清楚，黃議員提議請市長來報告，我是認為重大事件不只是這一項，還有很多事也可以請市長來報告。那天我只發言到這個程度而已，黃議員不必替我加後段進去。

我也是提案人之一，昨天主席裁決前，我也先後站起來發言

過三次，希望能照貴議員所提舉辦公聽會，讓我們了解整個案子的作業程序，因為我們都很關心這案，但之前應先聽市府的說辭，而不是在大會上說一說就請市長來報告而破壞規矩。我的建議是這樣，並非反對市長來會報告。

主席：

我說明一下，今天議程在五時三十分已排定請市長來會報告基隆河新生地開發規劃案及南港軟體科學工業園區規劃案。

貴議員警備：

昨天我們在討論這案時，陳議員是半途進來的，當時我並沒有提議請市長來報告，但因前天的提案還沒送出，連署人之一的謝有文議員就接到關心者的電話，我們認為其中必有內情，所以才請市長來會報告，以解除議員心中的疑慮。陳議員昨天比較晚進來，不清楚我們為何提出此案。我特別說明請大家了解一下。

昨天主席既已做出決議，我們還是依照決議去進行比較好。

陳議員學聖：

昨天重要關鍵時刻我都在場，不在會場時也是在樓上，一樣是在聽閉路電視，所以會場情況我都很清楚。謝有文議員說他接到電話，有人責問他為何連署民進黨籍議員的提案。貴議員起來替謝議員也替她自己說明並說是謝有文議員受到威脅。事實上並沒有受到威脅，我當時還說我也是連署人，如果我受到威脅，我不需要保護，我把保護我的警力讓給謝議員。後來是李逸洋議員起來說明之後我們才討論這案，所以我才請問主席到底要不要討論，這與貴議員所講的完全不同。貴議員有預設立場之嫌，我覺得這不太好，我說過我是就事論事，我並不反對市長來報告，問題是今天例子一開，以後你主持會議會很辛苦，每位議員都有要求，比如陳雪芬議員昨天就說過市長不應興建攤販街，是不是也

要請市長來報告攤販街呢？如此一來對整個議會運作會造成很大的不便，黃市長可能要在議會設一間市長辦公室，以備議會隨時傳喚他。我覺得這樣不太好。依我原意，我是希望市長及都計處長都來報告這件事，也贊成辦公聽會，辦三次可能都還不夠。問題是市長來報告過，然後讓大家發言完，就像李逸洋議員講的，罵過之後也就不了了之了，根本產生不了什麼作用。

謝議員英美：

昨天我是不在場，但會議紀錄上寫明請黃市長來報告，而且今日議程上也安排五點半聽取報告。我想這也沒什麼不可以，身為南港區選出的議員，我是感到非常榮幸。今天南港區非常之熱門，又是掩埋場；又是地下化；又是科學工業園區，可說是備受青睞。我希望大家共同關心南港區，設法使它繁榮，不要成為台北市最落後的地區，這才是最重慶的。今天不是一個科學工業園區就能造就南港，而是需要各方面的配合，才能幫助地方、帶動地方的繁榮。這與地下化一樣也是一個重大的問題，應該請市長來報告。

謝議員明達：

我看陳議員是要誤導同仁偏離本題，既然昨天主席已裁示，大會又沒異議，今天就不該再討論這個問題。因為主席裁示及大會決議必須受到尊重，至於好與不好，應在現場反應，現在只是在確定議會紀錄，不要再討論了。好不好？

陳議員學聖：

昨天陳世昌議員在主持會議時是說將案子列入議程請市長來，是不是意思就是說討論完後決定要不要請市長來報告？因為提案內有二個建議：一是請市長來報告；一是公聽會舉辦三次以上。我才認為我們還要再討論，我想請謝英美議員諒解，我並不是

不重視南港，事實上兩個案子併在一起討論，一個小時就結束，對南港反而沒什麼益處，我寧可另外再安排時間請市長針對南港來討論，而不是這樣隨便的打發掉，南港也受不到重視。而且正因為現在是在確定會議紀錄，所以我才發言。

謝議員明達：

確定會議紀錄並不必討論，而是看昨天主席有無作這樣的裁示。

主席：

各位如無其他意見，會議紀錄確定。

吳議員碧珠：

今天的議程安排我建議稍加變動，原先是先一讀會，再來是二讀會，然後是單行法規的審議及決定各審查委員會的名單。但各審查會名單應在預備會之前決定，所以我建議將決定各審查委員會名單放在一讀會之後，將二讀會延到後面。如此，程序的調動比較合乎議事運作的安排。

主席：

吳議員的提議，各位如無異議，一讀會之後，請各位回到各所屬審查會議室選舉召集人。

現在先……

卓議員榮泰：

主席！前天市長來會報告雙十閱兵對本市之影響時，我會要求市府工務局、交通局、教育局、捷運局以及法規會提出這次閱兵的一些成本計算和一些我所要求的内容。後來我又再度要求——因為今天有一議員臨時提案，為幫助大家了解，希望他們能在昨天之前提出。但現在我手上的資料，效率最好的是交通局，昨天就提出，該嘉獎一次。工務局提出一份，是剛剛才看到，可謂

是亡羊補牢。教育局、捷運局與法規會現仍不見身首。那天市長在此還親口指示四個局處在昨天以前要提出來，請問如何處理？這已是老話題，經常會發生的事。等一下就有一個議員臨時提案，為增加了解，應該要提出來卻沒有提出來，請問要如何處理？

主席：

秘書處趕快與教育局、捷運局、法規會連繫是否已準備好，如已準備好，趕快分發給議員同仁。

卓議員榮泰：

什麼時候給我們？在討論臨時提案之前，我們都沒時間看啊！每次都這樣，已是議會老話題，主席要如何裁示？

主席：

我們就利用各位選舉召集人這段時間，請他們趕快提供給各位同仁，一邊討論一邊看，大家辛苦稍微趕一點，希望市府各單位以後不要再犯。

卓議員榮泰：

我希望休息過後再開會時，已放在桌上給我們。

主席：

對，我會要求他們做到。

現在先宣布分屬表，請各位同仁到所屬審查會議室推選召集人。

周議員柏雅：

在未宣布名單之前，我提一個權宜問題。在本會大門口正前方草地上，現正搭建一座低矮牌樓，不知是作何用途。整體看來，甚為破壞大樓之美觀與和諧。做什麼用途應該讓我們了解一下！

主席：

那是慶祝國慶的牌樓。

周議員柏雅：

我們經常要求市府各單位儘量少做牌樓，自己議會大門口這塊綠色的草皮上卻搭建牌樓，看起來實在很不搭調，為什麼每次節慶都要搭一塊牌樓，上面寫幾個字，過兩天又拆掉。沒必要這樣大興土木浪費金錢嘛！這種簡單儀式以後不要再做，以免破壞大樓的和諧與美觀。

主席：

好！請秘書處下次要做時要注意美觀。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不建，維持綠色草皮就行了。秘書處在決定很多事時都不先徵求大會的意見，我們發覺問題時，自然要拿出來討論是否應該建這種低矮牌樓，如果純粹是慶祝國慶或誕辰紀念，根本沒什麼特別意義，是不是可以節省這筆經費？

主席：

這次已經做了，下次請秘書處注意一下。

江議員碩平：

主席！我對你的裁決不滿意，為什麼下次應該注意？本來就是應該建的東西為什麼不能建？有慶典建牌樓是應該的嘛！我們看了都很滿意啊！我向你建議，不能因一、二人講什麼就是什麼，議會是合議制，要大家的意見才是意見。

主席：

周議員是認為要做就是要做好一點，不要破壞綠地的美，所以他也是善意的建議。

周議員柏雅：

我的意思是最好不要建，既花錢又破壞美觀。

主席：

這事就到此為止。

現在宣讀各審查委員會名單，各位到各所屬審查會議室推選召集人，然後大家再回議室廳內。

秘書處議事組邱專門委員坤壽報告第四次大會各審查委員會分屬表

主席：

各位請到各審查會議室推選召集人，三十分鐘後回到議事

廳。

——休息——

主席：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現在各審查會召集人已產生，請議事組宣布一下。

秘書處議事組邱專門委員坤壽：

向大會報告各審查委員會第一、第二召集人名單（如附表）

現在進行一讀會！

周議員柏雅：

主席，牌樓還沒建好，現在在做，是不是可以拆掉？

主席：

已經在做了，如果拆掉還要花一筆錢，這事就到此為止了好不好？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陳述一個意見和理由。上個會期審查預算時，我們民政審查會曾經有過附帶決議並經大會通過。其主要內容是說凡是台北市與社會福利有關的機構——如廣慈博愛院一類的，以及台北市的一些文化古蹟——如孔廟等，我們都建議自本年度開始

不得編列預算搭蓋任何牌樓。一方面是為保護古蹟；一方面也是希望把錢用在社會福利方面。這項建議已獲大會通過，為免有一「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之嫌，議會本身應為表率，力行這項理念和具體的事實。剛才周柏雅議員所提非常重要，我們應該把這些錢省下來做更好的用途。否則我們只要求市府做。自己卻不做，以後市府如不按照本會議決去做，我們將無顏指摘。所以周議員所提的意見，應慎重考慮，今天雖已動工但還沒做好，應該馬上停下來，所餘經費送到慈善機構——博愛院、育幼院、養老院等地方去，總比做這個牌樓好。這是本會應當貫徹一致的理念，所以請主席針對周議員所提馬上裁示，停下來，不准再做。

許議員木元：

生活座談會當天，陳世昌議員曾提出議員大門口有一廣告物，影響台北市議會的觀瞻，要求趕快拆除。陳議員建議後，那個廣告物就不見了。好不容易才恢復綠地的景觀，現在又要建一座不三不四的牌樓，我認為這是勞民傷財，應將此筆費用送至養老院做為加菜金，讓老人歡度國慶，這比較實際。

楊議員實秋：

各位同仁剛才講得很有道理，某些特定性的廣告物應予拆除，不過我認為那可能是永久性的，而議會的牌樓只是季節性、暫時性的。各位如有議會簡介在手上的話，第一頁的照片內議會前面就有一個牌樓。我想這也代表我們議會的傳統，因為議會是民意機構，當國家有慶典時，也應充分表示重視與慶賀之意。我們都到國外去過，當今任何一個國家國慶時，不論是總統府、國會大廈或其它機構，都會以燈火或牌樓等方式來表示慶賀之意。同仁所提送加菜金到養老院等地方去，那是民政小組將來要努力的

方向，國家慶典與社會福利是兩回事，所以我不贊成把已開始建的慶典牌樓拆除掉，這會造成雙重浪費。

主席：

各位同仁還有何高見？

周議員柏雅：

國家慶典要建造牌樓是一回事，問題是要建在那裏。找一個適當地點去建，我們當然不反對，但在台北市議會正門漂亮草皮上建牌樓，與大樓整棟建築物並不和諧，而且台北市大街小巷一些紀念牌樓及一些裝飾已很多，台北市議會這麼嚴肅的機構，有無必要建牌樓？所以我特別提出來供各位參考，是不是可以不要建，尤其是在草皮上，實在是不搭調。

我正式提一個建議，現在尚在興工中，如果能停工是最好，要不然我們大家有個共識，現在提出確是稍晚，這次慶典過後，以後議會大門口這塊草皮不要再搭建其它節慶的牌樓。這一次牌樓就只此次，以後不要再做，要做的話找別的地方做，各位可否有這個共識？

江議員碩平：

我認為在那邊搭建牌樓很漂亮，是不是請秘書處徵求每位議員的意見，如大多數議員認為那邊漂亮就建在那邊。請主席裁示！

主席：

關於議會大門口這塊牌樓，議員同仁見仁見智看法不一，我建議今後秘書處做牌樓時多尊重議員的意見，也許有議員認為應在樓上掛一個更大更漂亮的；也許有人認為在綠地上比較合適。總之，秘書處一定要尊重每一位議員的意見，每位同仁也共同將大家的智慧提供給秘書處，以備將來做牌樓時的參考。各位是否

同意？

謝議員明達：

關於牌樓的問題，基本上我是支持周議員的意見，但是既然已討論這麼多，我只請教主席是不是可以請問秘書處工作人員，這個牌樓的搭建有無正式申請雜項執照？

主席：

我請秘書長查一下。

謝議員明達：

秘書長，如無申請雜項執照，請建管處立即以動工中的違建處理——即報即拆。

許議員木元：

以前在舊議會大樓都沒搭建牌樓，為什麼現在要搭建？

主席：

以前就有搭建慶祝牌樓。

各位同仁！關於牌樓的事，我非常贊同周議員的意見，在草地上搭建牌樓可能是不太搭調，周議員希望將來要做的話，一定要做得好看一點，讓全市的人都覺得很風光。因此今後秘書處應多向議員請教，以求做得盡善盡美，大家皆大歡喜。

許議員木元：

我建議掛紅布條，表示台北市議會慶賀之意即可。

主席：

這也是一個好方法。

貴議員警儀：

既然現在談到議會的建築問題，我要提一個程序問題，為什麼游泳池到現在還不能用？

主席：

這等討論議員臨時提案時再進行討論。
卓議員榮泰：

這傳出去的話，會讓人覺得很沒道理。自己決議要求市府各單位不要做，自己卻去做，厚己薄彼是不對的。我們做的但書是指社會福利機關和文化古蹟。當初如果連議會都加進去就沒有這個困擾。但今天既然已發覺到，我們就要來探討。第一，議會來做這個牌樓，效果在那裏？這是值得考慮的一點。第二，剛才主席也說周議員說得很有道理，既然是很有道理，以後就不要再做。至於楊議員說拆掉會造成雙重浪費，做完拆掉才會造成浪費，做到一半停下來不要做就不會浪費。如果拆掉會浪費，我們兩人去拆，不要動用工人就不會浪費。

主席：

這次已在搭建就算了，下次請秘書處要改進，現在不要再討論了。

周議員柏雅：

我覺得問題提出來了就必須有一個具體的答案，主席說下次要秘書處改進，那是沒錯，以後秘書處有什麼計畫，應通知議員大家來提供意見。今天問題既已發生，剛才我也只是建議，事實上我也讓步說這次既然已經在做，我們就不再表示意見，但以後那塊草皮上不要搭蓋其它類似牌樓的東西，這是比較具體的意見，希望大家有這個共識。

下次到做什麼時，請秘書處提出報告大會，由大會來做決定。我想這樣比較公平。

陳議員勝宏：

這不是大會決定的問題，本會早有決議要求市府做，本會自己不執行的話，那就不太好。所以本會應比照市府不要做。不過

這次既已在做就算了，下次不要再做了，好不好？

主席：

好，謝謝。

江議員碩平：

主席裁定的是這一次，下次的現在不能裁定。

主席：

這次的就討論到此，這個家是我們大家共同的，下次的請秘書處徵求各位的意見再說。

現在進行一讀會，各位對交付案有無意見？

吳議員碧珠：

主席，第四〇一案是萬大段二小段五七一地號市有地與私有地合建，要求住福會先行墊付款項辦理合建案，我認為這項款項支付已違背預算法的兩個原則。根據預算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依第四十七條規定，它是屬於特種基金，應以基金運用的主要計畫為原則。而它的主要計畫當然是配合市府宿舍。因此，根據這二個原則，我認為這案我們議會不應支持，依議事規則之規定把它退回。

主席：

各位如無意見，就依吳議員的意見退回。

鄭議員貴夏：

是不是請住福會說明一下，已經送來了，還是請他們說明讓我們了解是怎麼回事。

吳議員碧珠：

於法不合就應退回，依理也應編在八十一年度預算內，是他們本身疏忽沒編進去，但也要編在八十二年度的預算內，不能有墊付款這回事。議會審查預算需要原則，不能違背預算法。

主席：

住福會沒人在場，本案先擱置。

吳議員碧珠：

我不同意擱置，預算要議會支持，卻又不到場，內容又違背預算法規定，如果暫擱是議會自失立場，應該退回才是。

謝議員奕美：

吳議員的意思是市府應按正規預算程序來辦理，如有困難，可以編到八十二年度的預算內，還是來得及，不要用墊付款方式辦理而違背預算的原則。

主席：

如無其它意見，第四〇一案退回。

秦議員茂松：

如果財政局了解這案，是不是請局長報告一下，是不是違法。

財政局廳局長正井：

主席、各位議員！本案主要是這塊市有地只有一百多平方公尺，超過最小單獨面積，因此在與鄰地（私有地）調整地形之後，委託鄰地主興建。當初我們把結果通知住福會，但住福會在八十一年度忘了編進基金預算，但又趕時間，所以希望能動用住福會的基金，以墊付款方式辦理，特提案徵求貴會同意。

主席：

既然住福會如此欠缺績效，又沒人在場，第四〇一案就退回。其它還有無意見？

吳議員碧珠：

第四〇四案我認為本會不應支持，第一，它是台灣省依照行政院六十二年五月十二日第一次公務協調會報結論，希望台北市

政府負擔臺千萬之週轉金。但這已超過時效，台北市也已盡到義務，沒必要再支援這筆週轉金。第二點也是最重要的一點，我們議會曾做過一項決議，也就是在六十四年度農林漁牧業推廣補助費項下，本會曾議決「……准予照原則預算通過，但應依照契約約定於該中心業務結束時如數繳庫，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民國六十四年撥款到現在已超過十五年，今天如果支持它的話，就違背當初議會的議決。

今天中心自認有其重要性存在，事實上功能又在那裏？從未給我們隻字片語的資料，而且期間也已超過本會的決議，我認為我們不能支持，以免有失立場。所以這案應退回。

主席：

本案請沈副局長說明一下！

建設局沈副局長克毅：

吳議員對本案的意見，我們是非常尊重，但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是一個國際性的組織。目前我們中華民國參加的正式國際性組織，大概只有這麼一個組織了，這是由九個國家共同出資。在台灣設立的國際性蔬菜研究中心，當年成立時是向台糖公司借用一二二公頃土地。台糖公司提供土地時向政府表示要九千萬之週轉金，因此行政院決定其中六千萬元由行政院負擔；二千萬元由台灣省政府負擔；一千萬元由台北市政府負擔。所以這是一個週轉金。當年在與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所定的契約中規定，將來如業務結束或滿十五年時，週轉金退還給有關單位。

由於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到目前為止，並沒有結束它的業務，因為這個機構是專門研究熱帶蔬菜的，如技術改良、改進方面的研究，一共有九個國家參加。這幾年來對蔬菜的改進確是有貢獻。

目前這機構尚有存在之必要，因此台灣省政府致函市府，要求繼續負擔這一千萬元的週轉金，將來業務結束時再退還。

吳議員的意見，我們在會前也研究過，上次十五年前是行政院致函台灣省政府和台北市政府。這次沒來函，只由省府來函給市府，所以我是希望貴會能支持這案，因為這是國際性組織，一千萬元也不是很大的數字，尤其是週轉金，將來還要退還給市政府的。如果吳議員認為還需要行政院來函，我們回去可以協調由行政院正式來函看是否可行。

吳議員碧珠：

今天如果支持這案，議會變得沒有立場，因這是省政府致函市府要求繼續依照行政院六十二年公務協調會報結論，負擔這一千萬元的週轉金。我們台北市有這個義務嗎？當初之負擔這筆錢，也是省議會在審議六十二年度省地方總預算時所作的議決，認為亞洲蔬菜中心之設立，對台灣省全境之蔬菜改良有其功能，不應全由中央及省來負擔，希望由台北市負擔一部分比較公平。本來是要台北市負擔一千三百多萬元，報給行政院之後，才決定由省負責二千萬元；台北市負擔一千萬元。議會也根據行政院來函，同意支持一千萬元，但不能超過十五年。今天如果真有其重要性存在，應由中央再次協調，不應由省政府來函，僅依據六十二年時的結調，要求台北市再繼續負擔一千萬元週轉金。議會如同意的話，可謂立場全失。所以這案應退回。

謝議員明達：

沈副局長剛才之說明獨漏掉當時本會同意負擔一千萬元週轉金時所作的決議「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年」，有避重就輕之嫌。我個人認為亞洲蔬菜研究發展中心固然有其貢獻，但當時會以政府預算來支持這個研究中心，有當時的時空背景。而且時隔十五

年，我們支持的義務可謂已仁至義盡。畢竟它是民間的機構，政府如為其編列預算，此例一開，後遺症會很多。而且總額九千萬元已用了十五年，成本應也夠了，所以我認為站在體制的觀點，台北市政府特別是台北市議會絕對不能同意以政府預算公開補助民間的機構。

如照沈副局長講的，是不是以後只要是國際性的研究機構，政府就要補助？這當然是講不通的。所以我認為不必交付到小組去討論，趕快將這一千萬元退回來。以上是我個人的淺見。

主席：

各位如無其它意見。第四〇四案退回。

謝議員明達：

除退回之外，另加一句「請市府儘速將一千萬元要回來。」

主席：

本案退回，一千萬元自然是要追回來。

其它還有無意見？

周議員柏雅：

關於第四〇五案，我提一個程序上的問題。所謂「聯合開發市有土地之非市有合法建物之處理原則」，本會審議通過後還要不要經行政院核准？

捷運局李副局長家禧：

關於第四〇五案之處理原則，徵求議會同意後還要報行政院。因為這是市有土地上的合法建物，並無土地所有權，我們談聯合開發市有土地時，根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還是要徵求議會同意後再報行政院。

周議員柏雅：

本會所作的處理原則只是建議性質，還要送行政院參考，還

是訂定之後行政院就不會再變更？如果我們只是建議單位，我想我們就不必這樣大費周章了。

李副局長家禧：

公文上是寫送議會備查，表示議會是最後一個單位。我們報院並不是要行政院同意的意思。

周議員柏雅：

送行政院是要行政院核准還是什麼？

李副局長家禧：

我請聯合開發處賈處長做詳細的說明好不好？

周議員柏雅：

對，我們想程序上要了解一點，才曉得這案要如何處理。

捷運局聯合開發處賈處長二慶：

主席、各位議員！這案還是要報行政院，但這次報行政院只是讓行政院知道有這麼回事。等到我們真正在執行個案時，才要遵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的規定，需經議會同意後再報行政院核准。

謝議員有文：

照這書面說明，市有土地上私有房屋，理論上是否為違章建築？

賈處長二慶：

不是，是合法建物。

謝議員有文：

既是合法建物，將來有權分享聯合開發？

賈處長二慶：

是的。

謝議員有文：

？
那不是所有市有財產上市府所配屬的，將來可以就地整建

賈處長二慶：

不是配屬的而是在市府土地上的合法建物，比如在日據時期就居住的房舍，其土地現在變成是市府的土地，這種擁有合法建照的房舍才是，另外違章建築和宿舍都不包括在內。

謝議員有文：

既是市有房屋，是否應由住福會或財政局統一處理？否則會造成不公平，有的可以享受聯合開發的權利；有的就沒法享有。

賈處長二慶：

關於這點我再說明一下，這是市有土地上的合法房屋，剛好碰上捷運工程需要使用這塊土地，所以拆掉他的房子請他走路，這與其它市有土地上的違建或眷舍不一樣，我們承認他們在這塊土地上的居住權，所以才有這個安排。

謝議員有文：

住在這些土地上就不一定是市府公務人員，也不是宿舍？

賈處長二慶：

絕對不是宿舍也不是違建，住的也不是公務人員。它是一個合法房屋上面所發生的這種狀況。

謝議員有文：

既然如此，財政局就應解釋清楚，市有土地上發生的這些奇怪的事到底是怎麼回事。

賈處長二慶：

因為捷運工程撥用到其它單位，如安全局、調查局、國防部等的土地，這些土地上面有合法建物，土地一撥給我們就成為市府的財產，而這些市有土地上的合法建物就是現在我們要處理的

事。

謝議員有文：

市府使用的合法房屋我們要處理，非市府人員或軍方使用的就應由原單位處理，我們怎麼能幫他處理？現在問題是這個案你幫他處理，以後很多案子都會出同樣的狀況時你怎麼辦？

賈處長二慶：

這些土地撥給我們之後就變成市府所有，市府在擁有這些土地之後，對於這些土地上的……

李議員逸洋：

基本上這案並不牽涉到一般市有土地上的合法建物，一般市有土地是財政局要處理，現在講的是捷運局聯合開發時，碰到市有土地上的並非屬於市產卻是合法的建物，為鼓勵民眾參與，不管是辦公處、住宅或是商店，我們來訂定處理原則，使其分配到相當的比例，這個辦法經議會同意之後還要報行政院核准。基本上並不是在處理市有土地上市府員工的宿舍或軍方土地，而是單純的市有土地上非市府所有的合法建物的處理原則。

林議員慶隆：

這是市有土地上的合法建物，應准具參與聯合開發才公平。如收回當做政府之建物來處理並不妥當。聯合開發要使市民樂意配合，政府應有處理原則，這個處理原則先送議會報備再向行政院報備並沒錯。依我之意，聯合開發對市有土地之合法建物，政府除准其參與之外，條件也應比一般來得好，否則叫他們去那裏買房子。何況聯合開發的地點大都是車站附近較好的地點。所以我非常贊成應對這些市有土地上的合法建物有較好的承諾。

蔣議員乃辛：

主席！程序問題。這個處理原則的性質是什麼？它的位階是

什麼？我覺得這與人民的權利義務有關，應以單行法規來訂較妥，不應處理原則，到底它有什麼拘束力？所以應交由單行法規委員會來處理。

主席：

依蔣議員的意見是付委單行法規委員會去審查比較妥當？

蔣議員乃辛：

因為這涉及到人民權利義務，我認為應交由單行法規委員會以法令定之，不應處理原則。這樣會比較嚴謹一點。

謝議員明達：

蔣議員的意見我非常同意，因為一般報告案與單行法規，議會在審查時的感覺就不一樣，而且制度的規定也不一樣，有二讀與三讀之差別。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他們之會擬出這個處理原則，一定是已碰到類似的案例，而且據我們了解，只有建物沒有土地的情況不會很多，不是把現有已碰到的案例提供給本會參考一下，我想這是程序上的要求，只有這樣才能了解是否有必要訂處理原則或單行法規。

主席：

是否要他們現在舉出幾個案例來說明一下？

謝議員明達：

不用現在說明，只要補送資料讓我們了解就行了。

秦議員茂松：

他們兩位是希望將案子交付單行法規審查會審查，並提供已發生之案例出來。

謝議員明達：

即使決定交付單行法規，格式也不對。如果大家同意照單行法規處理，格式要另訂。

李副局長家禧：

這案如付委單行法規審查會，程序上有什麼問題，我們賈處長可以說明。

陳議員勝宏：

這只是處理原則而已，其中很多細則我們都不知道，我看先退回，市府先照議員意見，依照單行法規訂定辦法送會，我們再來審議。

主席：

先聽處長說明，再看各位有何高見。

賈處長二慶：

這個處理原則是根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處分市有財產時要訂個處理原則報經費會的同意，而不是牽涉到本身權益受損的情形。如果是居住在合法私有土地上，只要付補償費就請他走路就行了，但是今天因為他是住在市有土地上的合法建物，才特別報費會使用這個程序。

謝議員明達：

處長的解釋很符合捷運局一貫的精神——先處理原則，以後再一樣一樣報備，問題是根據議事規定，市有財產的處分要絕對多數的同意才能通過；而這個原則若付委，以後再到大會來，只要相對多數就可以通過。先用這個來哄我們嘛！所以我覺得應該要慎重，是不是參考議員的意見退回重擬？

謝議員有文：

如依照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土地是歸財政建設審查之，這裏還有房屋的問題，房屋與土地本是二回事，現在變成把房屋混到土地裡面依照市有財產來處理；應該屬於財建審查會。不然的話，土地歸土地，房屋歸房屋，還是應該分成兩部分，依照蔣

議員的意見列入單行法規。因為你剛才說違建部分不算，過兩天出去之後算不算沒人知道，到底該怎麼辦，應該要明確列出來。

主席：

本案很多同仁有意見，先暫攔好了。

陳議員勝宏：

不要暫攔，退回重擬好了，否則這樣會害死很多人，還是退回請他們把細則全部列出來。

主席：

各位若無其它意見，就照陳議員所提退回。

謝議員明達：

退回我同意，但我補充一下。因為它上面「非市有的合法建物」在整個處理原則內定義不清楚，才會使謝有文議員以為包括違章建築，所以退回重擬時定義要清楚。

主席：

各位議員所提高見，請捷運局帶回去做參考。

李議員逸洋：

有幾個字眼改一下，「非市有合法建物」容易混淆，應改成「合法非市有建物」就看得懂了。

王議員昆和：

主席、各位同仁！這第一號資料統統都是要交付小組審查的案子。記得前幾屆，交付案很少在大會有這麼詳盡的討論，事實上這樣是很浪費時間。而且以前在第三屆、第四屆都可以準時開會，到第五、六屆以後開會時間就往后延，半小時、一小時經常的事。這樣一來，開會的效率很差，很多法案的審查也是塞車塞得很厲害。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應該設法改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這些交付案事實上可以交到各審查會去詳盡的審查

，可以節省大會很多時間。

第三點，針對本案「關於聯合開發市有土地上之非市有合法建物處理原則」而言，事實上市有土地上之非市有建築物的處理方式，工務局早訂有辦法了，為何又多此一舉提這個處理原則出來？最起碼要多浪費兩年的時間，市府已有處理方式，捷運局又送這個處理原則出來，不是自尋麻煩嗎？而且如果捷運局的辦法與工務局的辦法不一樣，議會要怎麼解決？這事財政局應很了解，市府對公共工程的開發，有關土地上的地上物如何處理等方面老早就定有原則。現在又送出「處理原則」，將來與工務局的條件是不是又不一樣呢？以往工務局所處理的重大工程，包括七號公園、基隆河截彎取直、東西向快速道路，已處理過多少地上建物，現在捷運局又送出這個處理原則，不是要造成很多困擾嗎？

李議員逸洋：

王議員所講不錯，公共工程地上物拆遷補償方面，工務局已有一套辦法。但現在講的是捷運局的聯合開發，參與聯合開發只是土地所有權人部分可以參與，而今天所提的却是建物部分，關於這部分，捷運局為獎勵民眾參與聯合開發，乃給予優惠，使其有資格承購將來聯合開發建造起來的商店或住宅。但因無是項依據，捷運局乃提出此案來。事實上這案並不牽涉到剛才賈處長所講的市有財產的處分，這純粹是在市有土地上私有的合法建築物。並不牽涉到處分人民權利義務方面的事，而是一種獎勵優惠的原則。所以本案如以單行法規去處理，時間上極可能來不及，捷運局也可能感到很大的困擾，所以，請各位多加斟酌。

王議員昆和：

李議員的意思我知道。問題是這塊土地捷運局路線已做了，非市有土地就變成市有土地，其上如農地、工廠或合法建物，在

聯合開發之前這些都要折光，才能有聯合開發的建築物建起來。如何清理這些地上物，工務局應早有辦法。至於聯合開發以後能得多少利益，這個辦法不是也早通過了嗎？

李議員逸洋：

他們已照台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補償了，現在是更進一步對合法建物的所有人給予優惠與獎勵，這是兩個階段，第一階段補償部分完全照辦法補償給他，第二階段是鼓勵參與。為了整個捷運工程能順利進行，讓建物所有人能參與為將來聯合開發的商店或住宅。

林議員慶隆：

講處長說明一下兩者有何不同嘛！

賈處長二慶：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我們對合法建物的處理，因為土地是市府所有，所以才訂處理原則。原來的聯合開發是跟地主談合作，但現在土地是市府所有，而土地上的合法建物拆掉後，按照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補償他，因他在這土地上有居住權，所以另外給他優惠，使他在將來開發出來的成果上，有權花錢購買並住在原地，這等於是保障他居住的權利，這是對合法建物的一種保障權利，所以我們把非合法的部分不放在這裏面。

關議員河淵：

你這是市有土地上私人所有的合法建物，如果是私人所有的土地上面的地主與屋主不一樣，屋主有沒有權利參與聯合開發？

賈處長二慶：

我們先要求他們談清楚，如談不清楚，我們希望他們依照原則來處理，也就是地主得到聯合開發的成果，把一部分（按照比例的部分）以成本或是……

關議員河淵：

但這沒有強制力對不對？

賈處長二慶：

有，他如果不同意，表示上面的合法房屋他不能處理，地我們就不能使用，我們就不跟他聯合開發。

關議員河淵：

市有土地上非市有的合法建物要如何處理？

廖局長正井：

向各位議員報告：假如土地是市有，上面是私有的合法建物，通常都會有租賃契約，我們就收他的租金；如無租賃契約，是占有的話，五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以前占用的，按照新的財產管理規則，也可以辦理租約。辦理租約之後就可以出售給他。

另外，如果是占用而又無租賃契約的，我們就希望他還給我們，否則以訴訟方法收回。

謝議員有文：

主席！關於這案剛才廖局長並沒把捷運局該解釋的解釋出來，我想捷運局也趕時間，是不是我們要求捷運局將補充說明送給我們，清清楚楚將處理方式讓我們知道，這案就不要退回。

主席：

好！就我個人所了解的，王昆和議員是我們議會的資深議員，對議會這幾屆的運作都非常了解，事實上這些交付案交到各審查會之後，各審查會都會很仔細的去審查。除非是完全不合法的，還是不要退回為要。所以本案是否可照謝議員所提議的付委審查，該補送的資料請他們補送過來，以方便審查會的審查？好！謝謝各位的支持，本案付委。

蔣議員乃辛：

主席！付委那一個審查會審查？

主席：

付委交通審查會吧！

蔣議員乃辛：

我覺得應付委單行法規審查會，因為剛剛副局長也說過，一般公共工程拆遷有工務局的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辦法，這是屬於單行法規，而且因為是聯合開發，對於市有土地上的合法房屋要給予部分的權益，也應該以單行法規來訂才對。

主席：

是不是交通與單行法規審查會聯席審查，這樣會不會比較圓滿？

蔣議員乃辛：

聯席審查我沒意見，不過將來審查出來的到底是單行法規還是一般的處理原則？

主席：

以單行法規為主，應該是單行法規。

陳議員勝宏：

它是「原則」，不能送單行法規審查會，程序上不合，所以一定要送交通審查會，如送交通審查會，只有原則沒有細則，也不能審查，所以還是退回讓他們重新擬好再送過來。

主席：

第四〇五案暫時擱置好了。

其它有無意見。

楊議員炯明：

第四〇八案是覆議案，請他們解釋一下好不好？

吳議員碧珠：

主席！楊議員提出沒錯，因覆議案並不是要付委，而是要召開全體委員會，並請市長列席說明。所以應暫擱等市長來說明時再來討論。

主席：

好！各交付案就照剛才所決定的。

向大會報告：預算綜合審查會三位委員經議長指定為郭石吉、張元成、王昆和等三位議員。

休息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各位請坐，繼續開會。

現在聽取黃市長報告有關基隆河新生地開發規劃案及南港軟體科學工業園區規劃案。

黃市長大洲：

主席、各位議員：大家晚安，今天承貴會邀請前來就台北新文化中心的開發案以及台肥南港廠設第二世貿中心與科學園區，對南港地區未來發展的關係做一個報告。

台北新文化中心在基隆河士林段新生地，在中正路和雙溪之間，北側瀕臨雙溪，共有三、九七公頃。民國七十四年規劃為毛豬拍賣場，居民群起反對，恐造成噪音和污染環境。貴會在第五屆第二次臨時大會審查地方總預算時，同意編列開設大型購物中心先期規劃費二百萬元，辦理批發市場變更為大型購物中心。市府建設局在七十五年十月，曾委託東海大學建築系辦理研究規劃為台北購物休閒中心。並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以府工二字第二九九三二四號公告變更為商三用地，以資配合議會的決議。這商三用地的開發案（建設局所擬的開發構想）提送貴會，但貴

會並沒完全同意。議會在第五屆第八次定期大會決議應將本地區做整體性重新評估規劃，並認為原開發計畫格局太小，對於周圍大環境的評估，在氣勢上、前瞻性以及國際性觀點的考量均有待商榷。因此建議將本地區開發為台北新文化中心，以提昇市民新的生活品質。

關於這點我再向各位報告一下。台北市地形是東西短南北長，新文化中心正好在偏北地方；中部剛好是鐵路火車站的特定區；東南是信義計畫區、南港區；西南區是更新地區，配合萬華鐵路地下化，將來是一個很平衡的構想。

市府在七十九年六月六日召開研商會議，責成工務局、都計處參採民意，重新檢討本地區計畫的區位功能，以及土地使用的計畫，並於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由本府工務局、都計處提出台北新文化中心計畫的構想，利用本計畫區優越的區位功能和可供充分利用之公有土地資源，規劃發展成一個綜合自然景觀、商業、休閒以及藝文活動之都會中心，除了塑造本市國際性以及都會性文化凝聚點之外，並將可疏緩市中心區活動空間需求的壓力。而且對關渡平原將來的開發也能適時提供先啟的誘因。基於上述的構想，只有本計畫案的提出，始能發展成為台北市地方性重要的建築族群。

本計畫案的內容將依前述的目標興建一個購物休閒中心、電影文化大樓、科學教育館（這是教育部支持的）、文化科學館（這是市府部分）、音樂廳。可說是整體性的分棟建築，整合商業、休閒、科學、藝文，是一個很完整性的活動，而不是完全商業性的；是一個相當有功能上互相依存、互相支撐的綜合性、系統性的發展計畫，這些計畫共同串連組成文化中心之建築群。其中電影大樓、科學館以及天文台都是由政府斥資興建。購物休閒中

心、音樂廳將來是依行政院六年國建重大建設原則指示，吸引民間企業來投資開發。土地則由本府提供。由於購物休閒中心投資金額相當龐大，為促進投資意願，我們將在法令規定範圍內，以公開徵求民間的方式，公開比價、公開競標的方式來實行，可收到適當的地租以及有關開發的利金，將對台北市民提供享受的利

益。

本計畫經本府多方研究並多次召開研商會議計畫區內之各項建築，比如新聞局的電影大樓、教育部的國立科學教育館、本府之天文台，都已經確定。目前正進行都市計畫變更調整分區使用中，現在已公開展覽，預訂年底可以變更作業，目前除都市計畫變更正公開展覽外，並委託境群國際工程研究規劃實質都市設計和細部建築設計，等到完成之後就可以進到實質的開發工作。我相信這個計畫的優越開發效益在不久的將來可以得到。

最近傳聞有所謂官商勾結的事，我鄭重聲明絕無此事。台北市是一個商業都市，是一個三十萬家公司行號以及很多民間商店所組成的商業都市，在台北市可說是無商不成市，台北市政府對商業團體及個人對市政的貢獻，採取肯定、感謝的心態，我們歡迎所有有興趣的個人或團體前來參加此一對市政建設有益處之投資計畫。也可結合民間和政府力量，共同推動台北市的市政建設。在這裏我再慎重向各位聲明，所有過程都在公開化之下進行，絕無所謂的黑箱作業。

在這裏我特別向各位議員報告，我覺得要把台北市的市政建設，以最快速度向前推動的話，一定要借重民間的力量，在法令規定之下，以公開、公正、公平的方式來推動，這是推動市政很重要的理念。一個政府就是要圖民之利、謀民之福。在法令範圍之內，以公開方式來運作，應該是受到肯定的，希望貴會對這個

構想給予充分的指教和支持。謝謝各位！這是第一部分的報告。第二部分的報告是台肥南港廠設第二世貿中心與科學園區對南港地區未來發展的關係。

南港地區的人口於改制時只有四萬人。民國七十九年底已達十一萬七千多人。南港地區的土地使用現況，以工業、住宅、商業等建築使用為主，其中以工業使用為多；其次為住宅使用；商業區使用更次之。我想各位都知道，那邊所謂的工業使用也並不是完全工業使用，很多原先是工業大樓都變成住宅了，這是值得我們思考的一個問題。

有關都市計畫情形，南港地區位於本市東側，面積約二二·二七平方公里。早在民國四十四年即有南港區的都市計畫，主要是為工業的使用。民國五十六年本市改制後，參照原有都市計畫，重新擬訂主要計畫，案報奉內政部核定後，於民國五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府工二字第四四一〇四號公告實施。

改制前，沿北基公路（現在的南港路）兩旁已大小工廠林立，發展成為本市工業重鎮。台肥南港廠土地之開發，經濟部鑑於我國經濟發展迅速，世貿中心展示空間不足，交通壅塞，亟待籌建第二世貿展示中心，以利國家經濟發展。又因國內三百家軟體開發者，均屬小規模經營，缺乏大型整合系統開發的經驗，因此很難提昇其技術與附加價值。如仿照新竹科學園區方式成立軟體科學園區，將可獲致技術分工、資源共享，整體提昇資訊軟體產業之國際形象及知名度，並予業者取得市場的資訊等效益，若將軟體科學園區與第二展示館毗鄰而設，更有助於軟體產品促銷與推廣，兩者可謂相得益彰。

台肥公司已奉經濟部於七十八年五月二日二六二次早報指示，配合政府發展國際經貿及資訊軟體科技的經濟政策，將台肥公

司南港廠（含啟業化工公司以前租用之舊址）數十公頃土地，以設置世貿中心第二展示館及軟體科學園區為主體，做初步的構想規劃。而正式展開本案的作業。

台肥公司於七十八年五月底成立專案小組辦理本案並委託進行初步構想方案，事後經濟部將此初步開發構想陳報行政院，並經行政院於民國七十九年八月二十日以台(79)經字第二四四九〇號函原則同意採都市計畫案變更，開發為軟體科學工業園區和世貿第二展示中心。

奉行政院核准後，台肥公司於民國八十年一月委託都市計畫協會進行台肥公司南港廠區基地土地使用與區內外交通運輸系統改善規劃研究，以相關都市計畫修改建議方案之規劃研究，預定在八十年十月底完成報告。屆時將對基地配置提出初步構想。

台肥南港廠土地以三重路分隔為甲乙兩基地，甲基地（原台肥南港廠）面積是二九點三公頃。初步構想開發為世貿第二展示中心、購物中心、國際觀光旅館及辦公大樓。乙基地面積是十一點六公頃，初步構想開發為軟體科學工業區。

本府對南港廠土地開發之意見：本開發案地點位於南港區東緣、台北市與汐止間交界處，在都市計畫上原屬第一種工業區，經計畫開發為軟體科學工業園區，不但符合本市工業發展的政策，也可促進產業的升級，而開發為世貿第二展示館及購物中心，不但可提供展示空間之需求，彌補南港區商業設施之不足，更可帶動地區繁榮發展與促進土地使用，產生結構性的轉變，提昇環境品質。因此本府對本開發案可說是樂觀其成，並將全力予以配合。

對本開發案之實質條件，本府認為有下列幾項應予慎重考量。第一、交通運輸方面，道路系統：連結開發基地至南港路以及

三重路，寬只二十公尺，道路容量有限，南港路於尖峰時段幾達飽和。未來是否可容納增加之活動量以及旅運次數，不無疑問。而忠孝東路七段底、南港路、研究院路間為一交通瓶頸，加以未來高速公路東湖交流道增設，又將帶來「通過」之運量。

捷運內湖延長線原案採高架路，行經三重路，東轉南港路，將世貿第二基地西邊及南邊團圍住，對此基地之進出口及環境景觀，均有極大之負面影響。

另外關於鐵路地下化東延、捷運南港線、高速鐵路、東西向快速道路東延等案之一體化，可說是平面、高架、地下問題以及和基隆河快速道路、北宜高速公路都能連絡到。此外在省市交界之台五路、南港路之交集點的立體交叉處理，和交通量的衝突問題，都是我們要很慎重去處理並加以考量的。

有關整體開發方面，由於基地面積內之南港國小使用與本開發案有嚴重之衝突性，有妨害本基地之整體開發，應考量擇一合適地點予以遷移。基地北面是環保局修車廠在使用，對本基地開發之影響亦需加以評估考慮。

至於周圍環境惡劣、市容零亂，將會影響本案之開發成效以及整體的印象，本開發案對鄰近農業區之利用型態及土地價值影響，都需要進一步加以考慮。

再就都市的景觀觀點而言，基隆河快速道路和堤防共構跨南、湖大橋之處，又與捷運內湖延伸線立體交叉，形成一道高牆，圍堵基隆河的南岸，阻絕視覺上之延續性以及水域資源之清水性，這是要慎重考慮的。

有關南港地區其它重大的計畫，有需要同時加以考量的，第一是土地開發案中有關基隆河截彎取直案，基隆河截彎取直後所產生新生土地之規劃利用，本府工務局都計處業已研擬配合基隆

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整治主要計畫案和擬定基隆河成美橋上游河道截彎取直後土地的主要計畫，正在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之中。

另有關捷運南港機廠之聯合開發案，捷運局也正在補辦部分用地之變更。

交通建設方面需要考慮的因素是：高速公路方面有北部第二高速公路的經過；北宜高速公路、中山高速公路、五股汐止拓寬工程的問題。

快速道路方面有台北市東西向快速道路、東側山區快速道路、基隆河快速道路。

捷運系統方面有南港線的問題以及內湖延伸線的問題以及台鐵地下化南港延長線的問題。另外有一個很重要的事是鐵路局有意將調車場移開。這些都是相當複雜的問題，我們都要慎重考慮。

南港地區在現有的發展技術上應以塑造兼具科技、運輸、研究、經貿、居住、休閒等機能之都市空間，並配合下列各項計畫發展潛力，使成為本市東區之優美繁榮地區。

台肥南港廠未來開發成為第二世貿中心及軟體科學工業園區後，將使南港區成為經貿產業科技的重鎮，並帶動整個地區產業經濟之轉型及升級。

在工業方面以發展無污染、無噪音、無公害之都市型輕工業及技術密集的工業為導向，來促進產業的升級。

配合各項重大交通工程建設方案來推動，突破自然發展的限制，使這個地區成為新的投資環境機會，提供南港地區發展新的契機，一方面利用天然資源發揮整體休戚的系統，適度利用山川地形開闢遊憩空間，滿足親山親水的需要。一方面把握整個地區

開發的契機，促進環境之改善，和公共設施之提供，以提昇居住環境之品質。

這個地方經過審慎之規劃設計之後，將來是台北都會區一個中心地點，整個都市機能所產生的貢獻非常大。我們希望對本案，儘管交通部有規劃設計案，並還是要提到我們台北市政府來，經過有關單位及都委會的分析研究之後，才能定案。這是很重要的關鍵，都市計畫還是在我們市政府的掌握之下，我們不會把他們所送計畫在不清楚之下全案照收，一定要考慮到台北市都會區的發展需求，做一個很客觀、公開、審慎的評估。

我覺得台北市今後建設需要有前瞻性眼光來接受，不可避免的變遷和進步，這是我對台北市談到南港線時所要強調的，我們需要以前瞻性的眼光，接受不可避免的變遷和進步。在這種原則下，我們有必要在心態上和計畫上相互運用。

以上簡單向貴會報告，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黃市長的報告。

現在有幾點要向各位報告。第一，現在議程有順延，原先週一上午聽取台北農產、畜產、漁產公司官股代表報告，雖然下午議程是順延，但早上仍照議程來會聽取報告，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下星期起照新抽籤席次坐，等一下請各位將抽屜東西拿走，明天（星期六）把座位排好。

第三點，警察局的報告本來是在星期一，順延到星期二，但局長週二要主持一個重要會議，所以把警察局挪前到星期一報告。

現在針對黃市長的報告，各位決定如何進行詢問。

貴議員警儀：

提案人先詢問。

主席：

好！提案人五分鐘。

謝議員明達：

主席！剛才市長很詳盡的報告，但有些地方聽不清楚，是不是把書面報告印一份給我們，另行擇期再問好不好？

主席：

現在可能來不及，我一向的原則都不希望這樣——今天決定，明天就要他來報告。要準備也來不及，所以，我們請官員來報告，一定要給他有準備的時間，我希望今後大家能配合。

謝議員有文：

主席！題目很簡單，但却答非所問，闕議員是問南港地區人家已在設計，市府決定怎麼辦！我們問的是新文化中心中間那塊商業用地，並沒問要不要蓋國宅。所以答的與問的是兩回事嘛！

主席：

黃議員先講，五分鐘。其它的人依登記先後發言。

王議員昆和：

等一下貴議員先發問是理所當然，但是我們今天沒看到書面資料，是不是在六點半準時散會，我們看過資料之後，有什麼問題以書面提出來，否則今天就是扯到十二點也扯不完。

主席：

好！今天到七點好不好？

陳議員勝宏：

王議員講的很有道理，讓貴議員講過之後，請市長將剛才報告的，以書面資料送給我們，認為有問題的再以書面請他回答，如果還不能了解，總質詢時也可以問他啊！

主席：

好！黃議員和謝議員提的，一人五分鐘。

黃議員警備：

我當初提本案時，動機非常簡單。第一，我贊成台北市有一個新文化中心。因為我常到紐約去，紐約是一個保護文化和藝術的都市，在地價最貴的曼哈坦蓋了好幾棟大樓，只要是紐約市政府認可的藝術家，都可以每月五百元的租金去租一個很大的空間，來從事藝術創作。無論是戲劇工作者、美術工作者或雕塑工作者，都可以去租。所以我很贊成台北市有一新文化中心，類似紐約這種做法，以公家的土地、房屋保護藝術家有創作的空間。但是當我看到新文化中心整個公告內容時，我覺得它根本不是新文化中心，所以請市長來報告，在整個規劃過程中，有沒有徵詢美術館、教育局、民政局等單位的意見和參與？在這次二〇〇一年的規劃內，社會文化建設部門最差，就是因為它是由都市計畫處來主辦，這樣當然不對，因為民政局、教育局、社會局根本沒有參與嘛！

我要向市長提的是為什麼我提這個案，我的動機非常單純，雖然民間有很多傳說，但我還沒拿到證據。從我寫這個案子開始，情況變得非常複雜，當時就有議員開玩笑的說這要撕掉。當天案子還在抽屜時，謝有文議員就接到電話，今天我也接到電話說「妳不怕得罪某某議員嗎？」，第二個電話說有議員護航，拿多少錢等等的；第三個電話是本地的地主，他說他在七、八年前就提出一個一樣的新文化中心的案子，也是在這個土地附近，但被市府駁回。為什麼市府在這二年中很努力在規劃這個案子，而且是由外商來引導市府做這項規劃。

自我提出這案後，情況變得非常複雜，以致於引起我很大的

興趣，所以我必須對這案追究得更深，民間的傳聞我們需要證實，如果市長、都計處、工務局真的是沒有官商勾結，就請你給我們證實，因為台北市整個都市計劃，還有很多案需要辦，我們難得有士林新文化中心這麼一塊完整的地，更重要的是台北市真的需要一個發展文化藝術提高層次的中心。如果各位手上有資料的話，在這二十二點四八公頃用地內，有四點一二公頃是商業用地，就是當初經議會通過的大型購物中心，真正文教用地只有四點七四公頃，幾跟商業用地一樣，其它還有滙青拌合場，不知其與文化有何關係？

黃市長大洲：

滙青拌合場本來就在那邊的。

黃議員警備：

可以遷走啊！還有公車調度站也是一樣，這是未來士林地區的市中心地帶，真要發展那個地區，應該遷走。

在整個設計裡，真正的文化設施只有四點七四公頃，占百分之二十一而已，市長那天說還有電影院等娛樂設施，我覺得這個地方根本不叫新文化中心。

這塊地本來是市府的公有地，要如何使用，財政局應該主管，應由財政局來參與意見才對。發現自我提出這案後，問題愈來愈複雜，背後的原因好像愈來愈多，所以本會同仁應該重視這個問題。

謝議員有文：

我有幾個問題要澄清。第一，我沒說有官商勾結，我所談的不是新文化中心。如照市長所說新文化中心的範疇應該更大，還有學校、天文台。今天外面謠傳的就是那塊商業用地，既然已確定由財政局負責開發，原則決定後，該民間的由民間去處理，市

府不必捲在內。今天不要說貴議員，其他議員也都聽到，這塊土地既已確定要開發為購物中心，不管是中央的政策還是市政府的政策或議會同意與否都不重要，重要的是是否對台北市有益。如確定有益就要訂一個做法。將來不只是這一塊，其它每塊要開發的土地也都有原則可循。而這工作不應由工務局負責，更不是都市計劃處的責任。這是我個人第一點要強調的。

第二、我聽聞議員講南港部分與市長報告的完全南轅北轍。我不懂幕僚在做什麼。昨天我再三向秘書長強調，中央（經濟部）已發設計標要設計這塊工業園區，而今天我們台北市的都市規劃，却還沒決定南港那塊地要怎麼辦。這種情形下，中央與地方的權限如何劃分，都市計畫要與未來的如何配合？市長一再強調南港未來的發展，中央會否配合呢？如台北市還沒決定該怎麼做，中央已開設計標，又怎麼辦？市長是不是應向行政院反映？

基本上，我是希望市府澄清那塊商業用地打算怎麼做，我不討論新文化中心或學校用地該擺那裏，或是滙青拌合場等其它問題，都不在我昨天提的範圍之內，我提的就是那塊商業用地市府的處理方式及釐清權責單位。而第二個就是南港的問題。所以市長報告了半天，我是覺得答的與問的不一樣，我相信市長沒辦法現在答覆，希望能提供完整的資料。

陳議員學聖：

主席！其他議員有問題，是不是以書面給市長，市長再以書面答覆？

主席：

對。

陳議員學聖：

現在應該讓市長有機會答覆一下剛才他們所問的問題啊！三

分鐘報導一下嘛！

主席：

好！給市長三分鐘時間再報告吧！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提的是有關議員的權益問題。昨天大會無異議並由主席裁決今天請市長來報告。現在却只有二個人詢問，其他議員的詢問權被無形中剝奪掉了，此例不能再開啊！

主席：

剛才講時你也同意啊！

謝議員明達：

！
我是不願破壞和諧，但事後還是要講，不講大家怎麼知道呢

主席：

剛才已做過決定，就不要再更改好不好？

謝議員明達：

我不是要更改，只是提出要求下不為例，既然大會決議請市長來，就應讓有問題的議員提出問題來才對。

主席：

當然是下不為例，本來我就要講出來的。

市長！針對他們兩位所提，請在五分鐘內答覆。

黃市長大洲：

我非常同意貴議員所提，台北市的建設應提昇藝文氣息，所以新文化中心是一個開放性的藝文活動中心，有科學館、天文台、電影大樓，還有一個藝術的表演廳，事實上購物中心只是一部分而已，整個來說是一個功能的互相整合。如果一個家庭到那裏，可根據每個人的興趣，滿足每個人的需求，我想這是非常重要的

的。

有關謝議員的指教，我們會以詳細的書面來報告。但是交通部的規劃儘管規劃，最後還是要送到我們市政府來。我們會衡量整個台北都會區南港地區的發展做必要的檢討評估來決定准與不准。這一點行政權是在市府手中，不會偏某一方面的。我們決策過程一定要經過工務局、都計處、都委會大家共同研商之後才能決定。經濟部的計畫不可能超越市府的決策。謝謝謝議員的關心，我們一定會審慎考量的。

主席：

謝謝黃市長的報告，今天議程到此結束。

散會。

——八十年十月七日——

速記：王金德

主席（陳副議長炯松）：

各位同仁、各位市府官員、記者女士、先生，大家午安！在開會之前要向大會報告，旁聽席上有貴賓：民進黨的主席黃信介先生、秘書長張俊宏先生以及市黨部林主任委員拜訪本會，我們非常歡迎他們的蒞臨。（大會鼓掌）

現在進行今天的議程——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首先請訴願委員會報告。

訴願審議委員會廉主任委員有為：

（詳見「訴願審議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康主任委員！接下來請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報告！

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傅主任占闈：

（詳見「公務人員訓練中心工作報告」）

主席：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六期

謝謝傅主任！接下來請主計處報告！

主計處羅處長耀先：

（詳見「主計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羅處長！接下來請市銀行報告！

台北市銀行王總經理紹慶：

（詳見「台北市銀行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王總經理！接下來請建設局報告！

建設局夏局長漢容：

（詳見「建設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夏局長！接下來請翡翠水庫管理局報告！

翡翠水庫管理局陳局長廉泉：

（詳見「翡翠水庫管理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陳局長！接下來請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報告！

自來水事業處賴處長騰鏞：

（詳見「自來水事業處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賴處長！接下來請教育局報告！

教育局林局長昭賢：

（詳見「教育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林局長！接下來請新聞處報告！

卓議員榮泰：

主席！接下來要報告的新聞處長與警察局長都是新上任的局處首長，尤其兩位是主管台北市文武問題，當仁不讓的文武狀元。所以，我有一良性的請求，是不是請他們在作業務報告之前，將他們的資歷、經歷、背景等讓我們充分的了解，這是很人性化的請求。尤其是新聞處曾處長，因這本工作報告是前任吳處長寫的，內容均為「一乘」如何如何，現在曾處長有沒有新的報告，或者祇是「吳規曾隨」，這兩點是否請先說明一下。

主席：

卓議員的建議非常好，請兩位局處長在報告之前先作自我介紹。同時對前任處長所擬的工作報告是否再作特別的陳述。

許議員木元：

主席！你對我過去的建議可能不清楚，第一天我對南港區長的報告也很生氣，在上個會期就已經講過，業務報告不應該看稿子，過去你做些什麼？未來準備做些什麼？台北市議會能支持些什麼？把這幾個主題提出來講，相信出席率一定能提高，大家都願意來聽。如果光是念這一本，我想不必請首長那麼辛苦在那邊唸，我去請小學六年級的小朋友來唸，反而唸得更標準。工作報告明天還有，下會期也還有，希望各單位主管將你的精神講出來就好，我們一定會洗耳恭聽。卓議員的建議非常好，等一下兩位新任主管，希望你們空著手走到前面來，講講你們過去的經歷、豐功偉績，讓我們了解你的作法，未來你要做什麼，有什麼抱負。不要照吳處長擬好的工作報告唸，如果這樣，我就要拍桌子。

主席：

非常謝謝許議員的高見，希望市政府各單位的連絡人注意一下，許議員建議各位主管上台報告時不要帶資料，把主要精神說出來，許議員的建議請參考。

許議員木元：

不要帶整本的，帶綱要一題二題沒有關係啦！如照稿子唸，大家就可以睡覺了。

主席：

對！對！大家都聽到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許議員的建議你也知道，並不是這個會期才提出來，從上一會期就一直講，希望不要照本宣科。否則，誠如許議員所講，請一個小學生來唸，國語比我們都標準。對於自己的業務，除了新上任的之外，其他的應該都了解嘛！一些數字我們也不要求你必須很精確的說出來，祇要能報告大略的數字就可以。這不是今天才叮嚀，我們已經講了那麼久，上個會期有些區長不是報告得很好嗎？祇是他們老是改不過來。

主席：

兩位的建議非常合理，請各單位連絡人報告你們的主管。接下來我們還是請新聞處處長根據議員建議的精神來報告。

新聞處處長茂川：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新聞處報告：剛才卓議員提到要我作一簡短的自我介紹。茂川是高雄市人，淡江文理學院西班牙語學系畢業，畢業之後在行政院新聞局工作了三年半，然後到西班牙馬德里大學進修。在馬德里共待了四年，四年中除了研修西班牙文學及新聞學之外，也同時擔任行政院新聞局駐西班牙的聯絡員，並且在西班牙馬德里青年電台製作一個自由中國之聲的節目，來傳播我們中華文化。六十四年底茂川回到行政院新聞局擔任新聞局聯絡室副主任，然後奉派到南美洲的智利工作，在智利一共待了七年，然後調回新聞局擔任國際新聞處幫辦兼拉丁

美洲科科長。在七十五年時奉派到南非金山大學外交人員英語進修班研習基本英語一年，然後奉派到菲律賓工作了四年。茂川日前才自巴拿馬中華民國駐巴拿馬大使館新聞參事的工作崗位調回國內。

茂川這次奉派回國擔任台北市政府新聞處處長的職位，得有機會貢獻一己之力在市政建設，同時也有機會來為台北市民服務，個人感到非常榮幸；不過茂川才疏學淺，加上過去對地方業務也並不怎麼熟悉，實在也感到十分惶恐，希望今後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多多加以指導，使新聞處的工作能更加進步。

新聞處在過去吳前處長的規劃經營之下，已經有了很好的規模，茂川和本處全體同仁當在現有的基礎上，做好市政傳播與反映民意的工作。本處上半年的業務已經詳細記載在書面報告上，剛才許議員也特別提到，我這裏要特別向許議員報告一下，新聞處的工作是一貫性的，政府的施政也是一貫性的，新聞處的工作在過去也是因為同仁共同的努力才會有所推展，並不會因為處長職務的調動而有所改變。我在這裏僅將書面報告沒有提到的作一點補充：

一、有關籌設電視轉播站，改善內湖、南港、汐止、北投及關渡部分地區收視不良情況的辦理情形：這項工作本處已編列預算——設站工程費二千九百萬元。目前台灣電視公司已經勘定地點，將在南港和內湖各設一個轉播站。

二、舉辦市政建設參觀：本年已經辦理了二十多梯次，我覺得這是非常有意義的工作。台北市政在這許多年來有許多為民服務的設計，有許多社會福利措施，也有許多新的工程建設。把市政府市政建設的點點滴滴，不厭其煩的讓市民知道，讓全體市民能加以利用，這是我們的責任。

三、新聞處工作的目標在那裏？台北市民當前最急需凝聚的共識是什麼？台北市應該成為怎麼樣的都市？本市是復興基地首善之區，也是國人與外賓進入國門的第一個櫥窗，讓台北市成為一個整潔、乾淨、清新、翠綠、治安良好、交通順暢、有文化、有教養、受人尊敬的城市，這樣的形象，應該是我們兩百七十萬市民共同的期望，也是我們全體市民共同的責任。新聞處未來的工作方向，將配合市府其他局處業務上的需要，以傳播者的理念作為建立共識的橋樑，以增進台北市民對市政的深入了解，鼓勵市民參與市政建設，共同來愛護我們的社區發展。因此，茂川特別在這裏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和新聞界的朋友，大家共同來指導、協助新聞處達成這個目標。報告完畢。謝謝各位！

主席：
謝謝曾處長！接下來請警察局陳局長報告！

警察局陳局長學廉：

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學廉今天第一次站在這美侖美奐的神聖民主殿堂來列席工作報告，覺得非常的榮幸，因為個人從來就沒有想到有這樣的機會。現在首先作自我介紹：本人是警官學校正科暨高級研究班畢業，從民國三十九年起，台灣省地區由南到北共服務了九個地區，十四個機關。我的警察工作是从刑警隊員開始，最初是在台北市工作，以後歷經警察巡官、派出所主管、刑事組長、科員、局員、督察員、副分局長、消防隊長、刑警隊長、分局長、督察長、警察學校的教官、教務組長、高雄市公安局副局長、刑事警察局副局長、基隆港警所所長，南投縣、台南縣、高雄縣三個縣的警察局長，內政部警政署消防組長、督察室主任、台灣省警務處副處長、警政署副署長，前後經過了二十二個經歷。在此要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報告，我從事警

察工作四十年，第一沒有背景，第二沒有靠山，完全是靠我自己默默的耕耘，默默的工作，我也從來沒有活動希望要做那一種職務，到那一個地區。甚至於調那一個職務，我都默默的承受，事先也都不曉得。這一次到台北市來，依然是這一種情況。個人一生當中，做事第一是忠實，第二是很平實，第三是不管在那一崗位，我都默默的奉獻我自己。

七月十六日奉命到台北市來服務，真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個人感到台北市治安的任務非常艱鉅，個人才學能力都不足，因此感到十分惶恐。既然受命，來的時候是抱著戒慎、恐懼的心情，就任之後，必須戰戰兢兢的作事。不過，個人能力還是不夠，將來在工作方面可能有許許多多的問題、缺點和疏漏，還希望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能隨時給我鞭策，給我指教。

書面的工作報告在事前已陳送到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手中，請各位參閱。下面我想作三點口頭補充報告：

一、當前治安狀況的分析：(一)目前在台北市我們發現各種犯罪有慢慢成長的趨勢，有待遏止。(二)在本市從事犯罪的，大部分是外來人口，因外來人口犯了案以後就立刻逃離，所以在偵察上不是很容易。(三)在全般的犯罪當中比較嚴重的是暴力犯罪，危險性很大，使一般民眾有恐懼感。其次是竊盜性犯罪占全般犯罪的半數以上，一般市民遭致財物損失的案件也比較普遍。第三是流氓強探勒索案件，被害人大都怕報復而不敢報案，這是比較嚴重的問題。還有非法槍械的犯濫，對治安造成很大的變數，也增長了犯罪的氣焰。第四是犯罪的特性與趨向：1. 犯罪的年齡漸漸降低，但是犯罪的分子惡質化；2. 犯罪的手段趨向暴力；3. 結夥犯罪走向組織化、機動化；4. 智慧性、有計畫性的犯罪慢慢的在增加；5. 犯罪模式經過媒體報導，會發生感染與模仿的作用；6. 職

業性的連續犯慢慢在增加。這是目前台北市區一般犯罪的狀況與趨勢。

針對犯罪的趨勢、特性與狀況分析，在基本的作法上我們有幾個方向：(一)針對犯罪主體——有犯罪嫌疑和有犯罪傾向的人必須大力加強檢肅。(二)針對犯罪的溫牀、犯罪的淵藪——製造犯罪的地方、容易犯罪的地方，容易藏匿犯罪的地方，必須加強清查或臨檢。(三)對犯罪的工具——槍械、凶器、犯罪車輛，必須加強偵防。(四)目前台灣地區的犯罪流動性很大，光靠台北市偵防的力量是不夠，我們必須與台灣地區所有從事犯罪偵防的機關，經常交換偵防犯罪情報資料，同時還要實施聯防聯偵，才能發揮整體警察的功能。

二、當前必須加強的工作重點：第一、在強化犯罪偵防方面，(一)檢肅非法槍械；(二)流氓的檢肅工作；(三)恐嚇取財的案件必須遏止；(四)追捕國內的逃犯，逃犯在外邊沒有固定職業，他要維生就會繼續犯罪，所以必須加強追捕。(五)偵破重大刑案，因為重大刑案對人心的震憾非常大，所以要加緊偵破。(六)全力、全面防制竊盜案件。以上是犯罪偵防方面的六點重點工作。第二、改善台北市的交通秩序、維持交通安全。第三、落實消防安全的加強，戮力搶救各種的災害，以減少市民生命、身體、財產的損失，保障他們的安全。第四，警勤區的工作是治安的基礎，必須落實、做好。第五、各種勤務必須落實，預防的工作需要靠勤務達成，假定勤務不落實，就會形成警力的浪費。

三、今後我們努力的方向：第一、澈底端正警察的風紀，警察的風紀常常為社會大眾所詬病，少數的害群之馬敗德壞行，使社會大眾感覺不恥，不但使全體警察人員蒙羞，而且將全體警察人員平時流血、流汗不眠不休，犧牲奉獻所換取來的成果給一筆

勾銷。這點我們真感到痛心嘔血，這個現象使我們警察形象受到很嚴重的打擊。所以今後我們對端正警察風紀必須從各方面去做，例如風紀教育的加強、風紀情報的蒐集、嚴查、嚴辦、輔導、考核、品德評鑑、風紀狀況的評估等各方面加強去做。第二、今天首先我們要健全我們自己，要健全我們自己就必須要建立幾項工作的正確觀念開始著手。我到任了之後特別強調兩件事情：第一件事情是我希望我們全體的員警應該確實遵守民主法治及保障人權的觀念。這是時代所趨，我們必須嚴格的遵守。第二件是在我們執行職務或待人處事，有幾個重點必須把握：(一)每一個員警心中必須存有法律觀念。(二)每個人的心中要有人的觀念——今天處理任何事情必須設身處地為他人設想。(三)處理任何事情心中必須先有準備。(四)今天最基本的是心中要有愛。我想從這幾點開始著手，當然這是一個根本的工作，做起來並不是很容易，但是我們必須從這些軟性的、最基本的工作做起。我願意在這一方面做一做傳教士、苦行僧，不問將來成效如何，我們必須盡我們的全力。第三、改進我們警察的形象，有三點事情我們必須先做：(一)本身的儀表端莊、言行舉止有禮、處事有理性。(二)服務的態度、成效不但要好，而且要快。(三)警察受理市民的報案，無論什麼案件，受理時的態度一定很好，要做妥善的處理，不能有所推拖。針對這些狀況，我們有一整體的要求——希望我們的全體員警能夠做到不要不該要的錢，不做不該做的事，不說不該說的話，我們希望能朝這三點方向努力。第四、員警的福利方面，由於我們客觀的條件並不是很充分，財力也不是很充足，但是我們必須往這方面去做，對於員警的福利，除了物質上的福利以外，精神上的慰藉、休閒的需求也非常重要。(一)我們今天所能做到的，例如員警的超勤，我們按規定發給超勤加班費，這是過去已經做的。(二)

今後員警的休閒活動，以及休息與家人的團聚，我們必須重視。如果有重要事情要停止輪休，我們一定要想辦法給他補休。另外為了要鼓勵大家的工作士氣，如果工作表現很好的話，可以放他榮譽假，讓他回家去團聚。(三)我們鼓勵員警能儘量出國旅遊，以開闊眼界。其中有部分是憑個人財力出去，有的是公家透過警察之友會的協助送一部分人出國。在這一年之中，我們估算了一下，員警中大概有十分之一的人到國外旅遊過。(四)警察的待遇方面，因為牽涉到公務員統一薪俸的規定，要警察人員單獨調整待遇，恐怕是不太可能。因此今後也祇能從福利方面，包括警勤加給及其他的福利——像保險等方面加以努力。(五)員警的宿舍方面，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情，目前承蒙市政府大力支持，內政部也很重視這件事情，我們已展開興建員警宿舍的規劃作業，大概在三年之內會有相當數目的員警宿舍落成。這一點各位議員女士、先生過去對我們也非常關心，也非常支持這件事情，所以今天特別提出來作一簡單的報告。

總而言之，治安工作是件非常繁雜的事情，因為警察的工作變數很大，並沒有固定的模式，數量也不能完全保持常態，因此做起來比較麻煩。我們檢討犯罪的原因，在基本的治療、矯正方面恐怕不能一時收到成效，但是面對當前治安上的壓力，我們必須從治本上想辦法遏止犯罪，這是警察肩負最重要的責任，我們必須全力以赴。我是台北市警政工作的工頭，我會全力督率全體員警在這方面盡我們最大的努力，希望台北市的市民能夠在生活的安定上，社會的安寧上，生命、身體、財產的保障上獲得相當安定的生活環境。這是我最大的意願，也會向這方面追求、努力。今後還要拜託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我們大力的支持與愛護。報告完畢、恭請指教。謝謝！

主席：

謝謝陳局長！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

我們繼續開會。請卓議員先發言！

卓議員榮泰：

主席！我有一個事關權益的問題。在上個星期四，我曾經在主席主持的會議上要求地政處提出有關梅園特區——就是蔣氏官邸梅園特區的所有資料給我們，到現在還沒有拿來。剛剛詢問地政處的結果是他們毫無資料，也不能進去裏面，既不知道那邊的地號，也不曉得那裏的範圍有多大，根本毫無資料，我想這問題太嚴重了。他們沒有任何的理由說手上沒有資料就不提供給我們。今天人去樓空，庭院深深如故。

主席：

民政質詢時間未到。

卓議員榮泰：

主席！這個問題很嚴重啊！台北市還有多少的地方是類似這樣子——我們的市有財產沒有地號、沒有範圍，不知道面積有多大。這問題相當嚴重啊！以前滿清末代有外國租借，在一九九一年的今天，台北地區有多少土地被私人借用卻搞不清楚的，我想我們要一併提出來。主席要主持正義啊！這是我們議會的尊嚴，所以我祇好利用這時候請主席正式裁決，用議會的名義向市府要。因我一個人要不來啊！

主席：

接下來請藍議員發言。

藍議員美津：

我們私底下向市府要資料，市府也應私底下給，我們一般都很禮貌，他們提供資料的時間很急迫，我們也能諒解，但私底下要不到，就不得不透過大會來要。這個資料地政處應該很清楚，因為上一屆我與他們要求收回士林園藝中心的時候，所有的地段地號等資料都有。現在不是沒有資料，而是他們不給。在要回士林園藝中心時，所有地段、地號、坪數都很清楚，士林園藝中心的財產是市政府的，由公園路燈管理處管理。至於官邸——蔣宋美齡女士所住的那個地方，究竟是市府的、軍方的或國有財產局的，應該很清楚，如果不清楚，財政局跟地政處就應該打屁股了。市政府很多單位都是私下要資料時不給，有時透過大會要還是不給，這一點還是請主席裁決。

主席：

還有何高見？請周議員發言！

周議員柏雅：

主席！各位同仁！我想要資料的事情很簡單啦！個人私下要是給一分，大會要是五十一位議員每人一分，祇是準備的分數不一樣而已。有時我們是考慮到準備的方便與否，都是私下要，讓他不要那麼麻煩；如果在大會要，就變成每個人都要一分。所索取的資料，一定要給，要不然就不成為議會。

主席：

趁現在議長也在場，我就裁示請財政局與地政處在一星期內把資料送來。

藍議員美津：

主席！議員私底下要資料並不一定是為質詢用，往往在了解以後，質詢時不一定會提出來。但公開要了資料，包括對媒體記者都公開……

主席：

透過議長室向他們要，說是大會要的，正式電話通知他們，希望他們提供這些資料，相信地政處和財政局應該會送來，如果不送來，那就真的是藐視我們議會了。

黃議員馨儀：

我補充卓議員的意見，這一期的時報週刊，封面故事就是介紹這件事情，其中還有凱歌堂、花園及庭院的照片，對於士林官邸，除了地號之外，裏面的布置都介紹得滿清楚的，連客廳、廁所都標出來了，可以請他們影印或每人買一本時報週刊。

主席！上次我提出來反對在台北市舉行閱兵，因為台北市要付出相當的社會成本，各局處有一個到底要付出多大的社會成本的評估報告，但是祇給卓議員。為何不給每位議員作參考呢？這沒有什麼秘密嘛！整個的計算公式與計算結果，希望趕快影印給我們。

主席：

謝謝黃議員！給卓議員的資料，希望提供的單位能影印送給全體議員。

許議員木元：

主席！各位同仁，我在此要請主席作個裁決：台北市政府到底有那些資料是我們台北市議會不能要的，把它明定公布，我們就不要。何以一般人拿得到的東西，我們議會要拿不到呢？所以請台北市政府正式公布，到底市政府那些資料是國家機密、極機密，不能要的我們就不要，其他沒有列的，我們要的時候就非給不可。

藍議員美津：

主席！市政府的公務裏頭沒有國家機密。立法院開會時國防

機密都可以公開了，市政府裏頭那來的國家機密。

主席：

許議員！你提的問題，藍議員已經向你說明了。

藍議員美津：

主席！因為資料我要的最多，所以我非常的了解。機密分為絕對機密、極機密、機密。市政府的公務，我認為都沒有機密，都是可以公開的，祇是他們不敢拿出來。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要抗議！上個會期我要資料，市政府公然用公文答覆我，說那資料是機密，不便給我們議會。

主席：

你抗議可以，不要向我抗議就好啦！

顏議員錦福：

主席！我現在也要資料：(一)請工務局、教育局、社會局等幾個局處去評估這一次十月閱兵花掉的社會成本有多少？(二)這次閱兵台北市負擔多少經費？為了閱兵，這幾天就把馬路修補好，到了那一天，整個台北市又要設三道防線，像這種情形，台北市損失的社會成本到底有多大，我們要了解。這個資料請各局處趕快準備。

主席！你剛才也說過，如果他們不給資料就等於藐視議會；藍議員也講過，他們一直在藐視議會。我認為資料不給我們，藐視議會是一件事。而議會交代他們做的事，甚至法院已經判決交代他們做的事，他都不做，這對議會算是什麼？是否僅是藐視？主席！我再說明白一點，對於吉林國小，我們辛辛苦苦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督促市府要回校地，但他們卻一再的拖，直拖到法院判決確定文化大學占用吉林國小敗訴，令其七月二十四日搬遷，否

則要強制執行。但新任教育局長來了，他就視若無睹。今天已經是幾月幾日了？文化大學仍然我行我素，還在那裏招生。主席！這是對議會怎麼樣？你們常說的公權力，你們已把它踐踏在地下啦！法院的判決你們不服從，要怎麼叫人民服從？我們費了這麼大的力氣在這裏問政，為市民謀福利，又有什麼用呢？

藍議員美津：

主席！文化大學占用吉林國小校地一案，是第五屆議會大會決議要市政府去打官司收回的，官司打了三年始獲定讞，台北市政府勝訴，除文化大學應將所積欠的幾百萬元租金支付給台北市政府外，今年到期了就應該收回，教育局卻沒有去催討，議會同仁也不尊重自己，還開協調會要求暫緩收回房地。主席！這樣對嗎！主席現在可否請教教育局長，吉林國小的校地何時可以完整的收回？

主席：

非常欽佩藍議員鏗而不捨的精神，剛好這問題與剛才的工作報告單位有關，各位同仁是否先請坐下。

許議員木元：

主席！我有一會議詢問，大會的決議與協調會的決議，那一個位階比較高？法院判決與教育局的行政命令那一個位階比較高，那一個比較有效？可否請法制室蘇主任解釋一下？

法規室蘇主任正茂：

第一個問題，當然是大會的決議位階較高。第二個問題，法院的判決與教育局的行政命令，一是民刑訴訟的判決，一是主管教育方面的行政命令，範圍不同，不能比較。

許議員木元：

第一個問題既然那麼明確，收回吉林國小校地的大會決議位

階比較高，協調會決議無效。論公權力的話，司法既然獨立，對於司法判決，教育局的行政命令應不能抵觸。教育局的決定能違反最高法院的判決嗎？果如此，我們很多教育局的問題都不能解決，很多學校的校地都被占用，賴著不走，如何解決呢？那我們市政府拼命去打官司有什麼用呢？中山堂官司已經勝訴，如果也收不回來，那怎麼辦？學校被占用的問題太多了，所以，主席！這個問題應趕快解決才行。

主席：

我非常重視。

江議員碩平：

現在在幹什麼？應該進行什麼議程？

主席：

現在開始對剛才報告的部分，由第一組進行詢問，每位三分鐘。

鄭議員貴夏：

主席！會議詢問：緊接許木元議員的會議詢問，我再請教蘇主任。剛才提到的議員的協調會有沒有法律依據？議員的協調會，無論可否用議長的名義行文，法律依據何在？

蘇主任正茂：

議員的協調會是根據台北市議會市民服務中心設置辦法所規定的作業程序。議會發文當然要由機關署名台北市議會，否則無從發文。

鄭議員貴夏：

這個發文是否具有法律效力？

蘇主任正茂：

議員協調會的公函出去，當然具有拘束力，不過這個拘束力

是由市政府去裁量，合法的當然要執行；假定有牴觸法令的，當然不必執行。

鄭議員貴夏：

那議員的協調會根本沒有效力嘛！蘇主任剛才說協調會是根據市民服務中心設置辦法而來，但是現在根本沒有遵照執行。如果有遵照執行，我就沒有話講。

主席：

好！謝謝！

鄭議員貴夏：

許木元議員既然提出來，我想我們應該把這問題作一澄清，讓市政府官員也了解——台北市議會的協調會有什麼效果，還有用議長的名義行文是否可以，也讓社會大眾能夠了解。

主席：

好！請張議員發言！

張議員玲：

每一位議員都關心議會的尊嚴，我認為議會的尊嚴問題大可利用生活座談會來談，而且我們的生活座談會才剛剛舉辦過。所以我建議主席趕快進行我們的議程。

主席：

好！我徵求各位同仁的高見，每位三分鐘，等全部發言完畢，再依次輪流到會議結束的時間。

周議員柏雅：

照我們議程的安排，今天應當沒有警察局的報告，為何今天警察局會來報告呢？

主席：

昨天議長報告過了。

周議員柏雅：

昨天的什麼時候？

主席：

禮拜五散會的時候。

周議員柏雅：

今天應該沒有警察局的報告，為什麼警察局長會來報告呢？散會前只有幾個人到場，怎麼可以就做決定呢？

主席：

先讓陳勝宏說一下。

陳議員勝宏：

本席提出一個緊急動議，自立晚報刊載：台北市政府秘密偷渡賣地予文工會。雖然財政局依正常手續處理，但本案是否經本會審議通過，還須查證。再者，當初的歲入預算是怎樣編的？有無標明地號？所以，本案在市府未向本會報告以前，請市府暫時不能賣給文工會。

主席（陳副議長燭松）：

是否下星期二再行討論？今天不要討論此案了！

陳議員勝宏：

今天不提此案不行啊！或許今天下午黃市長批示過，就定案啦！

主席：

市府總聯絡人誰在啊？請市長對陳勝宏議員剛才提的案，暫時還不要批示。這樣好不好？暫緩一下！

陳議員勝宏：

我們正式做成一個決議嘛！就是說：送給台北市議會的地號為何？有無送過來？何時送的？

主席：

財政局今天大概有聯絡人在本會，通知主辦單位向陳議員說明一下。如果真的那麼嚴重，就趕快停下來。

陳議員勝宏：

是很嚴重，這個不是說明就可以，我們必須在議會做成一個正式的記錄；請市府向本會說明以後，才能賣給文工會。

主席：

不要啦！今日議程無……

陳議員勝宏：

這是一個緊急的問題，市府有欺騙本會之嫌疑，我們必須查清楚。

主席：

我已經通知總聯絡人通知市長注意。

許議員木元：

市府出售土地時，我們都不知道這塊地是做什麼用的。所以，我們要求爾後市府要賣地時，在提案內要標明使用人是誰？做什麼用途？這樣我們才清楚。要不然地都被賣光了，我們還不知道是賣給誰。

主席：

許議員的補充非常充足。

許議員木元：

謝謝主席。

主席：

接下來進行工作報告後的詢答，依往例每人發言三分鐘。

李議員逸洋：

五分鐘啦！

主席：

先用三分鐘，如果不夠再進行第二循環的三分鐘。

江議員碩平：

好，就這樣。

主席：

現在由第一組的鄭貴夏議員開始。

鄭議員貴夏：

林局長！報載教育局將全面禁止課後輔導，聽說這是校長會議的決議，這也算是個好消息，問題是能確實做到嗎？

林局長昭賢：

沒有決定禁止課後輔導。

鄭議員貴夏：

如果能真正遏止課後輔導是非常好的，但做法要公平。對偷渡的校長……

林局長昭賢：

沒有禁止課後輔導的決定，只是停止所有的課後自習。

鄭議員貴夏：

如果變相怎麼辦呢？

林局長昭賢：

不來自習就沒辦法變相了。

鄭議員貴夏：

如果有的話要嚴格取締嗎？

林局長昭賢：

要處分。

鄭議員貴夏：

希望你們真正的執行。過去孔老夫子是「有教無類」，現在

的老師是「有類無教」。對後段班的學生根本就放棄了。我認為將後段班學生教育好才算是教育的成功。

教學正常化的理想很好，但做起來相當痛苦，因為反彈一定很大。這個理想需要長時間的努力才能成就。上個會期本席即提出雙軌的國中教育，目前實施情形如何？

林局長昭賢：

訂定教育政策權在教育部。「教學正常化」也是教育部的政策……

鄭議員貴夏：

你的意思是沒有辦法？

林局長昭賢：

教育局只是執行單位，我們已將各位的意見向教育部反映了。

鄭議員貴夏：

還沒有消息嗎？

林局長昭賢：

還沒有。

鄭議員貴夏：

行政效率怎麼這麼高呢？

林局長昭賢：

制度的改變沒辦法那麼快的！

主席：

現在請第二組的陳世昌、蔣乃辛議員發言。

陳議員世昌：

陳局長！我們都知道你是實實在在的，清清白白的，在此我要再對你表示歡迎之意。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四十四卷 第六期

十月十日雙十節，這是個普天同慶的日子，局長應該確確實實的維護好台北市的治安，希望局長於當天動員台北市所有的警力來維護台北市的安全。局長！你有把握嗎？

陳局長學廉：

謝謝陳議員，我相信我有把握。

陳議員世昌：

你有把握我們就支持你。除了上午的閱兵外，下午還有民間的表演活動，我希望你們都能確實負起維護安全的責任，因為民間表演的組成份子比較複雜，不能稍有疏失。這也是局長的責任吧！

陳局長學廉：

是。

陳議員世昌：

當天晚上還有晚會，參與人員更複雜、更多，請你們確實負起維護安全的責任。下午的民間表演及晚上的晚會都是由議長主持的，請局長務必做好。

陳局長學廉：

好，謝謝陳議員。

十月十日我們除了維護閱兵安全外，下午的民俗表演、國慶酒會、放煙火、慶祝晚會及外賓安全維護工作都是我們負責的。我們已做了週延的佈署，在全體員警認真辛苦的努力下，我相信我們一定可以達成任務。

陳議員世昌：

謝謝局長，也謝謝台北市的全體員警。

主席：

現在請蔣乃辛議員發言。

蔣議員乃辛：

放棄。

主席：

現在請江碩平議員。

江議員碩平：

也放棄。

主席：

第四組許木元、周柏雅、陳勝宏議員，時間是九分鐘。

周議員柏雅：

普通質詢的時間都是五分鐘，現在却只有三分鐘，我等一下還要在第二循環時發言。

主席：

前面發言的議員都只用三分鐘。

周議員柏雅：

請警察局陳局長上台。局長！與警察局對抗的就是壞人嗎？

陳局長學廉：

如果犯罪或妨礙秩序，當然就是壞人。

周議員柏雅：

局長說的我聽不清楚。我的問題是與警察意見不一或有爭論者就是壞人嗎？

陳局長學廉：

如果他們觸犯法令，當然就是壞人；如果單純給我們指正或有反對意見，這不見得是壞人。

周議員柏雅：

如果犯法當然應該依法處理；如果只是與警察有不同意見做指責，這不見得是壞人啲！

陳局長學廉：

對。

周議員柏雅：

有一次我們在市政府開協調會，貴局代表出席的副局長却說只有壞人才會跟警察作對。這是什麼意思？請用書面做個詳細的答覆。

陳局長學廉：

當時我不在場。

周議員柏雅：

為什麼說只有壞人才會跟警察作對？你們是什麼心態？因為時間有限，請用書面答覆。我要好好檢討警察的心態。

陳局長！我們知道警察非常辛苦，也希望大家都尊重警察，只不過有少數不肖警察貪贓枉法而已！今天民眾對警察印象不好的另一個因素是政治性的。這幾年來，警察局處理群眾運動，沒有辦法保持政治的中立，致使民眾對警察的角色扮演產生偏差。遇有爭議時，警察老是聽從國民黨單方的意見。警察執法時應該保持政治中立的態度，如此才能取得民眾的信賴。局長！你能不能接受我的看法？

陳局長學廉：

可以。

周議員柏雅：

如果警察成為政治鬥爭的工具，這就破壞了長期以來警察建立的良好形象，也得不到民眾的信賴。

台北市的群眾運動很多，一般都會依集會遊行法來申請，警察處理時也應有分寸。群眾運動的處理不只是依法行事，還有賴政治技巧及溝通技巧的運用。局長！關於政治中立，你有什麼具

體的做法、構想或看法？請提一份書面資料給我們，我們再另訂時間來探討。

陳局長學廉：

書面資料嗎？

周議員柏雅：

是。

陳局長學廉：

可以提書面資料。

許議員木元：

我對局長的學經歷背景非常滿意，看到局長的名字就認為一定非常適任台北市警察局局長。對過去的廖局長，我從不曾誇讚過。他處理群眾運動時，總是「喊打」、「喊殺」，因此我們給他取了一個「殺手祥」的外號。他的行為與他的名字正好相反。

陳局長的名字是學廉，所謂「學」意謂是學者的風範，所謂「廉」是做事清廉。局長剛才說四十多年來不曾要求過任何職務，這就是清廉的表現。能有學者的風範又有廉潔的操守，這是二百八十萬市民之福。希望陳局長有一番新的作風。

陳局長學廉：

許議員的誇讚我實在不敢當，我自知仍有若干缺點，也不斷的檢討……

許議員木元：

十月九、十日是對你一次很大的歷鍊與挑戰。據知憲兵都躲在裏面，外圍都是警察。局長應該保護這些警察，不要讓他們被風吹雨打。

局長！我送給你「堅忍不拔」四字個做為處理九、十日事件的指揮原則。所謂「不拔」是不輕易拔槍，因為今天的對抗是秀

才（教授與學生）與兵的對抗。教授與學生堅持愛與非暴力，以靜坐來表示對國家體制的抗議，這應該是一種非常有禮貌的作為。在國慶日當天，讓總統聽聽民間的聲音，如此而已！請不要輕易用槍以免造成流血事件，否則國民黨政權不經過選舉就會垮台。局長！這是對你的一大考驗，也是你運用四十年來最高智慧的时刻。請局長珍惜這個時刻，讓大學生與教授充分表達他們的意見。可以嗎？

陳局長學廉：

可以。

許議員木元：

非常感謝局長。

陳局長學廉：

也謝謝許議員的指教。

許議員木元：

感謝你接受「堅忍不拔」的意見。

陳局長學廉：

我保證警察絕對不會拔槍。

周議員柏雅：

局長！你準備如何處理十月九、十日的群眾遊行事件？

陳局長學廉：

當天我們負責社會秩序的維持、交通的疏導與管制。我們執法絕對保持中立，我們不會主動去點火，不會自己去找麻煩，這一點我可以保證。我們一定依法……

主席：

現在請第五組楊炯明、陳俊雄等二位發言。

陳議員俊雄：

四獸山的規劃情形如何？請主計處趕快編列預算，好不好？這一次向環保署爭取了一千七百多萬元的預算做公廁，這實在很好，我代表山友向羅處長表示謝意。

楊議員炯明：

羅處長！市政府各單位八十年度的保留款有多少？請補送資料。

羅處長躍先：

好。

楊議員炯明：

八十一年度預算執行進度如何？請依單位一一列出，好不好？

羅處長躍先：

好。

楊議員炯明：

陳局長！大同區大隴街七十三、七十五、七十七房屋都是市政府的，被人家侵占，還代收租金。市政府人二處和大同分局查出來的結果不一樣，（人二查證認為已違法，大同分局說沒有違法）。請大同分局將瞭解情況重新提報本會。

夏局長！天然瓦斯的單價將提高，試問是如何計算出來的？請將詳細資料提報本會。

台北市究竟有多少處市場？每年都修理却愈修愈差，也請補送資料給本會。

主席：

時間已到，如果楊議員還有問題請於第二循環再發言。旁聽席上有來自南非約翰尼斯堡的市長拜訪本會，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現在請林宏熙議員發言。

林議員宏熙：

陳局長！十月九日、十日群眾運動的處理對你是一大考驗。台北市的社會秩序與治安有賴你來維護，堅忍不拔固然很好，但該拔的時候還是應該拔。適當時機警察還是要用槍的，局長剛才的保證應做適當的澄清。該用槍的時候不用槍，難到要他們白白犧牲嗎？尤其在這個轉型期的社會，局長應該對剛才的保證再做補充說明。

對理性的抗爭，我們當然無需做硬性的處置，但如確有不法的滋事分子，當然要用強制力，怎麼可以讓這些警察白白犧牲呢？如果你是警察的家屬，你會做何感想呢？大家都不希望出現血腥的場面……

主席：

第六組有七位，來了五位，現在開始發言。

責議員警儀：

陳局長！過去我們一直以為情報局的工作人員不重視人權，但連江碩平議員都那麼維護警察的基本人權，我就趕快幫他連署了，或許江議員本身都不知道我為什麼會連署。全世界從事環保運動者，沒有人是暴力分子的，也沒有一個國家以保安警察來對付環保人士的。每次我們都秉持著愛與非暴力的理念走上街頭，為理想而抗爭。警察從沒有被教育應去瞭解群眾走上街頭的原因，他們只是被當做礮灰，他們只是被告知對方是壞人，要他們去打、去追，我覺得警察實在可憐，他們才應該被保護。陳局長！對這些警察有沒有施予養成教育？

我們以「愛」與「非暴力」為理想而抗爭，即使被打、被追也認了，因為我們早已有這個認知。如果不給這些警察教育，不

給他們人權保護，恐怕他們連自己是怎麼死的都不知道！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是以警察來對付環保運動的，沒有一個環保團體是主張暴力的，台灣為什麼會變成這種景況！陳局長！你有沒有告訴這些警察，群眾走上街頭的原因所在？

陳局長學廉：

黃議員！核四廠事件……

黃議員警儀：

我只是提醒局長對警察應實施基本教育，在未教育前不應隨便派他們到街上去鎮暴。

陳局長學廉：

我們瞭解。

黃議員警儀：

街頭運動是「愛」與「非暴力」的，怎麼可以用鎮暴的方式來對付！我認為警察應有基本的人權保護與人權教育，因此我才連署江議員的提案。

陳局長學廉：

謝謝。

李議員逸洋：

針對十月九日、十日的反閱兵行動，國防部已宣布隨時有作戰的準備。看到這句話我覺得非常悲哀，軍隊是對付敵人用的，現在却把民眾當成敵人。用這種心態去處理群眾運動一定會發生很大的災禍。

處理群眾事件的主要權責在警察局，十月九日、十日事件中是不是也是由警察局來維護治安。

陳局長學廉：

遊行分為數個區域，我們只負責外圍秩序及交通的管制。

李議員逸洋：

外圍根本沒有什麼狀況呀！

陳局長學廉：

有一個管制範圍。

李議員逸洋：

在處理行動中，局長的權限恐怕是敬陪末座。依刑事訴訟法的規定維持治安最重要的是警察，現制却不是這樣。

陳局長學廉：

是由我們維持治安的。

李議員逸洋：

我得很能接受局長對周議員的保證，但我們怕軍方的處理會將事態嚴重化。過去的「四一七」、「五二〇」事件中，警備總部副總司令還親自到警察局指揮，今年會不會發生這種事情。

陳局長學廉：

沒有。

李議員逸洋：

上一次確實有呀！

陳局長學廉：

現在沒有。

李議員逸洋：

今年十月九日、十日的活動中會不會發生那種事？

陳局長學廉：

沒有。

李議員逸洋：

處理的主要權責根本不在警察局嘛！

陳局長學廉：

在分工上……

李議員逸洋：

是不是由軍方指揮？

陳局長學廉：

我們負責治安維護。

李議員逸洋：

為什麼內部由軍方負責？

陳局長學廉：

內部的管制我們不負責。

李議員逸洋：

內部也屬台北市轄區範圍呀！

陳局長學廉：

不錯。

藍議員美津：

局長！關於十月九日、十日的活動，你們準備動用多少的警力？

陳局長學廉：

警察局本身有六千五百人。

藍議員美津：

所有的警力是多少？

陳局長學廉：

八千多。

藍議員美津：

九日、十日如果台北市其他地區的治安發生問題怎麼辦？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會全面的注意。

藍議員美津：

有三分之二的警力都在閱兵廣場，如何維護其他地區的治安呢？

陳局長學廉：

不，我們一定會全面的注意。

藍議員美津：

你剛才說台北市的警察在外圍，是不是？

陳局長學廉：

是。

藍議員美津：

台北市的警力共只有八千多，九日、十日在閱兵廣場服勤的就有六千五百人，可謂有三分之二的警力都出動了。局長！你認為這種做法對不對？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會兼顧治安。

藍議員美津：

只剩不到二千人，能做什麼呢？

陳局長學廉：

這六千五百人不是同時使用。

藍議員美津：

我認為你們的做法實在是緊張過度。你剛才向許議員保證當天絕不拔槍，我認為也不應拔棍子，同時希望警察朋友真正發揮心中有愛的精神。

許議員剛才非常讚許你的名字，我認為這是令尊、令堂取得好，至於你的作為我們還不清楚，當然我們對你是寄予厚望，希望你發揮有魄力的作為。十月九日、十日是發揮你魄力與責任的

機會。

黃議員宗文：

陳局長！十月九日、十日是展現你協調、折衝能力的時刻。你剛才保證對這次的行動絕不會使用槍，這是你個人的意見或是警察局的統一指導原則？

陳局長學廉：

這是在我職權範圍之內的決定。

黃議員宗文：

換言之，這一次行動的指揮原則是絕不用槍。

陳局長學廉：

是。

黃議員宗文：

我很高興陳局長向社會宣布這樣一個原則，這樣可以化解二黨間的緊張氣氛。

局長剛才說要動用六千五百人來處理這一次的反閱兵行動，我覺得這個人數實在太多了。參與反閱兵行動的只有三百人，依集會遊行法的規定以相當平衡的警力與之制衡即可，這種做法只會造成情勢更緊張。我建議局長將不必要的警力調離。

陳局長學廉：

好，謝謝。

藍議員美津：

請教育局林局長。

為了閱兵，共有九所學校因駐軍而停課？多少學生停課？

林局長昭賢：

有三萬二千多學生停課。

藍議員美津：

因駐軍而停課的學校有幾所？

林局長昭賢：

十一所。

藍議員美津：

這三萬二千名的學生要停幾天的課呢？

林局長昭賢：

各學校停課時間長短不一。

藍議員美津：

他們從什麼時候開始進駐學校？

林局長昭賢：

十月一日開始陸續進駐。

藍議員美津：

如何彌補因停課而缺的課呢？

林局長昭賢：

都有補課。

藍議員美津：

前天校長會議不是已決議下課後不輔導了嗎？現在沒有輔導費可收，老師、校長都不同意讓學生留校自習。一切的作為就是因為無利可圖了嗎？這種做法對嗎？

林局長昭賢：

沒有停止，只是……

藍議員美津：

報紙都已刊載了。

林局長昭賢：

停止學生自習。

藍議員美津：

老師沒有補習費可收就反對留學生自習，這種做法對嗎？有好的讀書環境為什麼不利用呢？

林局長昭賢：

我贊成校長的決定……

藍議員美津：

老師可能認為駐軍愈久愈好，這種心態我們都很清楚的。

林局長昭賢：

學校的上學時間有規定。

藍議員美津：

沒有錯，不過家長反映……

主席：

請陳學聖議員。

陳議員學聖：

陳局長！我對你剛才的答覆很不滿意。核四廠死亡警察是怎麼死的？是冤死的。有人說國外從沒有警察去反對環保團體的，你也可以告訴他：國外也從沒有環保團體去撞死警察的。有人向你挑釁說要警察「堅忍不拔」，你可以告訴他：歷年來處理群眾運動從不使用過槍。為什麼不將這些話大聲的說出來呢？我覺得局長說得太保守、太含蓄。過去警察的執法或許有些不公平，現已慢慢走上中立之途！在座民進黨同仁有豐富的街頭運動經驗，帶頭二、三萬人也不會有衝突發生，我們擔心的是由沒有街頭運動經驗的人帶領的街頭運動呀！這一次撞死警察的人就是對環保沒有認知的，這些人怎麼能算是環保運動團體的人呢？一〇〇九廢除刑法一〇〇條聯盟，成員只有三百人，他們雖強調愛心，但只要有一、二、三個不具街頭運動經驗就可能把場面弄得非常亂了。

局長！你應該告訴大家無所謂「堅忍不拔」？因為警察從不帶槍來處理街頭事件。如果對方以愛心付出，我們也以愛心來回應，如果有人對警察不公平，警察就應挺起腰桿保護自己的權益。可以做到嗎？

陳局長學廉：

可以。

陳議員學聖：

我希望你的態度更堅忍一點。

陳局長學廉：

基本上我們處理群眾事件是秉持愛心及中立的原則，但對非法、暴力者一定嚴予制裁。

陳議員學聖：

請民進黨同仁告訴一〇〇九聯盟，應該再多吸取一些街頭運動的經驗，不是隨隨便便就可以帶頭的。請局長一定要秉公處理，該保護群眾時就應保護群眾，該維護警察權益時就應維護警察權益。

主席：

請邱錦添議員。

邱議員錦添：

林局長！校長會議時，對於國中校長不切實際的表決，你不但沒有當場糾正，還跑去上厕所！你應該負行政上的責任。對於課後不得自習的決議，能不能適用在私立學校？

林局長昭賢：

私立學校也包括在內。

邱議員錦添：

好，那就應該確實執行。

其次，你有沒有辦法禁止台北縣呢？

林局長昭賢：

那是台北縣自己的事。

邱議員錦添：

台北市會受台北縣影響。

林局長昭賢：

台北縣學校不歸台北市教育局主管。

邱議員錦添：

比較沒有錢的家庭子弟上不起補習班，家裏又沒有相當的自習空間，怎麼辦？有錢家庭的小孩可以上補習班，也可以請家庭教師。補習班素質良莠不齊，這會不會造成青少年問題？局長！你的第一把火是搞男女關係（男女合校），第二把火又將大家支持的課後輔導取消。你對台北市的教育有什麼貢獻？這種做法會使許多窮苦的孩子跑到街頭去玩電動玩具，造成青少年問題，補習班大發利市。局長！你對上述這些後果要負責任。你是不是應該糾正校長會議的錯誤決議？

林局長昭賢：

我贊成他們的決定，因為學校有學校上課的時間，無窮盡留學生在學校是不正常的教育。

邱議員錦添：

我沒有說無窮盡呀！有一定的時間限制，自八點……

林局長昭賢：

我要說明一點，廢止的是留校自習而非補習。這與課業輔導沒有關係，我們的輔導課並沒有停止。

邱議員錦添：

我認為輔導課與自習應該允許……

林局長昭賢：

二者不能混為一談。

邱議員錦添：

校長的決定不一定對呀！

林局長昭賢：

學校還是有輔導課。

邱議員錦添：

自習都不准了，還談什麼輔導課呢？

林局長昭賢：

自習是輔導課後再繼續留校。

洪議員濬哲：

賴處長！你信誓旦旦的說十二月底前自來水可以生飲，還答覆議會水價一定要調高。試問現在自來水可以生飲了嗎？

賴處長騰鏞：

只要用戶設備維護得好又有消毒的話，十二月底前一定可以生飲。

洪議員濬哲：

日本、美國都是打開水龍頭就喝，我們在年底前可不可以做到這種地步？

賴處長騰鏞：

可以，但是有條件。如果沒有維護好……

洪議員濬哲：

是用戶維護還是你們維護？

賴處長騰鏞：

家裏的設備應由用戶維護，我們已輔導二十家消毒清洗的業者做……

洪議員濬哲：

為什麼水費一定要調高呢？

賴處長騰鏞：

明年六月底以前還不會調。

洪議員濬哲：

我同意漲價，但沒有生飲條件怎麼可以漲價呢？

賴處長騰鏞：

決議是明年六月底前不得漲價。

洪議員濬哲：

什麼時候才能讓市民喝到乾淨的水？你每次都說年底可以：

：

賴處長騰鏞：

確實可以，但是要用戶的設備維護得夠好。先進國家也是這

樣的。

洪議員濬哲：

你說漲價前一定要告訴議會，對不對？

賴處長騰鏞：

漲價的財務報告還沒有做好，明年六月底以後才會提出來。

洪議員濬哲：

今年十二月底就可生飲自來水了嗎？

賴處長騰鏞：

對，用戶的設備應配合維護好才能生飲。

洪議員濬哲：

那一天你到我家去喝喝看！

賴處長騰鏞：

可以，你自己家的設備也應配合好。

洪議員濬哲：

我都配合了，但出來的水還是黃的。處長的答覆根本行不通

。

林議員慶隆：

處長！你不要老是開空頭支票！為了整頓財務，不要老是從

調高水價著手，你們應該想辦法補救漏水的問題。

賴處長騰鏞：

對。

林議員慶隆：

據瞭解漏水率相當高。局長不要只抱持明年六月底前不漲價

就好的理念。或許局長認為明年自來水事業處就歸中央管了，管

你們說什麼呢？

賴處長騰鏞：

我沒有這個意思。我在工作報告中就指出要解決漏水的問題

。

林議員慶隆：

你只說如何減少漏水率，應該想辦法預防呀！馬路邊常漏水

沒有人管。

賴處長騰鏞：

我剛已說過，這就是我們的重點。

林議員慶隆：

什麼重點？

賴處長騰鏞：

減少漏水呀！

林議員慶隆：

你們說一年漏了五千多萬的水量，事實絕不止於此。我想漏

水暈可能是十倍於此數。你認為有沒有這個可能？

賴處長騰鏞：

不會。

林議員慶隆：

你確定一年的漏水量只有五千萬而已嗎？

賴處長騰鏞：

這不是我說的。

林議員慶隆：

是你答覆我的。

賴處長騰鏞：

我沒有這麼說。

主席：

第一循環已結束。第二循環登記發言的有周柏雅、黃宗文、李逸洋、黃馨儀、許木元、藍美津、洪濬哲、陳學聖、鄭貴夏、林慶隆、卓榮泰。一個人三分鐘，現在請陳議員來主持。

周議員柏雅：

現在請警察局陳局長上台。

十月九日、十日，台北市將發生目前仍無法預知的群眾運動，在此我要請教局長對此事的看法與態度。

局長！你初上任時，九月八日公民投票促進會舉辦之進入聯合國大遊行申請案，受到警察局諸多不法干擾，造成當天許多不必要的對抗場面。集會遊行是人民基本的權益，警察局應依集會遊行法的精神來審核。當天民眾並沒有要進入博愛特區，為什麼還百般刁難？這一點是令我最不放心的。我希望局長對十月九日、十日的反閱兵行動，應秉持行政中立、政治中立的立場來處理。警察有種，可以針對地方暴力事件或暴力行為，警察沒有必要

在和平而有組織的群眾中製造暴力。局長可以指派一些警官担任溝通官，以化解對峙局面，降低不必要的衝突。

陳局長學廉：

可以考慮。九月八日事件就曾這麼做過，效果還不錯呢！

主席：

時間到。接下來請李議員。

李議員逸洋：

過去警方在指揮系統上經常要聽命於軍方，局長剛才保證警察不會開槍，但有沒有辦法保證軍方不會開槍呢？因此我對十月九日、十日的群眾事件還是非常擔心。

在此，我們認定局長是台北市治安最高的行政首長，不管是外圍或內圍，都該聽命於局長。解嚴之後，群眾運動就是由警察機關負責處理的，軍方已沒有權責出來指揮或處理。我的理由如下：

一、「愛心」與「協調」是處理群眾運動必備要件，這二項要件都是軍方欠缺的，軍人絕對不適合來從事維護治安的工作。
二、在經驗上，警方處理「四一七」、「五二〇」、「九八」的三次大遊行（約十萬人），表現還算不錯。如由軍方處理就可能發生不幸事件了。

三、在法令上，依刑事訴訟法二二九條規定，憲兵也是司法警察，但位置列在警察之後，這表示他們只是居於協助的立場，警察才是主要負責人員。這一次面對反閱兵行動，局長應拿出主導權，不要再大權旁落。局長應積極力爭，否則議會也要失職了（議會對軍方及警備總部無法質詢）。

陳局長學廉：

好，謝謝。

黃議員宗文：

會處長！你看過市政府的台北畫刊嗎？

會處長茂川：

看過。

黃議員宗文：

你覺得如何？

會處長茂川：

在內容或印刷上都可謂在一般水平之上。當然仍有待改進之處。

黃議員宗文：

市政府每個月都發二萬七千份給有關機關、里鄰及僑胞。其實我覺得這是台灣最爛的刊物，印刷雖精美，但效果最差。如果市政府真的那麼好，我們還質詢什麼呢？局長！你看過幾期「台北畫刊」？

會處長茂川：

只看過最近的一、二期。

黃議員宗文：

你在駐外單位沒有看過嗎？

會處長茂川：

沒有。早期有中英文版時曾寄到外館，後來就沒有中英文版也就沒有看了。

黃議員宗文：

從畫刊看來，台北市沒有垃圾、沒有違章、人行道流暢……一切都沒有問題。這種刊物有人看嗎？謝長廷、章孝嚴的辯論為什麼大家喜歡看？因為有衝突、有焦點。這種唯美主義的刊物沒有人會看的。處長！你是新官上任，應該將台北市的缺失真實的

登載出來，讓市民瞭解台北市的真正面貌。請參考。

會處長茂川：

謝謝。

黃議員警儀：

我們希望「台北畫刊」是一份誠實的刊物，等到二〇〇〇年、三〇〇〇年代，欲研究此時台北市的政治社會情況，可以「台北畫刊」為參考資料。這是我們希望誠實報導的原因。

「台北畫刊」內容最缺乏的是對於議會的報導，其實議會有議會的意見，可以監督、平衡市政府的作為。八月份我因事拜訪都計處蔡處長，他說昨天隨同市長及一級局處長坐淡江渡輪，我問他：感覺如何？他說：臭死了。如果這個報導登在台北畫刊上，一定是描寫淡江渡輪多美！淡水河多美！根本是謊話嘛！提供此意見供處長參考。

會處長茂川：

好，謝謝。

黃議員警儀：

陳局長！這一年來許多基層警員因心緒不平衡而自殺，我非常同情他們，因為基層警員的福利實在很差，沒有宿舍，沒有辦公桌，連進修的機會都沒有。

警政署對基層教育就做得比較好，曾請洪奇昌立委（原為精神科醫師）為基層做心理健康講座。我與李逸洋議員的街頭運動經驗都非常豐富，如果局長願意，我們也可以去為員警解說為什麼會有這麼多的街頭運動。我們爭取的是什麼？我們爭取的不但包括一般人權，連警察人權也包括在內。這才是公平的民主政治，才是在法治基礎下的民主政治。

八年前我就走上街頭，因為沒有其他申訴的管道讓我們爭取

基本人權。長期以來有誰瞭解我們的心情？今天開車撞死警察的林先生，他對環保沒有什麼概念，也沒有街頭運動的經驗。車主高先生更是我們的拒絕往來戶。這些混入群眾中惹事生非者，根本不是我們的人。雙方如果溝通清楚就不會產生衝突與抗爭。局長！我們願意去向警員解說這一切。

林局長！課後輔導與課後自習是兩回事，對不對？

林局長昭賢：

對。

黃議員馨儀：

局長！你禁止的是課後輔導或是課後自習？

林局長昭賢：

不是我禁止，是校長自動提出禁止課後自習。

黃議員馨儀：

過去以課後輔導名義向學校收取了許多費用，我贊成停止課後輔導，但為了方便家中沒有適當讀書環境的同學，希望學校課後仍開放部分教室讓學生自習，值日老師可以順便招呼一下。

林局長昭賢：

現在的社會環境已不同於以前，而且學校也不可能為學生負無窮盡的責任。

黃議員馨儀：

國中、國小都是學區制，學生的住家都在學校附近。學校有校警，還有值夜老師，他們都可以負責學生的安全呀！

林局長昭賢：

為什麼要教師在放學後仍留在學校負責學生的安全呢？

黃議員馨儀：

學生留校自習有困難嗎？

林局長昭賢：

在安全上有困難，否則校長為什麼會做禁止的決定呢？

謝議員明達：

明天是市立各級學校選舉家長會委員及會長的共同日子？

林局長昭賢：

不是共同的日子。

謝議員明達：

由各校自行選定？

林局長昭賢：

對。

謝議員明達：

家長會本是社會教育、家庭教育、學校教育的中介橋樑，立意本來很好，如今却為家長詬病最多的非法機構。

局長！家長委員會會長是由班級代表選出來的對不對？

林局長昭賢：

對。

謝議員明達：

五常國小的家長委員是怎麼選的，你知道嗎？我一向關心家長會是否對學校有正面幫助，因此我鼓勵內人去爭取班級代表，（不過不選家長委員）。一同參加的另外一位家長就自動棄權，這種選舉有效嗎？明天五常國小就要選舉家長會委員（晚上八點），局長和我一起去看看如何？一位開補習班的家長，子女早已畢業，還擔任該校的名譽會長！現任的也有一位補習班的負責人要爭取當會長。

林局長昭賢：

家長大多不願意到學校開家長會，屆時又責怪學校。開補習

班的家長去活動……

卓議員榮泰：

你明天晚上能不能陪謝議員去參加？

謝議員明達：

大多數的家長都失望透頂，都絕望了，才不去參加家長會的。怎麼會說要家長負責呢？局長才應負責的。局長！你關心此事嗎？

林局長昭賢：

今天晚上我要參加台北市音樂季的開幕式。

謝議員明達：

是明天晚上啦！

黃議員馨儀：

怎麼會有子女已不在學，家長還擔任家長會長的情形呢？

許議員木元：

林局長！請接受謝議員的意見。

陳局長！剛才我提出「堅忍不拔」四個字為你這一次處理反閱兵行動的最高指揮原則，你還肯定這句話嗎？

陳局長學廉：

肯定。

許議員木元：

我剛才說錯了，現在收回。剛才陳學聖議員說根本不能帶槍的，現在我要求局長下令六千五百名警察都不准帶槍。警察只是維持治安、維持秩序，而不是帶槍去打我們自己的同胞。

對警總指揮的內圍憲兵，請建議他們只能帶槍不准裝子彈。否則總統都會有危險。

陳局長學廉：

我可以建議。

卓議員榮泰：

局長！上個會期的警政預算是中央編列的，八十二年度却是地方編列的，這是不是表示中央不敢再編了呢？局長！目前你們的預算執行有沒有窒礙之處？

陳局長學廉：

預算方面嗎？

卓議員榮泰：

中央編列以後，有沒有執行困難的地方？請將這些困難一一列出。這表示我們去年的力爭是有道理的。

主席：

請洪議員。

江議員碩平：

主席！我們六位聯合。

主席：

好。時間十八分鐘。

洪議員濬哲：

陳局長！為國慶閱兵活動，警察同仁都非常辛苦，請局長對他們表示感謝之意。

全世界沒有一個國家的國民會反對自己國家的閱兵，這是國家的榮譽，也是展現軍力的時刻，為什麼要反對？任何民意代表都應為國家、為社會忠誠，執行公權力的警察也應抱持中立的態度，不要一開始就將這些反閱兵的群眾當做壞人。軟性的訴求經過溝通、協調後仍執意抗爭，我們就應依法處理。局長！你能保證這一次活動不會有傷害嗎？

陳局長學廉：

我們儘量避免。

洪議員濬哲：

局長！一定要朝這個目標努力。

陳局長學廉：

好，一定。

洪議員濬哲：

我們對任何事情不要老是朝壞的地方想，人民有言論、有思想的自由，但不能因此而破壞大多數人的權益。請局長在這幾天再加強協調、溝通，如再有人威脅到警察的安危，希望局長拿出魄力，不排除用強制執行的方式。最近不斷發生警察傷亡事件，維護警察尊嚴已是刻不容緩了。平時多關心警察的辛勞，閱兵圓滿結束後應公開嘉勉他們。

陳局長學廉：

好，謝謝。

林議員慶隆：

局長！你除了應告訴警察保衛國民，還應保衛警察的安全。

如果警察都傷亡了，如何保衛國民呢？

陳局長學廉：

這已列為我們教育的重點。

林議員慶隆：

我希望局長以此為題，對他們精神訓話或下令通告。

局長！你能不能保證在這次處理反閱兵行動中，警員不會有受傷的情形？

陳局長學廉：

如果發生重大抗爭，警員基於對大多數人生命財產的保護，可以做正當防衛。更何況在執行勤務時發生狀況，我們更要依法

處理。

林議員慶隆：

一方面應竭力防範，萬一發生不幸抗爭事件，你們更應儘力保障警察的權益。希望這一次的閱兵行動圓滿而成功。這不但是展現國力的最佳時機，同時也可藉機教育我們的下一代，更能使中共瞭解我們的實力而不敢輕易犯台。

主席：

暫停一下。

現有舊金山中華民國退伍軍人協會回國致敬團，由會長王先生率領來會參觀，請大家鼓掌表示歡迎。現在繼續開會。

鄭議員貴夏：

局長！你有沒有到美國留學過？

陳局長學廉：

沒有。

鄭議員貴夏：

國外警察的情況，局長知道嗎？

陳局長學廉：

我知道，我常去國外考察。

鄭議員貴夏：

局長！美國的警察是如何使用其配備的？

陳局長學廉：

員警執行勤務時遭遇暴力，致使本身遭受受危害，或發現犯罪者的對抗，即可使用警械。

鄭議員貴夏：

人民遊行有越軌情形時如何處理？

陳局長學廉：

美國的集會遊行法規定有「限制區」，有嚴格的規範，如有逾越，他們執行得非常嚴格，甚至可使用警棍。

鄭議員貴夏：

我們有沒有這樣做？

陳局長學廉：

沒有。

鄭議員貴夏：

你們都是「能忍則忍」，「能讓則讓」，對不對？

陳局長學廉：

如有暴力、破壞、非法等行為，我們一定依法嚴格執行。一

般情形下，我們還是採取比較中性的態度。

鄭議員貴夏：

你們處理聚眾活動時有沒有帶槍？

陳局長學廉：

沒有。

鄭議員貴夏：

有沒有帶警棍？

陳局長學廉：

有。

鄭議員貴夏：

從來沒有使用過嗎？

陳局長學廉：

使用過。

鄭議員貴夏：

國外的環保人員抗爭，有沒有類似國內這種情形的呢？

陳局長學廉：

這我不太清楚，我想大概不會有。

鄭議員貴夏：

警察執行公權力遇有挑釁行為時，警察是不是應該保護自己

？

陳局長學廉：

應該。

鄭議員貴夏：

由誰來保護？

陳局長學廉：

警察互相保護。法律也要保護他們。

鄭議員貴夏：

警察固應保衛人民安全，但人民聚眾活動越軌或對警察採取

不利行為時，警察應徹底執行公權力，對不對？

陳局長學廉：

對。

鄭議員貴夏：

閱兵是國家大事，我從小就喜歡看。利用這個機會展現國力

使國人甚或僑胞瞭解，不是很好嗎？或許要花費一些金錢與人力

，但這絕對是值得的。

反閱兵者的主要訴求是要廢除刑法一百條，這根本就是二回

事，怎麼可以相提並論呢？

陳局長學廉：

基於我的職權與立場，我不能在法律上表示意見。

鄭議員貴夏：

不能表示意見？

陳局長學廉：

我只負責執法，如果他們違法、有逾越之行為，我就嚴格執行。

鄭議員責夏：

局長也是台北市民，我也是台北市民，大家都關心這個問題。關於刑法一〇〇條是否該廢止或修正，應由立法院來研討。今天以廢除刑法一〇〇條來抵制閱兵是不對的。當天如果發生抗爭怎麼辦？

陳局長學廉：

我們以不出事為原則。絕不能受到妨害或阻擾。

鄭議員責夏：

我們希望局長好好將當天的秩序維持好。

陳局長學廉：

好，一定照辦。

江議員碩平：

議員固有質詢權，局長也應把持應有的立場與原則，不要輕易承諾。

陳局長學廉：

我有我的立場與原則。

江議員碩平：

對，應該把持自己的立場與原則。

維護屬下安全是領導統御的要素。局長以為如何？

陳局長學廉：

絕對正確。如果屬下的安全都無法維護，如何執行勤務呢？

江議員碩平：

遊行當天，員警遭到攻擊、有生命危險時，局長將如何處理？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會採取嚴厲的制裁手段。

江議員碩平：

執法固應中立，但員警本身安全絕對應該維護。只帶警棍怎麼保障自己的安全呢？

陳局長學廉：

除了警棍外，我們還有別的……

江議員碩平：

坦克車撞過來，怎麼辦？

陳局長學廉：

我們可以想辦法阻擾他的車子前進。

江議員碩平：

有少數的群眾是衝動派，怎麼辦？

陳局長學廉：

我們有對策，在此我不便明確的表示。

江議員碩平：

局長！警察是人民的褓姆，如果自己的生命都不能保障，如何保衛人民的安全呢？因此保衛員警的安全應列為第一要務。

洪議員濬哲：

人民的福祉應肯定優先於政治的抗爭，對不對？

陳局長學廉：

對。

洪議員濬哲：

這一次的閱兵希望能做到……

謝議員明達：

主席！我要提一個程序問題。

報載財政局違法將某處市有財產變賣，（這塊地將近有二百坪，財政局私自賣給民間）當初將之放在八十一年度的預算中，其實這是違反程序的。市產的變賣應以市府提案方式，經議會同意後再編列預算，市政府直接編列的方式是不對的。議事規則規定市產變賣應該本會三分之二以上議員同意才能通過，因此這一筆市產變賣絕對違反相關法令。明天能不能請廖局長來說明一下？

主席：

好，請廖局長來說明。

鄭議員實夏：

市政府出售土地……

主席：

請財政局補送資料好了。

鄭議員實夏：

根據土地法第二十五條規定，財政局一定是經議會通過後才出售的。更何況這塊地有二百坪，怎麼會隨便出售呢？請財政局先將資料送來看看好了。

主席：

各位認為如何？

江議員碩平：

提議散會。

主席：

好，請財政局先送資料。

今天議程全部結束。

散會。

——八十年十月八日——

速記：郭雲燕

主席（陳議長健治）：

大家午安！現在開始進行各部門業務工作報告，請交通局局长開始報告。

交通局局长長信誠：

（詳交通局工作報告）

主席（陳議員世昌）：

謝謝林局長，請捷運局報告。

捷運局齊局長寶鏗：

（詳捷運局工作報告）

衛生局柯局長賢忠：

（詳衛生局工作報告）

許議員木元：

請主席做一裁決，現在的時間為各局處長之業務報告，各科長級以上官員均非常踴躍到議會列席，讓議員能提出好的意見供市政府參考，雖然議員們也都到了議會，但卻都在研究室看閉路電視而不來現場，即使有下來的人，亦有一半的人是在接聽電話，造成了官員很認真而議員不認真之強烈對比。所以我現在提出一方案，即官員報告完畢後，由在場議員有一分鐘的時間提出即席之問題，如此，五十多位議員為了爭取那一分鐘之發言權，一定會在場靜聽報告，請主席裁決，也請各位同仁支持我的意見，謝謝。

王議員昆和：

剛才許議員提到官員來議會報告很辛苦，但事實上，即使官員不來報告，台北市也一樣一天一天的過；即使台北市沒有市議會，台北市政也照樣推動，或許會更順利些；今天議事廳裏有十幾位議員出席，已經很不錯了，我想等一下在場之議員同仁優先

發問，後進來的排在第二梯次，請主席研究一下是否可行。

許議員木元：

這是試驗性質，因為只剩下三個單位，時間並不多，不知各位同仁是否支持這意見，若不同意，那我支持王昆和議員之意見，在場的議員有十分鐘的發言時間，等一下後進來的議員則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否則讓我們等了那麼久，卻只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是否試試看這種辦法？

主席（陳議員世昌）：

謝謝許議員及王議員，今天是最後一天的業務報告，還是照規定實施，下一次……

洪議員濤哲：

不要太計較這些細節，剛才我聽了衛生局長的報告，覺得很好，本來資料上只有四點，後來又補充了兩點；若讓每位議員都到議場來，卻心不在焉，有何意義？我認為王昆和議員所提出的，報告到某一階段後，可由在場的議員先發問，但不是只有一分鐘的時間，一分鐘的時間有何好問的？但有些未到場的議員是在接受民眾陳情，而非在看電視，請不要一概而論。

主席：

好！就這麼辦。

李議員逸洋：

對於此問題，我表示一下個人的意見，我們議員也是感到很無奈，每天只有三分鐘的時間發言，一定是制度上出了問題，現行集合了十個單位，讓議員坐在這裡聽，是最差的制度，若要讓議員發揮問政的功能，一定要將十個單位打散到委員會去，像今天有六個單位報告，每位議員於每個單位花三分鐘的時間，即每位議員就花掉十八分鐘，大家都不願在此枯等，寧願輪流到其發

言時才來，若限制官員之發言時間為五分鐘，亦報告不出什麼結果，以致於議員如此零散，所以若要改革，就將各單位打散到委員會去，像立法院一樣，每天好幾個委員會同時召開，若議會想發揮其問政效率，則可到每個委員會去登記發言，不想參加的亦無妨，才不致於每人只有三分鐘的發言時間，這是最糟的制度，所以我希望主席、議長、書記長，好好的將台北市議會重新整頓、拯救一番，否則每天只為了這三分鐘，一點尊嚴也沒有。

潘議員維剛：

今天大家所談到的，是否能提高議事效率？在民主殿堂中的一套遊戲規則是很重要的，它可以讓我們事半功倍，發揮議事功能，這麼多年來，我想議長的感觸最深，如何能發揮功能，開會的時間除了固定之大會、臨時會外，議程愈開愈多，愈開愈長，但議事效能是否增加？實在值得我們探討。今天的題目並沒這麼大，而是如何去做議事規劃之設計，例如，施政報告只是報告而已，若為了發揮問政功能，還有業務質詢時間；業務報告後，若時間不夠，也可要求提供補充資料。業務質詢每人有十九分鐘的時間，但究竟要多少分鐘才足夠？議員的職責包括質詢、審查預算等，希望等到議事規則審定後再對此問題做充分討論，否則報告到一半突然提出議事程序的要求，如何能提昇效率？主席應充份掌握議事之進行，這對議事效率的功能是很重要的。

所以，一方面對議事規則作一充份討論，研訂可遵守的事項；另一方面讓議事有效運作是很重要的，至於報告完後的質詢，是每一位議員自己的選擇，若每位議員想到什麼就要報告，議事功能將被延誤，這是不太妥當的。

黃議員宗文：

李逸洋議員和我曾在立法院當過立委助理，黨團書記，因此

對議會之質詢及效能都有相當之意見，個人認為議會如此下去，對台北市之建設並無太大幫助，若繼續這樣做，到了公元二千年，市議會將接近死亡的命運，因為沒有政策，法案送到委員會去，委員會沒人討論，沒有成果出來，會衍變成議員各自發揮其影響力，現在議會中議長最有影響力，議員間又自有其影響力，在委員會中無一成果出來，行政權會膨脹，議員分權後，將無法制衡行政機關，就像下午四個小時的時間內，卻只能發言十三分鐘，若能和立法院一樣採登記制，每人發言十五分鐘，即能有充分的時間發揮問政功能，上次本來已經要改革了，卻為了馮定亞議員有意見，就將其推翻了，本來大家已形成共識，將於這個會期充分的討論，但卻沒有，四年的時間內能在議會發揮多少的質詢功能，本人對此感到很懷疑，好像變成老議員較吃香，而我們新議員卻沒有什麼影響力。議長在議會已有二十年了，對議事改革也無什麼貢獻，為何議會已成立了二十年，卻沒有一本文獻出來？因為沒有內涵，沒有東西可給社會一個交代；議員浪費時間，官員也浪費時間，官員有行政權，而議員沒有，形成了議員個人發揮其影響力，主席是否考慮用立法院的方法做為參考。

主席：

謝謝！

許議員木元：

剛才有人強調選民服務，議員對選民之服務越勤越好，台北市政就越亂，不信的話可問在場的各位首長，我何時到過各位之辦公室去干政，市府各單位對於議員陪同的選民所托付的事一定馬上辦理，沒有議員陪同的就辦不好，所以選民服務越多，台北市政就越亂，到目前為止，我還未到過市長辦公室，就是因為市長處理事情時間太長，應該讓他有時間使腦筋清楚去作決策性的

決定。

主席：

謝謝各位的意見，等四個單位都報告完後，再請議長來做裁決。

黃議員宗文：

現在市政府有八萬多個員工，包括清潔工，以至市長，但只有五十一位議員，加以每人二位助理，以這樣的人力去制衡八萬多位市府員工，夠嗎？議長若思考好好改革，那議會只會落得擺個樣子給人看而已，是否有方法可形成有效之對等關係？若不大刀闊斧的去改革，則議事功能永遠無效果，有二點意見可供做參考：一是到小組去發揮問政功能，二是改革助理制度，像美國一樣，每人起碼有五、六個助理，在各部門來發揮功能以牽制行政人員。

主席：

我們是否尊重議長的裁示？現在請環保局吳局長報告。

環保局吳局長義雄：

(詳環保局工作報告)

主席：

謝謝吳局長，請國宅處林處長報告。

國宅處李處長德進：

(詳國宅處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請都委會莊副主任委員報告。

莊秘書長志英：

(詳都市計畫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席：

現在全部報告完畢，休息二十分鐘。

——休息——

主席（陳議長健治）：

請各位就座，開始開會，由於第一組鄭貴夏等議員不在場，先由第二組潘維剛等議員開始發問，時間六分鐘，請開始。

潘議員維剛：

請問捷運局長，現在規劃捷運線，若尚未確定路線，有無權利要求這條路線之民眾做配合措施？

齊局長寶錚：

沒有！

潘議員維剛：

請教局長，現在信義線有民眾於去年七十九年十一月十日向工務局申請建照，其他方面全無問題，但就因為將來捷運可能經過此地，所以希望他能採取配合措施，但並未定案，沒有理由要求，既不能編預算賠償，也不能提交換條件，捷運法亦不適用，所以不應該去限定他。

曹局長友萍：

報告潘議員，此事據我了解，雖未定線，亦無法令限制任何措施，但是我們已經在規劃了，車站的路線亦已知道，為了避免民眾遭受損失，將來拆掉或徵收，不管政府如何補償，亦都會蒙受損失，所以經前任市長之同意，與工務局協調於捷運線上發執照時知會一下，路線上若有衝突之處，工務局也只有勸告而無限制的權利，這乃是為免民眾受損，全都是出於善意。

潘議員維剛：

謝謝局長！我們只是勸告，但並無權利不依法核發，對不對？

曹局長友萍：

因為並無禁建限制，所以並無權利。

潘議員維剛：

這案子從民國七十九年至今已快一年了，可以勸告、協調，但不能不核發，這條線既未定案，亦無法提供任何優惠條件與承諾，現在已嚴重危害當事人的權利，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曹局長，關於這個案子是否應依法核發執照？

曹局長友萍：

此計劃案雖未定案，但應該告訴當事人，若他堅持要申請，我們仍然要核發。

潘議員維剛：

這是非常不得已之措施，應作一範例，以便有一既定之模式可依循，但大家卻在此推諉責任，無法給當事人一應有之照顧或承諾，他寧可先建，確定後再依法處理，此案是否請局長回去後馬上核發？

曹局長友萍：

我們會和捷運局研究，原則上若無其他限制，我們會依法核發，當然勸導的目的也是為了避免他們遭受損失。

潘議員維剛：

民眾願意損失未拿建照，可見得當初亦有配合意願，但配合的結果得到什麼，無任何的承諾，對他們而言，可能造成更大的損失，希望於一個月內協調，若還未有結果，就請依法核發好嗎？謝謝！

曹局長！對於市政大樓大家都很關切，但好像還未完成，針對此事，您接任工務局長後，是否能儘快給我們作一個報告，請於開會前先提送本小組。

主席：

時間到！請第三組發言。

馮議員定亞：

在幾個月前談到關於候車亭由民間發包這問題，請問台北市需要多少公車候車亭？

夏局長漢容：

報告馮議員，民間投資候車亭這案子，最近已發包完成，預計辦理一百四十幾……

馮議員定亞：

完成發包有多少？台北市需要多少候車亭？是否請民間有興趣的就趕快來做，若要打廣告，就訂一個條例來管理，可是幾個月以後，作好幾個呢？我這次出國照了很多候車亭的參考照片？

夏局長漢容：

有分二個階段在做，第一個階段是審定設計圖。

馮議員定亞：

什麼審定設計圖？你們知道台北市需要多少個候車亭嗎？要有一數字出來，讓候車民眾有掩蔽風吹日曬的地方，這是我競選時的政見，希望能做到如此，現在需要多少呢？為何還未出現一個呢？

夏局長漢容：

剛訂的，最近會開工。

馮議員定亞：

作一個候車亭是很簡單的事，對於台北需要多少個候車亭的事請回答。

夏局長漢容：

合約大概要做一百四十幾個。

馮議員定亞：

一百四十幾個佔我們需要的候車亭百分比是多少？

夏局長漢容：

有的已經做了。

馮議員定亞：

是否有公車站的地方就應有候車亭，才能達到鼓勵市民搭便車之功效。第一個問題你還未回答我，是否有多少公車站，就該有多少候車亭？

夏局長漢容：

有的已經有事了。

馮議員定亞：

百分之幾有？

夏局長漢容：

這要查一下。

馮議員定亞：

是少之又少，是大部分或少部分？

夏局長漢容：

比例並非很高。

馮議員定亞：

由民間企業同業承包，他們要打一些廣告有何關係？你們無法說出需要多少個候車亭，發包的第一包允許多少民間做？是否趕快發包第二包、第三包，讓每一車站都有候車亭。

夏局長漢容：

第一包已經發包完畢。

馮議員定亞：

第一包已經發包多少，如此蝸牛慢行的速度，請問何時台北

市才能每一站牌均有候車亭？

夏局長漢容：

剛訂完約，馬上要開工的，大概有一百四十幾個要作完。

馮議員定亞：

這一百多個是占全台北市的幾分之幾，為何要限制民間投資？趕快發第二包，民間投資有何不好？何時全台北市的站牌均能有候車亭？

夏局長漢容：

要作候車亭並非一朝一夕即可完成。

馮議員定亞：

那計劃多久完成？

夏局長漢容：

這有一定之程序。

馮議員定亞：

你可先預計一年要發包多少？或有些是由政府來作，但並非不讓人打廣告，你希望一年內有多少候車亭完成？

夏局長漢容：

我們現在就遵照你的意見，發包給民間來做廣告，他訂有一個價格，按照……。

馮議員定亞：

你的數目呢？你現在才發包一百多個，麻煩你一星期內給我書面答覆，台北市總共有多少個候車亭，有些你可能會說有困難，那就放棄，有多少要做？多少要放棄，是否請你規劃一下，一年內準備發包多少個候車亭？幾年內每個站牌都有候車亭？

夏局長漢容：

第二期要先看第一期興建的情形再發包。

馮議員定亞：

你可以先規劃出來，請於一星期內將此規劃給我。謝謝。

夏局長漢容：

好。

江議員碩平：

請問吳局長，對於永和市的垃圾要往台北市傾倒之事，您的看法如何？

吳局長義雄：

我的心情亦很沉重，台北市的垃圾掩埋場在這個會期沒通過的話，到了八十一年亦會跟它一樣。

江議員碩平：

對於永和市將把垃圾倒至台北市，有何困難措失？

吳局長義雄：

上午環保局開了一個研討會，會中提出需要之數量及垃圾場、掩埋場之需求，由環保署來決定。

江議員碩平：

我們可否接受其垃圾呢？

吳局長義雄：

目前不能，因為泥菩薩過江，自身難保。

江議員碩平：

萬一他強行倒過來時，該如何處理？

吳局長義雄：

我會派義工和環保隊員攔截。

江議員碩平：

萬一發生爭吵時，怎麼辦？

吳局長義雄：

昨天我已下達命令，要所有同仁在重要道路攔截。

江議員碩平：

永和市是我們預備整合的一個市，說不定將來亦有可能併入台北市，若可能的話，幫他一點忙亦無妨，但需台北縣對我們回饋，這計劃有無提過？

吳局長義雄：

有！從四月一日起，至今已與他們開過四次會，希望能提出一平等互惠、互相幫助的辦法，環保署也會於近期中，提出鄰近鄉鎮對於垃圾發生緊急問題之支援辦法。

秦議員慧珠：

可否說明你們早上和環保署開會的結論？

吳局長義雄：

市長做了幾個結論：第一、他認為台北市並無義務來替永和市解決垃圾問題，第二點，他建議永和市配合縣政府興建垃圾掩埋場及焚化廠，以跟台北市配合。

秦議員慧珠：

關於此點，台北縣及永和市持何看法？

吳局長義雄：

永和市是屬於台北縣所管轄，而台北市則屬中央的院轄市，所以他們若有困難要先向縣政府請求協助，透過省市協調解決。

秦議員慧珠：

台北縣及永和市有何看法，為何將其分開列舉？我感到相當疑惑，永和市若有何困難應向其上級單位，及台北縣政府陳情，由縣長尤清和縣環保單位解決，而非由其公然叫陣的說法要將垃圾倒在台北市，不知台北縣長及縣環保單位持何種態度？以及應如何積極去解決這問題？針對環保署長所作成之結論，台北縣及

永和市首長持何種態度？

吳局長義雄：

他們將永和市每天所產生之垃圾量及困難向台北縣政府報告，由縣政府向環保署提出報告，再由陳副署長召集下一次的會議。

秦議員慧珠：

下次會議何時召開。

吳局長義雄：

近日會召開。

秦議員慧珠：

在這期間，是否會有人將垃圾帶過橋丟到台北市來？

吳局長義雄：

目前已在做防範之處理措施，台北市和台北縣垃圾之處理時間不同，他若要丟垃圾必須於晚上九點至十一點的垃圾收集時間內。

秦議員慧珠：

是否晚上均派人值班？

吳局長義雄：

在路程上都派有巡邏員。

秦議員慧珠：

準備派多少人來值班？

吳局長義雄：

我們交給各區隊來巡邏。

秦議員慧珠：

從現在開始，每天都嚴陣以待。

吳局長義雄：

本來就已如此。

秦議員慧珠：

台北縣持何態度，你有無跟台北縣長溝通過？

吳局長義雄：

我和環保署長、縣長也在議會作過一次溝通，且永和市代表早上也打過電話給我表示歉意，表示他們如此做亦出於逼不得已，與台北市無關。

秦議員慧珠：

有無提到永和市長及相關人員處理不當，要處罰他們？

吳局長義雄：

這是台北縣政府的問題，我不便干涉？

秦議員慧珠：

那你對他們行政上分歧的現象有何感想？

吳局長義雄：

我認為他對地方政府之權限沒有很了解。

秦議員慧珠：

謝謝。

主席：

第三組時間到，請第四組開始質詢。

許議員木元：

各位市府首長、各位議員同仁大家好，剛才我提了一個非常好的意見卻未被接納，愈想愈氣憤，我想在座之政府官員都是最有智慧，最有經驗之菁英，今天台北市政府和台北市議會這樣的結構，使得官員們無法發揮長處，處處受到制度上的窒礙，造成每一局處都有問題，台北市政府越來越縮水，上會期每位議員有五分鐘的發言時間，這會期卻只剩三分鐘，下會期是否只剩一分

鐘？在此感到非常痛心，我認為我們的制度不能改變台北市的亂源，亦即台北市議會是台北市政府的亂源，為了對此制度表示抗議，這三分鐘我退席。

主席：

謝謝許議員。請這五組發言。

陳議員俊雄：

工務局建築管理款項中加了第三項，即有效管制建築廢土，但是現在台北市要傾倒的廢土有一百多件，到底要倒在那裏？有無地方可倒？是否快點想辦法讓這些建築商有地方可倒，否則一直開單罰錢而無法施工，也不是辦法。

主席：

第六組藍議員美津等四位，請發言。

黃議員宗文：

衛生局長！上會期我曾質詢過愛滋病的缺口一直沒有堵住的問題，到現在為止，已經從一六五號到二一七號陽性反應的發現，我也曾告訴過衛生局，台北市是台灣省色情行業週邊人口最多的城市，你有無一有效之方法來阻止這缺口。

柯局長賢忠：

現在性病防治所每年都有在篩檢。

黃議員宗文：

篩檢已來不及了，愛滋病是世界性的問題，除法令以外，衛生署應予以防治，所以建議你現在公佈名單，雖然名單是秘密，但應把名單貼在特殊行業，包括理容院，把這些愛滋病患者公開，不要再使其蔓延下去。

柯局長賢忠：

恐怕無法如此做，這涉及到病人之隱私權。

黃議員宗文：

他們應該知道自己有毒，不應該再去傳染給別人，所以應去預防，而非只是篩檢，衛生署應有權利來阻止這缺口，局長有何方法或政策可堵住這缺口？

柯局長賢忠：

加強篩檢。

黃議員宗文：

那只是針對帶原者而言，但如何有效防治，希望將這二百多個案例公開，這不是隱私權的問題，而是社會的整個溫床是否會被擴散的問題，若不加以阻止，將加倍成長。

柯局長賢忠：

這傳染是經過血液和……

黃議員宗文：

這很少，百分之八十是經由性行為傳染，若不公開，蔓延會很快的。

柯局長賢忠：

對於帶原者之職業，我們均有在注意。

黃議員宗文：

可否報告一下，如何有效防治？謝謝？

黃議員警儀：

局長！我每天都為如何到議會而感到頭痛，既然該局如此有魄力做一條腳踏車專用道，是否也興建一條機車專用道？因為我認為在台灣的機車騎士最可憐。

林局長信成：

建腳踏車專用道是工務局養工處做的而非交通局，現在腳踏車專用道已完成規劃階段。

黃議員警儀：

施工是由養工處來做，但施工完後要規劃成停車位，或快慢車道，難道交通局也沒有權利嗎？

既然有魄力做一腳踏車專用道，為何不也建一機車專用道？因為台北市機車的數量最多，車禍中機車騎士所受的傷害也最大，機車在台北市幾乎無路可走，我也考慮從北投騎機車來此開會，因這是最快速之方法，但却最危險，你如何保障機車騎士的安全，是否考慮多建幾個機車專用道？

林局長信成：

有考慮過，因為在市區內道路面積有限，劃機車道有困難，但一般是會在外車道來實施。

黃議員警儀：

劃機車道有困難，那你要他們鑽在汽車間或是行人間來行駛？給你一個建議，是否考慮將汽車、機車、行人道分開，這樣三方面都有益處。

林局長信成：

好！謝謝。

卓議員榮泰：

台北的交通若要好，基本上一部車子開在路面上，駕駛人可否感到相當的舒適是很重要的；台北市路面的品質到底好不好？

林局長信成：

市區內重要幹道的標準較好，郊區則較差。

卓議員榮泰：

何謂重要幹道？

林局長信成：

像東西向之仁愛、忠孝、信義等路線。

卓議員榮泰：

從光復南路到南京東路五段走高架橋，從基隆路到議會這段路，崎嶇不平，坑坑洞洞的已經幾年了，而且是很有規則的溝，不知是何原因，一直沒有改善，這現象已有一年了，却未見工務單位去整修。

林局長信成：

那道路下面是箱涵，高程原來沒有做的很好，鋪蓋層不蓋。

卓議員榮泰：

台北市民已經納了稅，任何困難就要由你們去解決，請你給我一個期限，南京東路五段何時可以完全改善？

林局長信成：

是否編列八十二年的預算來改進。

卓議員榮泰：

現在才想到？

林局長信成：

以前發現後，我們均自行改善，但效果並非很好。

卓議員榮泰：

那有改善？等一下兩位是否陪小弟去走一趟，車子若受損是否可請求賠償？難道這不是重要道路嗎？南京東路到民生東路修了多久還是沒有改善，有無辦法解決？是否表示一下你的魄力，於一個期限內將台北市的道路修平？

林局長信成：

南京東路編列八十二年之預算改善，其他道路挖掘後就加以修補，事實上，目前有很多道路我還不太滿意，他一直督促養工處來加強辦理。

卓議員榮泰：

很高興局長講出良心話，我要求對於剛才所提出的路段優

先查看一下。從你們給的資料中得知，關兵走過的路段花了二千三百六十五萬元去鋪平，有十八萬八千平方公尺，十月十日後到底坦克車壓壞了多少道路，再將其鋪平，請提供一份資料給我。

主席：

時間到，關河淵議員發言三分鐘。

關議員河淵：

請工務局、環保局及交通局三位局長備詢，一件事情只要牽涉到二個單位以上，問題就無法解決。台北市好不容易通過廢棄物清理辦法的台北細則，其中有一條是集住宅或學校建築，應該要附設垃圾的集散區，這是台北市議會正式通過的單行法規，市府却不執行，他們的理由是：要如何設置，辦法、規則都還未確立，所以無法執行，我想請教的是既經市政會議通過，並提到議會來通過，結果却不知怎麼辦，還要拜託人家研究，難道市政會議中工務局就沒表示意見，環保局也沒有辦法嗎？請給我一正式之答覆。

有關建築技術規則，停車位的標準在台北市實在太低了，大概而言，約五戶才有一個停車位，工務局之建築技術規則是由內政部主管，我們地方政府却落的無法提高標準，是否能提出一個辦法來，並請以正式的方式答覆我。對於交通秩序我亦感到非常的不滿意，像東湖的交通秩序交通大隊不去整頓它，好像都只管市中心而已。

主席（陳議員世昌）：

好！現在第八組質詢。

邱議員錦添：

請教衛生局長，對於夫妻同時發生愛滋病之問題，要如何去

治療他們？請給我們書面答覆。另外台北市醫院之管理尙有待加強，對於仁愛醫院、中興醫院、療養院、和平醫院及陽明醫院之管理均非常的差；忠孝醫院是美侖美奐，徒具形式，仁愛醫院稍具規模井然有序，和平醫院是雜亂無章，新的病房尙未蓋好；中興醫院是破舊不堪；療養院則人滿為患，進去住院還要關說；陽明醫院是快要完蛋了，衛生所則無所事事，監督要加強，台北醫院只比郵政醫院好一些，市民納了稅，但所享受之醫療品質却是三流的。

柯局長賢忠：

我們本身亦從品質與管理兩方面來加強輔導，像中興醫院不改進是不行的。

邱議員錦添：

是否將三年內之院長考績給我參考。請問交通局長，公車是否可開放廣告，以爭取收入。

林局長信成：

曾研究過，安全上有顧慮。

邱議員錦添：

從譚局長時即研究到現在，安全上有何顧慮？

林局長信成：

若在報上看到不合意之廣告可隨時揉掉，但公車不行，很危險，所以還是保留不開放政治性之廣告。

邱議員錦添：

電視都已可以，為何公車不行，可以提高其費用。

林局長信成：

並非考慮到金錢的問題，而是考慮到公車的安全。

邱議員錦添：

請你再研究一下。請問環保局長，對於台北縣傾倒垃圾之問題，要如何處理？

吳局長義雄：

台北縣自行負責。

邱議員錦添：

上次你有無說過若垃圾找不到地方倒你要引咎辭職之話。

吳局長義雄：

垃圾場已找到，只要議會支持追加預算，即可開始做。

主席（陳議長健治）：

還有八位議員要發言，先每人發言三分鐘後再輪流發言，黃宗文議員先開始。

黃議員宗文：

請問公車處長，我們花了十八億向匈牙利買了五百六十部公車，是否都已訂貨完成？你可用這個機會說明外交部有無利用此機會向匈牙利要求設定商務代表處作為籌碼？

黃局長書強：

沒有。

黃議員宗文：

整個招標過程與有無外交效益請提供書面報告。國宅處長！從今年七月至明年七月要蓋多少國宅給市民使用，已完工能交給市民使用而非興建中的有幾戶？

李處長德進：

能完工的大約有三千戶，其中包括眷村改建。

黃議員宗文：

有六萬多人在等，但只有三千戶，等於是二分之一的比率，一個國宅處一年蓋三千戶來應付二百五十萬的市民，徵地很困

難沒錯，但這樣效率，應該將國宅處裁撤掉算了；民間為何無人願意投資國宅，你知道嗎？

李處長德進：

大概是優惠不夠，土地取得不易。

黃議員宗文：

因為關卡太多，要國宅處蓋的章太多了。

李處長德進：

國宅建築是屬建管處管的。

黃議員宗文：

都他管，所以該納入工務局當二級單位，民間都比國宅處蓋的快，你應該也看過歐美國家、新加坡所蓋的國宅，我覺得像社子、關渡以及新的廢河道及士林官邸都可列入考慮，應快速的興建國宅，否則將無法滿足市民需求。

馮議員定亞：

雖然我和潘議員一樣非常不滿意敦化北路的腳踏車專用道，但畢竟做了第一條，我覺得：一、花了一百多萬太浪費，二、太不方便，三、太不實用，不過終究起步了。我建議在紅磚人行道上加一斜坡，讓自行車族在台北安全的行駛，是否可以做到？

謝處長維采：

這涉及到交通的動線，將來和交通局研究一下。有關在台北市規劃腳踏車專用道之事已經規劃完畢，馮議員也參加了報告及座談會，應該很清楚，根據報告，會在較寬之人行道協調工務局來做。

馮議員定亞：

謝謝，但希望不要用有像敦化北路那樣的第二條專用道出現。

秦議員慧珠：

最近環保局有一清查公廁的計劃，到各市場、公園去清查公廁，開了很多罰單，反應很遭，很多市場就處罰管理員，管理員認為他是公務人員，並無義務每天去看有無沖水，有無積水；公廁沒有洗手台也要罰管理員，那是因為沒編預算，很多的管理員均來向我陳情，對於這樣的處罰感到很不服，市場管理處亦表明不管此事，罰款需由管理員承擔，環保局的小冊子中記載，公園管理人員是環保局第五科科长，台北車站管理人員是站長，若公園、車站的公廁就罰他們，實在不公平，不知環保局長是否知道此事？

吳局長義雄：

公廁有使用者、所有人、管理員，我們現在是以管理員為取締目標，這樣可使他們對工作有所警惕。

秦議員慧珠：

硬體不好也罰管理人員嗎？台北市市場的公廁管理人員為管理員，高雄市為環保局長，市場公廁不潔要處罰管理員，令台北市的管理局深感不滿，希望你能徹底了解一下情況，我仍會繼續追查下去的，我相信這案子仍有很多值的我們探討之處。

馮議員定亞：

在新加坡是處罰使用者，納新台幣五百元，可以制訂一法令來處罰，以訓練市民之環保概念。

王議員昆和：

工務局有很多設計規劃是請外面的顧問公司、設計師來設計規劃，局長應該知道工務局有材料試驗室，裡面有標準產品，像五金設備，各種建築材料，但設計師好像會有利益輸送之情形發生，他可以訂一個自己喜歡的東西，明明在材料試驗室中任何規

格的材料都有，國內也有多家供應廠商，結果却不用，而要用外國進口的，類似的案子很多，材料試驗室內的材料都是經過評估篩選的，希望工務局於使用材料上，應重視原有的東西，而不要讓設計規劃單位有不當的手段來造成材料貴，品質不確實之事情發生，是否別讓材料室架空，以致於失善去其意義，局長對此有何看法？

曹局長友萍：

工務局為確保工程品質，採先審後用，同時審查小組召集人就是鄭副局長，各處設計完成未經審核的材料不得使用。

王議員昆和：

在工務局有材料試驗室，這些材料是很公正的，希望別讓設計師或規劃單位隨便扭曲這好意，好嗎？

曹局長友萍：

好！

楊議員炯明：

建管處說要處理違章建築，從三月一直拖到現在，百齡五路的問題亦未解決，如何交待？上次建議將公園之違建資料公佈給本會，工務局怎有權利主張？台北市建管處所屬違建區隊有多少？

謝處長牧州：

有六個區隊。

楊議員炯明：

六個區隊的隊長全要換掉，紅包拿了不少，該拆的全部沒拆，請將分段分級免拆的理由全寫出來給本會參考。

謝處長牧州：

好，我們來清查。

楊議員炯明：

上回譚局長交辦的一些公共設施，至今還未規劃好，說是沒有預算，應該不需多少錢，若你們不做，老百姓願意做，只要授權，里長亦願意做，但現在却無法去做，要如何處理？局長是否於一兩個月內交代做好，尤其是承德路、玉成街最嚴重之處趕快先做。

主席：

還有那位要發言？好！五位共十五分鐘，請開始。

實議員警儀：

我先提程序問題，上次文化中心的提案，市長來報告後，案子處理的如何了？

主席：

報告快完了，報告完後答覆你。

實議員警儀：

那案子後來在紀錄上就不見了？

主席：

並沒有做決議，這案子將來開大會，臨時提案還在，還在討論中，星期五還可討論。

實議員警儀：

若還在，上次就該在，程序問題！

主席：

那天不是討論案子，而是請市長來報告情況，有的同仁說要提書面報告，這市府會給我們答覆。

實議員警儀：

若星期五通過，市長是否還要來報告一次？

主席：

並未裁決，若當天決定後要請市長來再談。

李議員逸洋：

關於新文化中心的案子，現在是否正在公告？此案經議員提出及輿論報導後，非常有問題，為何購物會成為新文化之一環？結合購物、休閒、和文化三種功能，我認為是牛頭不對馬嘴，曹局長或秘書長是否解釋一下。

曹局長友萍：

關於新文化中心，上次市長已報告過，首先是毛豬批賣中心，後來改成大型購物中心，因為地方屬於關渡平原……

李議員逸洋：

既然是購物中心，就不要假藉新文化之名，所謂新文化乃包括藝術、休閒，藝術還包括很多方面，如音樂、電影、美術，但美術與藝術這方面並沒有。

曹局長友萍：

有電影和天文台。

李議員逸洋：

電影、音樂廳、天文科學館，科學教育館這部份，議員同仁都沒什麼意見，但購物中心却還要獎勵民間投資，希望借重民間資本協助政府推展建設，購物中心算是政府建設之一環嗎？

曹局長友萍：

這是演變而來的，廢河道原本是毛豬拍賣場，我們認為不適合才改成購物中心。

李議員逸洋：

誰說購物中心是政府該推動的政策之一呢？購物中心是獲利很大之行業，民間有很高之意願投資，台北市因為涉及到都市計畫及使用分區之問題，若認為該處要作購物中心，就讓民間公開

標售這土地，由民間自行承擔，為何要由政府來鼓勵，這塊地有一萬兩千坪，價值一百二十億以上，若用獎勵方式，每年只要付租金一千多萬，即使提高，也只有四千多萬，一百二十億元的土地，一年的利息要負擔至少將近十億元。

曹局長友萍：

這案子目前尚未提都委會。

李議員逸洋：

等到提都委會，我們也沒有什麼可過問的。因都委會都是黑箱作業，如此明顯的圖利財團、官商勾結、政策性利益輸送的問題。副秘書長，很多人都稱讚你很有風骨，像這種案子就不應該讓其通過，讓民間公開標售去做，不能用這種民意來做政策性之輸送。

曹局長友萍：

李議員所談到之購物中心，現在是公展時間，還未送到：

黃議員馨儀：

局長與秘書長是否聽過全世界有那個購物是由公家來蓋的？由政府提供公家的土地來做購物中心，有無此例？購物中心是一商業建築，政府何必與民爭利，你們只要審核是否符合土地分區管制規則及能否取得建築執照即可，不要干涉太多，為何要提供土地讓民間去蓋購物中心？豈非明顯的圖利商人。你可以回答我是由議會通過的，但也只是四點多公頃而已，其他的地方還要蓋滙青混合場等，不要美其名說是要建文化中心。剛才我看了工務局的報告中「有關本案開發委員會組織設置要點……」，何謂開發委員會，是否指新文化中心之開發委員會？

曹局長友萍：

因為這是一個特定專用區之都市計畫，將來若都市計畫完成

法定程序後，會有一開發管理委員會來……

實議員警備：

過去有無開發管理委員會？委員都是何人在參加？

曹局長友萍：

主管機關及學者專家均有，但這委員會目前還未成立。

實議員警備：

將來開發委員會之組織設置要點是否會送議會審議？

曹局長友萍：

沒有。

實議員警備：

議會不能審議亦不知道委員是如何聘請，若要成立開發委員會，我有一些文化界的朋友均能勝任，因為你要成立的是新文化中心。

曹局長友萍：

該案之法定程序還在執行當中。

實議員警備：

我就是想瞭解執行的過程，特別看了公報，但資料還是不夠，以社子島之規劃案而言，有人提出意見，但到都市計畫委員會時，只是備查了事而已，所以任何人提反對意見都沒用，所以此次在公告期間內提出此案，就是希望新文化中心不能如此蓋，這並非新文化中心，而是官商勾結之購物中心，依照公報之規劃內容，根本看不出所以然，等相通過後，再由你們內部自己去規劃、發包，去組織發展委員會，議會對你們根本發生不了監督作用，現在對此案要如何處理？

莊秘書長志英：

此案現在是公展期間，等期滿後就會送到都市計畫發展委員

會來審議，實議員的意見將於審議時提出討論，都委會目前還未審查此案。

實議員警備：

對都委會提出建議都是無效的，像社子島案就曾提出那麼多意見，但有那一點被採納？在此案還未定案前請趕快修正成為真正之新文化中心，因為已有很多人向我反應，雖有一音樂廳，但却是由民間投資經營，意味著將來可以請歌星來唱歌，以收門票謀利，但土地却是公家所提供的，電影院亦是如此。

莊秘書長志英：

將來之新文化中心，有一部份是教育部要做的。

實議員警備：

豈能拼拼湊湊的將幾個館湊在一起即稱為文化中心。

莊秘書長志英：

文化中心之名稱若不恰當，將來可於都委會審議時改變其名

稱。

藍議員美津：

我個人對於籌建新文化中心有很多的意見，包括天文台之遷移，購物中心之設置，電影院及科學館以及土地產權之問題均有意見，當時曹局長為了建設局要將基隆河廢河道畔做為購物中心，在議會討論很久，而且也辦了公聽會，但還是將此案否決掉了，現在死灰復燃，其中當然有內幕，都已定案了才告訴議會，有什麼用？當初議會之所以反對建購物中心，是因為涉及土地租賃期間五十一年之問題，這只是其中一個問題而已，而且天文台之遷移將浪費多少公帑，我為何會於教育審查會將天文台的預算刪掉，你應該很清楚，從許水德到吳伯雄市長，為了這塊土地用途的變更，已折騰了很久，好不容易同意將這塊土地做為天文台

址，所有的規劃也都完成，天象儀也買了，花了幾億元，幾乎已籌備好可以發包施工了，却又換了一個地點，雖地點改了，但設計圖却還能用，有這樣的事嗎？關於天文台之遷移問題一定要追究責任，這簡直是浪費公帑，我們並不反對建文化中心，但一定要處於公開、公平之立場，而非閉門造車，議會站在監督的立場，為了看緊市民荷包，希望對此案能審慎處理。

莊秘書長志英：

現在該案正在公展期間……。

藍議員美津：

公展誰看的得懂？公聽會也開了好幾次，還是一樣被否決掉，是因為不願讓台北市民的土地白白的浪費掉，像麗晶酒店，一租就是五十年，天文台遷址後幾百億的土地卻讓停車管理處停幾部車，每天的收費值多少，該地現在一坪大概有一百萬了，是否形成浪費公帑？希望能慎加利用，我懷疑那些利益團體是將整個計畫都做好才給你們，是否就照單全收？對於新文化中心之籌建是否應審慎小心？麻煩將本會議員之意見轉達市長。

莊秘書長志英：

都委會審議時，各位議員的意見我們會注意到。

主席：

現在旁聽席上有來參加姊妹市週之外國朋友，請各位鼓掌表示歡迎。

關議員河淵：

針對我剛才要問的問題，請答覆。是否是台北市議會應市府要求？而且也經過市政會議通過送到議會來，於第五屆時被刪除，直到第六屆第一次大會了解實際情況後才予以支持恢復？結果你們將它擺在抽屜裡一年多，是否圖利建築商？

吳局長義雄：

我們會函請建築師公會。

關議員河淵：

這是市政會議通過的，你卻毫無準備，台北市議會通過建築物若是集合住宅，大樓或學校，必須有一垃圾集散區，免得到處亂擺，你是否知道現在連安全島都變成了垃圾集散區？台北市是真正的垃圾城，為了防止此事發生，乃是由環保局主動提出，經市政會議通過，已一年多未研究出來？

吳局長義雄：

我們將編列在八十二年度的預算，請專家學者研究。

關議員河淵：

八十二年度才要編預算委託專家學者研究，那你趕快報個函來台北市議會將此條文撤銷算了。

吳局長義雄：

環保局與工務局有開過會，亦函請建築師公會對此案要重視。

關議員河淵：

對於台北市議會應市府要求所通過之單行法規，環保局及工務局應否執行？為何擱那麼久？是否有圖利建築商之嫌。

莊秘書長志英：

還不致於構成圖利，問題在於既然經議會通過之單行法規，此二單位卻無具體的辦法是不太對的。

關議員河淵：

我要求處分，應由誰負責？

莊秘書長志英：

請兩個單位儘快協調如何解決問題，是最重要的。

關議員河淵：

莊秘書長您是慈祥的長者不願處分人，但行政單位若這樣會長期亂下去，對於台北市舊有之建築物已回天乏術，但對於新增加之負擔應予以適當的解決，連這點都無法做到，我覺得行政單位要負很大的責任。

莊秘書長志英：

剛才已講過單行法規中明定應做而未做的事是不對的，最重重要的是如何快速的去解決。

關議員河淵：

單行法規是否為法令？

莊秘書長志英：

是行政命令。

關議員河淵：

這兩位局長不遵守命令要如何處理？

莊秘書長志英：

我想這兩位局長是因剛到任，對本案了解並不深。請這兩個單位於一個月內擬定此案。

關議員河淵：

一個月內請把具體實施的情況告訴我們。

主席：

現在進行第三循環發言，每人三分鐘。

邱議員錦添：

曹局長是否有感覺到台北市很多街道上騎樓的街梯高低不好，但在國外是不會有此種情形的，是否能於核發建築執照即管理好，至少不要太懸殊。

曹局長友萍：

騎樓地之土地權均屬私人，已形成的很難改善，未形成的於今後審查建照時，一定要求跟鄰接的建築物要平。

邱議員錦添：

舊建築於改建時也希望能配合。另外一個問題，即羅斯福路、辛亥路交叉口處為了配合捷運工程，好像追加了好幾億的預算，至今尚未做好，將來在銜接上有無問題？

曹局長友萍：

沒問題。都已會勘過，捷運系統在地下道下面。

邱議員錦添：

三軍總醫院轉彎處幅度很大，將來發生車禍的機率一定非常多。

曹局長友萍：

將來會注意設立安全標示，請其行車速度慢點。

邱議員錦添：

木柵轉新店的地方也是很危險，是否將此二處地方改善一下。

曹局長友萍：

是。

楊議員炯明：

公車處長！大同區的21路公車未照路線行駛，本會再三的建議，均未收到公車處來的公車，有錯就該承認，是否請承辦人繼續追蹤後，於本組質詢時提出資料。

曹局長！大同區一直都沒有商業區，依人數而言，現在已有十五萬人口，若按台北市二百多萬人口的比率來分配的話，大同區應該要有，但至今尚沒有，不知你們對商業區之分配是如何來分配的？是否將商業區分配之情況讓我們了解？還有台北火車站

特定區的情況也讓我們了解。

衛生局所管轄的六個醫院中，以工代職之人員是否符合公務員分發之規定，將來若發生問題是要負刑法之責，六個醫院中有六百多位是以工代職，將來若發生貪污等案件，可推諉其為工而非職員，關於此點，是否讓我們詳細了解。

中興醫院有一福利社，十幾年來是否曾公開招標，聽說十幾年來總是由裡面的一位技工所包辦，而未經過招標，請將資料送給我們瞭解。

陳議員俊雄：

關於基隆河截彎取直之違建拆遷，是否給予補償？

曹局長友萍：

當初（七十七年）這七十幾戶均有寫切結書，表示願意於施工時自行拆除而不要任何補償。

陳議員俊雄：

為何只報這幾十家，據說比利鐵工廠已倒閉，且轉了好幾手，卻也照樣賠償，連這都要賠償，是否能給予這幾十家拆遷戶有一半的補償。

曹局長友萍：

除了合法房屋應予補償外，違章建築還要補償？

陳議員俊雄：

有的家庭人口較多，分戶後是否不給？

曹局長友萍：

這問題均已於上星期解決。

陳議員俊雄：

世貿中心對面有一陸橋，養工處已停工了幾個月，據說最近又要動工，橫跨基隆路及信義路四段這條道路，時停時做，我認

為不需要做，做好半年後又要拆除了。

曹局長友萍：

應該不會拆。該中心因時常辦展覽，對於行人的安全是有正面作用的。

陳議員俊雄：

地下人行道亦馬上要發包了，本來說不做了，現在卻又要做，請曹局長說明一下。

曹局長友萍：

此案是由交通局專案檢討做與不做。

陳議員俊雄：

既然以後還要拆掉，又何必浪費公帑。

黃議員宗文：

最近報載公車處將關景美至榮總之專線公車，請問有無公車經過陽明醫院的？

黃處長書強：

附近有二八五路。

黃議員宗文：

應該以市立醫院之醫療網做為規劃專線的重點，才能將市立醫院之水準提高，以便讓醫療人員能以最快的速度到達，你能開專線給榮總為何就不能開給陽明？

黃處長書強：

景美、木柵地區的民眾因無公車到榮總就醫……。

黃議員宗文：

陽明醫院是整個北投、士林、大同地區的社區醫院，請問北投有無專線到陽明醫院？

黃處長書強：

路線並非特地為某醫院開的，而是視地區之情況。

黃議員宗文：

但應以市立醫院之醫療網來規劃專線，北投有二十五萬人，卻無專線到陽明醫院就醫，是否設一專線。

黃處長書強：

若有此需求，我們會建議交通局安排規劃。

主席：

時間到了，請書面答覆。

秦議員慧珠：

吳局長！我想繼續跟您談剛才所提出之公廁清潔維護問題，基本上大家都贊同對於台北市乃至於全國之公廁做一管理，大家都知道大陸的公廁是出名的髒亂跟落後，為此現象，據說大陸開了兩次全國的公廁會議，召集了很多相關單位，討論如何改善公廁，提昇環境之形象，環保署此次做這樣的公廁維護是值得肯定的，但因是第一波雷厲風行的來做，在規則與處理方法上並未妥當，因為每個不同地點之公廁所指定之負責單位均不同，台北市公園之公廁負責人為環保局第五科科长，高雄市則由養工處處長負責人，台北市市場之公廁是由各市場之管理員負責，高雄市則由環保局局長為負責人，若按各地方政府報給環保署之權責系統表，就會發現很多不同之現象，若台北市公園之公廁髒亂的話要罰環保局第五科科长，第五科科长一個月可能要繳幾十萬的罰款，因為任何公廁髒了都要找他，市場內公廁則要罰市場管理員，火車站則罰各站之站長，此舉已引起這些管理人不滿，對於此事您有何看法？

吳局長義雄：

我個人認為公廁若管理不好應由管理員負責，因他是領公家

的新水。

秦議員慧珠：

意即負責人不必處罰，而該罰管理員，但台北站若有三十個管理人員，應處罰那個，並無一公廁特定管理人員。

吳局長義雄：

舉例而言，台北市有三百二十二個公廁均屬環保局管，有三百一十二位的臨時工在管理，他們領環保局的錢就該維護公廁之清潔，不好的話就要罰錢。

主席：

陳學聖議員發言。

陳議員學聖：

蔡處長！目前台北市新文化中心亂的風風雨雨，而你是首當其衝，議會也提案請你及市長來報告一下並準備辦公聽會。我們對你所有的作業都不信任，此種情況下你如何澄清立場。

蔡處長定芳：

新文化中心的規劃，都委會的立場是完全貫徹市議會歷次的決議來執行。

陳議員學聖：

若這次辦公聽會與上次的內容有出入時，你準備怎麼辦？

蔡處長定芳：

會加以說明。

陳議員學聖：

若公聽會決議與規劃內容不同時，你準備如何做？其實你已經準備公告了。

蔡處長定芳：

已進入法定程序，依都市計畫法第十九條規定，任何團體均

可提出意見供我們參考，我們歡迎各方面指教。

陳議員學聖：

你如何澄清外傳計畫內容有底案之疑慮？

蔡處長定芳：

到底外傳的計畫內容是什麼？我看了自立晚報刊出的那張圖後亦感到訝異。

陳議員學聖：

那以後如何在招標上確立支持議會，以維持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

蔡處長定芳：

這案子一定是公開、公平、公正，尤其是在商三部分的投資問題，由建設局研擬招標辦法，送到議會來，因議會認為不妥當才退回市政府，未考慮到商三開發問題，還要補進文化設施來強化新台北文化中心的功能。

陳議員學聖：

我們議會的意見，當然是越來越理智、進步，辦公聽會將不只兩次，可能三次以上，我們希望都計處能將議會意見徹底轉達到都委會。

蔡處長定芳：

當然。

關議員河淵：

為了不讓你有偏袒那位廠商之嫌疑，有無具體方法？

蔡處長定芳：

一定公開招標。

關議員河淵：

公開招標之辦法你應該比我瞭解，要偏袒那一家還是很容易

，辦法是可以訂的。

蔡處長定芳：

我們所訂的招標辦法還是要送到議會來審定的，不是只有市政會議通過就可以，因為涉及公有土地之處理，要尊重議會之決議。

關議員河淵：

對於公有土地，我們只是審議原則，至於是否出租、出售，我們有權限嗎？不要再矇騙我們了，到時候又三個月內發包出去，因為這牽涉到重大投資，沒有一家廠商可以在幾個月內投進幾十億資金，必須長期作業；為了落實公平、公正、公開，在計畫初定公告階段，如何讓有興趣的人來跟你連繫，等計畫確定後，再找這些人來共同討論招標，使大家都接受；例如期限，押標的辦法，還要有吸引力，不見得人家就願意來，所以不要黑箱作業，不讓人家知道，越嚴洩密會越多，不要造成同仁有額外薪水的機會，一定要公平、公開、公正，讓有興趣的人都來創造獲利機會，才不會浪費這塊土地，不然到時抓出來，你們又緩一緩，一緩就是三年，榮星案拖了幾年？

主席：

時間到了。

洪議員濬哲：

前幾天看報紙有一張圖，我問了所有的人圖在那裡，貴議員跟我說有一個叫東方新鑽的，是否請他來問一下，到底是那一國財團要介入我們國家文化的提昇，你說明一下，這張圖是那裡的？

蔡處長定芳：

那張圖恐怕要問記者先生、小姐才知道，我也是那天才看到

這圖，感到訝異。

洪議員濬哲：

東方新鑽是什麼意思？

蔡處長定芳：

什麼新鑽，火鑽我都不知道。

洪議員濬哲：

你剛才也說會貫徹議會決議，我覺得你要理直氣壯的攤開來講，為何有人威脅謝有文，事實上很多利益輸送、官商勾結的事與便民只是在一線之間，今天整個事情要透明化，就不會有太多的問題，也不會有更多的傳聞說市政府又官商勾結了，你的看法如何？

蔡處長定芳：

各方面的意見，我們都參考，但我們有自己的規劃理念和尊重議會的作法。

李議員逸洋：

購物中心和文化中心有何關聯，簡單答覆一下。

蔡處長定芳：

有關係的，外國各大購物中心要具備休閒、購物、服務、文化四大功能，更何況上次議會已經決定，光購物中心是不夠的，要加入文化。

黃議員馨儀：

國外建的購物中心都是私人商家，沒有什麼文化中心，你不要矇騙我們。

蔡處長定芳：

我們會把購物中心擴大到文化中心，完全是貫徹市議會的內容。

李議員逸洋：

你對這件事就是這麼的尊重市議會？到過的這麼多的國家中，沒有一個國家把購物中心蓋到文化中心裡面。

蔡處長定芳：

原來土地就在商三了。

李議員逸洋：

那為何要假藉文化中心之名呢？蔡處長到任多久？

蔡處長定芳：

去年三月九日到任。

李議員逸洋：

從時間來看，處長並非最先接觸這案子，財團已經把前期作業都作好了，都計處跟在後面走，假藉議會之名，財團要圖利一定會透過議會，而且會有很多議員支持，處長在此表示特別遵守議會決議，其實議會之決議，有一半以上你們並未遵守，但為何把購物中心夾雜到新文化中心裡，你會同意，我非常懷疑。

蔡處長定芳：

我們要達到所謂新文化中心的功能。

李議員逸洋：

你剛所說過世界各國的例子，請提一份報告過來。

藍議員美津：

處長也去過國外，我們議員也剛從美國考察回來，你不要在此睜眼說瞎話，你說那是商三的地目，對不對？

蔡處長定芳：

是商三。

藍議員美津：

做何用途？

蔡處長定芳：

過去許市長任內就已把毛豬批發市場編入商三。

藍議員美津：

天文台設在那裡可以嗎？原本之學校用地為了作為天文台使用，變更用途而折騰了多久？現在又要將天文台擺在商三用地，那塊天文台用地，好不容易變更了，現在卻擺在那邊做停車場使用嗎？

蔡處長定芳：

不是。

藍議員美津：

不要只是集合幾個人去作紙上作業，市銀十一樓的新文化籌建會你有沒有去參加？

蔡處長定芳：

我們向市長提出報告。

藍議員美津：

我是問你有沒有去參加？不要用點頭的，有或沒有？

蔡處長定芳：

我們有必要將整個規劃內容向我們的長官提出報告。

藍議員美津：

到底有沒有去參加？你剛才點頭，現在又搖頭，這麼重大的事情你不知道嗎？

蔡處長定芳：

我不知道。

藍議員美津：

我知道你有向長官提出報告，但我是問你有無實際的參加？報告是在市銀十一樓，還是在市長室呢？

蔡處長定芳：

我提出報告，有參加沒錯。

藍議員美津：

先不談有無圖利事情，先談這地點作新文化中心是不倫不類，且浪費公帑，這塊土地不好好利用，豈能真正提高市民文化水準。

黃議員馨儀：

處長！你在大會上當然不敢說你知道有東方新鑽這間公司，也不能承認你看過這規劃圖，不過最重要的原則是新文化中心尚未定案時，不能如你所言我們提出的意見只能供作都委會參考，只是參考並無用。

蔡處長定芳：

都委員會尊重各位的意見，加以審議的。

黃議員馨儀：

但對於過去提供參考的意見，都說不合適，不適用即不予採用。

蔡處長定芳：

不一定，就像關渡平原開發案，林瑞圖議提出的意見，委員會也非常鄭重審議。

林議員慶隆：

企業構想很有理想，企業形象C I S很曖昧，就如藍議員所說的不倫不類，對於文化中心內建購物中心，當然你的構想是由購物中心賺的錢來養文化中心是很好，可是不倫不類，所以很曖昧。

馮議員定亞：

柯局長！我覺得你是全台北市最偉大的局長，你是掌管從生

到死的醫院，這會期以來，每當我看到台上的黃股長不在，就覺得很難過，你所管轄之市立醫院的醫生、護士，你有無叮嚀他們要非常小心，因為生命是無價的，還好黃股長不是在市立醫院開刀，假如在市立醫院，你今天也是坐立難安，所以你一定要加強監督。

柯局長賢忠：

我們會把握任何機會來加強。

馮議員定亞：

可否列入醫院守則中？請特別小心，人命是沒有第二條的；此外，你是否同意藝術也是一種醫術，是否聽過藝術可以用來治療，有無聽過音樂療法？

柯局長賢忠：

這應該不是在醫院裡做的。

馮議員定亞：

不然在那做？你是否同意，人的心情會影響治病成果？

柯局長賢忠：

對！現在的精神病治療要從出院後到恢復期間作這種工作，這也是復建之一。

馮議員定亞：

復建也是你們的工作之一，所以藝術療法有其價值，我所要建議的是，市立醫院可接受附近居民的作品，譬如：一位小學生的畫放在醫院內，那天生病的祖母在醫院裡看到自己孫子的作品，心情愉快，便可提早復原；你是否願意讓你所管轄的醫院來作此事？將醫院的走廊變成畫廊。

柯局長賢忠：

可考慮。

馮議員定亞：

何時可看到成果？

柯局長賢忠：

還是要有一規定，而非亂貼。

馮議員定亞：

並非要你亂貼，而是就近於附近區域內徵求作品，而非要媚外的去擺一些外國的名作。

柯局長賢忠：

我們再好好的規劃檢討。

馮議員定亞：

這麼多會期以來，對公廁提出了很多的意見，甚至於崔局長在任時還將福華飯店的廁所也列入公廁，這是我無法同意的，公廁應由公家政府來蓋；同時我也希望你去選拔十大公廁，剛才和你商討後的結果你也答應於十月慶典後拿出一星期的時間，定為公廁週，以提高台北市公廁之水準，此點是否願意配合？

吳局長義雄：

我會交待五科科长安排時程給各位參觀。

馮議員定亞：

地點應由我們選，否則事先掃乾淨才讓我們去看，並無多大意義，但願以後的公廁不是做在角落裡面，希望台北市的公廁有天也能模仿巴黎市香榭大道凱旋門旁之公廁，氣味芳香，又有音樂可聽，廁所是很重要的地方，不要使廁所成為一污穢、髒亂之處。

吳局長義雄：

對！

馮議員定亞：

很高興你能有此共識，是否有天總統府前之仁愛路大道也能有漂亮之公廁，常有計程車司機向我反應，找個廁所實在太不方便了，是否讓公廁大眾化、正面化、漂亮化？

吳局長義雄：

新公園有幾座公廁都已不錯。

馮議員定亞：

那只是少數而已，像在法國到處都做的很好，是否朝此目標來做，讓市民只要付點錢即能使用。

吳局長義雄：

好！

主席：

時間到了！散會。